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不會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繼續進行提呈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提呈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終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有意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保薦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照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編纂]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 每股[編纂]不高於[編纂]港元及
預期每股[編纂]不低於[編纂]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
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HALCYON
鎧盛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編纂]連同[編纂]附錄五「1.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預期於2017年3月22日(星期三)或之前或[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編纂][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編纂]所述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刊發有關調低[編纂][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本公司協定的[編纂]前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

在作出[編纂]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編纂]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有意[編纂]應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編纂]「包銷」一節「[編纂]安排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

[編纂]並未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無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或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則除外。

[編纂]

創 業 板 的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佈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發佈[編纂]，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編纂]根據[編纂]提呈之[編纂]以外之任何證券之要約。[編纂]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可用於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

閣下應僅倚賴[編纂]所載的資料，以作出[編纂]決定。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編纂]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編纂]所作或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40
有關[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4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5
公司資料	49
行業概覽	51
監管概覽	62

目 錄

	頁 次
歷史及發展	79
業務	9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2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5
關連交易	156
主要股東	164
股本	167
財務資料	171
未來計劃及[編纂]	197
[編纂]	205
[編纂]的架構	215
如何申請[編纂]	22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因此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編纂]的全文。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有關[編纂]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股份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彙均在[編纂]「釋義」一節界定或解釋。

概覽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根據Mergermarket及湯森路透社發佈的2015年及2016年若干名次排行榜所示，新百利融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最活躍的財務顧問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服務主要包括(i)主要於涉及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交易中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人士的財務顧問，包括在收購交易中就向香港上市公司及／或其主要股東引入投資者擔任經辦人；(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及(iii)擔任公司(主要為香港新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僅有一間營運附屬公司，即新百利融資。新百利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本集團由一組經驗豐富及有能力的專業人士領導，該等人士已與客戶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及於香港融資服務業擁有穩固的知識及經驗。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擔任財務顧問的收								
費收入	32,347	41.4	24,242	35.7	14,071	44.0	7,390	24.6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的收費收入	33,921	43.4	31,756	46.7	12,630	39.5	17,274	57.5
擔任合規顧問的收								
費收入	11,277	14.4	11,023	16.2	4,907	15.3	5,271	17.6
其他	630	0.8	924	1.4	400	1.2	92	0.3
總收益	78,175	100.0	67,945	100.0	32,008	100.0	30,027	100.0

業務活動

財務顧問

本集團於涉及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的交易中向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東或要約方提供財務諮詢服務。本集團獲委聘為財務顧問的交易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1)收購及出售、(2)收購及收購守則相關事項、(3)私有化、(4)重組及重整及(5)股本集資。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於15項及17項交易中擔任財務顧問並已完成該等交易。自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本集團在8項交易中擔任財務顧問並完成該8項交易。財務顧問費按項目基準收取。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主要獲委聘向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意見函件及提供投票建議。相關函件載有新百利融資對建議交易的條款的公平及合理性的評估並就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如何投票提供建議或就接納一般要約向獨立證券持有人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相關意見函件載入將寄發予客戶的股東的通函內。委任範疇亦通常要求本集團就相關意見函件取得聯交所或證監會發出的必要批准或核准。

概 要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交易可分為五大主要類別，即(1)收購及出售、(2)收購及收購守則相關事項、(3)私有化、(4)重組及重整及(5)股本集資。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於51項及48項交易中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已完成該等交易。自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本集團在23項交易中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完成該23項交易。獨立財務顧問費按項目基準收取。

[編纂]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向主要為聯交所新上市公司的客戶提供合規顧問服務。新百利融資作為合規顧問的責任主要包括(i)確保客戶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例、守則及指引而言得到適當引導及建議；(ii)參考客戶各自的上市文件中訂明的業務目標與客戶討論其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iii)確保客戶遵守客戶及其董事於上市時作出的任何承諾及遵守聯交所授予客戶的任何豁免的條款及條件；(iv)就客戶的監管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遵守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向客戶提供意見及指引；及(v)就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重大變動或補充向客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定期更新資料。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獲24間及26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委聘擔任其合規顧問。自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本集團獲委任為19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本集團一般就提供合規顧問服務向其客戶收取每月固定費用。

概 要

業務活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擔任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或合規顧問時處理的交易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自2016年 4月1日起直至2017年 2月28日 (附註2)	
	2015年 數目	2016年 數目	2016年 數目	數目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擔任財務顧問				
一年內／期內已完成	15	17	8	16
進行中	7	6	9	13
已終止(附註1)	7	10	2	3
	29	33	19	32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一年內／期內已完成	51	48	23	51
進行中	6	9	12	9
已終止(附註1)	3	6	1	4
	60	63	36	64
擔任合規顧問				
一年內／期內已完成	5	10	6	8
進行中	19	16	13	11
	24	26	19	19
總計	113	122	74	115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參與一項包銷交易及擔任一項交易的保薦人。

附註1：年內／期內，若干交易因若干原因而終止，主要包括(i)客戶決定不再進行交易；及(ii)客戶未能取得進行交易的相關監管批准。

附註2：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於直至2017年2月28日可得的資料，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已簽署合同交易的估計收益為約65.2百萬港元。為審慎起見，已簽署合同收益：(i)並無計及財務顧問已簽署合同，收費收入按於交易成功完成後交易價值總額的百分比計算；(ii)並無計及於2017年2月28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的客戶的合規顧問已簽署合同；及(iii)就合規顧問已簽署合同而言，包括相關客戶財政年度年結日後最多四／三個月每月收費（乃參考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1)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視情況而定）的情況而定）。有意投資者於詮釋數字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 要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享有以下競爭優勢：

- 活躍且成熟的市場參與者，客戶群廣泛；
- 經驗豐富的專家團隊；
- 獨立的股權架構；
- 專業業務；及
- 高效的管理架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第93頁至94頁「業務」一節「競爭優勢」一段。

業務策略

本集團採納以下策略以發揮上述競爭優勢：

- 加強本集團的企業融資團隊以持續為其客戶提供優質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 本集團將更重視首次公開發售業務；
- 發展股本市場業務；及
- 為更多陷入財務困難及恢復買賣的公司提供顧問工作。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第94頁至95頁「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分別貢獻本集團收益約12.8%及6.0%。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39.0%及18.7%。本集團於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的最大客戶貢獻該期間本集團收益約6.5%。同期本集團的五大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約25.8%。由於大量企業融資交易屬「一次性」性質，故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對收益的貢獻往往會每年變動。有關本集團的五大客戶的進一步詳情，

概 要

請參閱[編纂]第112頁至114頁「業務」一節「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一段。本集團一般透過現有客戶、專業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的人脈的轉介招攬新業務。

由於其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使然，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主要供應商及並無持有任何存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兩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轉介商機而產生應付彼等的介紹費約0.7百萬港元，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一名SIL董事向本集團轉介商機而產生應付彼等的介紹費分別約1.6百萬港元及約0.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編纂]附錄一)。此概要應與上述會計師報告及[編纂]第171頁至196頁「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78,175	67,945	32,008	30,027
其他收入	3,850	3,626	1,787	1,531
僱員福利開支	(47,958)	(45,565)	(23,111)	(25,820)
物業及設備折舊	(2,700)	(891)	(789)	(123)
介紹費	(700)	(1,604)	(766)	(608)
其他經營開支	(8,848)	(12,028)	(4,611)	(9,76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819	11,483	4,518	(4,755)
所得稅開支	(3,621)	(2,184)	(786)	(9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u>18,198</u>	<u>9,299</u>	<u>3,732</u>	<u>(5,713)</u>

概 要

財務狀況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	31,126	26,425	25,848
流動資產淨值	29,799	25,948	25,262
總資產	51,402	45,314	30,816
負債總額	20,276	18,889	4,968

現金流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4,511	13,767	434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33,179	152	(6,2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30)	(33)	(3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6,000)	(8,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049	(5,881)	(15,12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13	41,762	35,88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762	35,881	20,757

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純利率	23.3 %	13.7 %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58.5 %	35.2 %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35.4 %	20.5 %	不適用
流動比率	2.5	2.4	6.4
資產負債比率	0 %	0 %	0 %

概 要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虧損)及純利率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溢利分別為約18.2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為約23.3%及13.7%。減少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於有關年度的百分比降幅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降幅。本集團總收益下降主要因為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兩項重大交易，本集團就該等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包括就收購一間上市公司股權提供投資者經辦人服務，本集團就此按交易價值比例獲得報酬，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錄得費用金額相若的財務顧問交易；(ii)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非經常性[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壞賬開支約1.3百萬港元；及(iii)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5%上升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1%，乃由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不可扣減稅項的上述非經常性[編纂]。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為約3.7百萬港元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5.7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為約11.7%。純利率不適用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因為本集團於該期間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本集團擔任財務顧問)的大小及規模不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龐大，令擔任財務顧問貢獻的收益減少，而其減幅超過於同期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貢獻的收益增幅；及(ii)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a)於期間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5.0百萬港元；及(b)期間確認非經常性[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減少乃主要由於除稅後純利減少約8.9百萬港元，被權益總額減少淨額所部分抵銷，主要由於(i)派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6.0百萬港元；及(ii)宣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8.0百萬港元所致。股本回報率不適用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乃由於本集團於期間錄得虧損。

概 要

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減少乃主要由於除稅後純利減少約8.9百萬港元，被總資產減少所部分抵銷，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6.0百萬港元的股息所致。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故資產回報率不適用於該期間。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第171至196頁「財務資料」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

實施計劃及[編纂][編纂]載列於[編纂]第197至第204頁「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未來計劃、業務目標及策略」及「實施計劃」各段。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專業費用、[編纂]及本集團就[編纂]及[編纂]應付的其他費用後，預期估計[編纂][編纂]將為約[編纂]港元。本集團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1.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用於擴展其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2.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用於發展其股本市場業務，其中約[編纂]港元用於支持其包銷業務；
3.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用於提升本集團資訊科技能力；
4.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用於擴大本集團辦公室；及
5. 餘下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概 要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及[編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本集團將予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新百利融資(聯席保薦人之一)的保薦費)，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與發行[編纂]有關及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及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於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反映，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分別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餘下期間將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

董事謹此強調，上述金額乃現時估計，僅供參考，且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可能因估計及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

購股權計劃及購股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分別載於[編纂]附錄四第IV-14頁至IV-39頁「D.其他資料」一節「1.[編纂]購股權計劃」及「2.購股權計劃」各段。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編纂]股，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集團將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承擔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估計為約[編纂]百萬港元，且預期其中約2.2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將分別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

於2016年4月26日，SGL完成購股計劃，向SM承讓人轉讓新百利融資及本公司股本分別約9.6%。

概 要

本集團承擔的有關購股計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編纂]港元，預計將於本集團自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

董事謹此強調上述金額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且將於未來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可能因估計及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11個月的收益較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11個月錄得下降。雖然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產生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但擔任財務顧問所產生收益的減幅超過上述活動產生收益的增幅。擔任財務顧問所產生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擔任財務顧問的多項交易於2017年2月28日仍未完成。儘管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11個月擔任財務顧問產生的收益減少，董事認為，上市公司數目不斷增加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業務機會。同時，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潛在包銷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益來源。於2016年3月31日後及直至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作為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完成16項及51項交易及作為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處理13項及9項交易。此外，本集團於2017年2月28日擔任11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

有意[編纂]應知悉，基於[編纂]日期可得的資料，董事預計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原因為本集團預期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以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i)有關[編纂]的非經常性開支；及(ii)有關購股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有意[編纂]須特別注意，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因上述開支而無法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

概 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SGL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女士分別擁有SGL約57.14%、20.48%、12.86%及9.52%權益。於[編纂]後，SGL、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原因為彼等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行動。Sabine先生為企業融資業務及非企業融資業務創辦人及監管該等業務的發展。詳情請參閱[編纂]第145至第155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第127至第144頁「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風險因素

[編纂]於[編纂]存在風險，其中相對重大的風險為：

- 本集團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為新百利融資及新百利融資的業務遭受任何重大干擾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收益難以預測及可能會於特定報告期間產生波動；
- 項目利潤或遭擠壓；
- 客戶撤銷及終止交易或拖欠或延遲付款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
- 本集團於受嚴格規管的商業環境內經營業務，且不遵守規則及法規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後果。

上述風險並非與本集團有關的唯一重大風險。有關上述及其他風險的詳細討論載於[編纂]第29至第39頁「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股息及股息政策

作為本集團發展的有形展示，董事高度重視向股東派付股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6.0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於該等年度除稅後溢利總和的一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股息金額及派付方式。該酌情權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獲得股東批准。日後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受該等因素規限及作為指引，董事預期將派付至少40%的年度除稅後溢利予股東，作為中期及／或末期股息。

有意[編纂]應知悉，倘本節「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段所載原因作實，董事預計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將不會派付任何股息。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之所有統計數字乃假設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編纂] [編纂]計算	根據[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基於預期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2. 有關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編纂]第II-2頁附錄二A部分附註所載。

釋 義

於[編纂]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的含義如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9日有條件採納及於[編纂]後生效且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列於[編纂]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北京外商獨資企業」	指 新百利聯華(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Jieli Ventures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代表處」	指 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SIL北京代表處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3.股東於2017年3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部份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編纂]股股份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企業融資業務」	指 新百利融資(或直至2013年12月31日，於新百利融資註冊成立前由SIL)從事的企業融資業務，有關詳情載於[編纂]「業務」一節「概覽」一段
「職能分隔制度」	指 金融機構不同部門之間避免潛在利益衝突的倫理障礙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 「新百利融資控股」	指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競爭業務」	指 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包括企業融資業務)相同之業務，為供說明，將包括： (i) 擔任聯交所上市申請的保薦人；及 (ii) 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或為已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進行證券包銷及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相同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為SGL、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的統稱
「彌償保證契據」	指 由SGL及Sabine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提供的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稅務負債的日期為2017年3月9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編纂]附錄四「D. 其他資料」一節「3. 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編纂]	指 [編纂]
「《適當人選的指引》」	指 證監會於2013年10月頒佈的《適當人選的指引》

釋 義

「財政資源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為該等附屬公司及彼等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勝任能力的指引》」 指 證監會於2003年3月頒佈的《勝任能力的指引》

[編纂] 指 [編纂]

「鎧盛資本」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擔任[編纂]的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為[編纂]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編纂] 或「[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編纂]」	指 [編纂]，本公司之[編纂]
「恒生指數」	指 恒生指數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編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編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內部監控指引》」	指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所刊發的《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及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合財富情報組」	指	聯合財富情報組
「Jieli Ventures」	指	Jieli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2006年6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由SIL直接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新百利融資及鎧盛資本，本公司有關[編纂]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3月9日，即[編纂]付印前確定[編纂]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牌代表」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條或第121(1)條獲授予牌照可為新百利融資進行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人士
「《發牌資料冊》」	指	證監會發佈的《發牌資料冊》(2013年4月)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小組」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併購」	指 合併及收購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的股票市場。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總服務協議」	指 新百利融資及SGL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3月9日的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新百利融資向SGL提供一般管理及業務支援服務
「大綱」或「組織章程 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註冊成立時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編纂]附錄三「1.組織章程大綱」一段
「Adams先生」	指 ADAMS Michael Geoffrey William先生，上海外商獨資企業董事
「鄭先生」	指 鄭毓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先生」	指 莊棣盛先生，執行董事、SGL的董事及股東及控股股東
「鄒先生」	指 鄒偉雄先生，執行董事
「Fletcher先生」	指 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SGL的董事及股東及控股股東
「Higgs先生」	指 HIGGS Jeremy James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Sabine先生」	指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本集團創始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SGL董事及股東以及控股股東

釋 義

「袁先生」	指 袁錦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女士」	指 方秀雯女士，SGL董事及股東
「新保薦人機制」	指 證監會於2012年12月12日刊發《有關監管[編纂]保薦人的諮詢總結》後實施的新保薦人機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企業融資業務」	指 SIL集團從事的業務，詳情載於[編纂]「歷史及發展」一節「背景」一段
「不競爭承諾」	指 控股股東(作為承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17年3月9日的經修訂及重列不競爭契據，修訂、重列及替代原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編纂]範圍」	指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的最終[編纂](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該價格將於[編纂]或之前釐定
「辦公室合租協議」	指 SGL、新百利融資及本公司就共同佔用一間辦公室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3月9日之辦公室合租協議
「原不競爭承諾」	指 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作為承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的不競爭契據，隨後經修訂、重列並以不競爭承諾替代

釋 義

「原辦公室合租協議」	指	預期將由SIL、新百利融資及本公司於SIL出售協議完成或[編纂]前(以較早者為準)就批准辦公室佔用合租情況訂立之辦公室合租協議，原本擬定期為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且已於2016年11月1日失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1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編纂]附錄四「D.其他資料」一節「1.[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
[編纂]	指	[編纂]
「主人」	指	上市保薦人委任的負責人員或執行人員，負責監察獲委任進行上市工作的團隊
「受規管活動」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受規管活動
「不動產產業信託」	指	不動產產業信託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編纂]「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

釋 義

「負責人員」	指 持牌代表，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監督新百利融資的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反收購」	指 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所提述的反向收購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操守準則」	指 證監會不時發佈的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GL股東」	指 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女士
「上海外商獨資企業」	指 桑瑪利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Jieli Ventures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激勵計劃」	指 購股計劃及該等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編纂]附錄四「D. 其他資料」一節「2. 購股權計劃」一段
「該等購股權計劃」	指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購股計劃」	指 SGL轉讓新百利融資及本公司的若干股份予SM承讓人(詳情載於[編纂]「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SIL」	指 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前稱新百利有限公司)，一間於1983年10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SG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IL出售協議」	指 SGL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1月29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17年1月19日和2017年2月24日的延遲函件補充)，內容有關SGL出售SI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SIL集團」	指 SIL及其附屬公司
「SM承讓人」	指 (i)梁念吾女士、譚思嘉女士、秦思良先生、鄭逸威先生、王思峻先生、周頌恩女士及鄒先生(各為負責人員)；及(ii)莊先生的統稱
「Somerley BVI」	指 Somerley (BVI) Limited，一間於2016年4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編纂]的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或「SGL」	指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0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女士共同擁有
「保薦人指引」	指 證監會發佈的保薦人指引(《適當人選的指引》附錄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收購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收購委員會」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第8(1)條成立的證監會委員會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六個月期間的財政期間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指 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所提述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指 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所提述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指 [編纂]

「%」指 百分比

於[編纂]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政府機關、組織、機構或企業，或於中國頒授的獎項及認證，其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所提供的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註有*)乃僅供識別。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編纂]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描述均假設並無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編纂]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計數字未必為該等表格所列數字之算術之和。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編纂]提述的年度均為曆年。

前瞻性陳述

[編纂]載有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外，[編纂]所載(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有關本集團未來財務狀況、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本集團參與或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的所有陳述，以及任何以「相信」、「預期」、「旨在」、「擬」、「預測」、「將會」、「或會」、「計劃」、「考慮」、「預料」、「尋求」、「應該」、「會」、「可能」或類似字眼或反義詞為開頭或結尾或包括上述字眼的任何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部分不受本集團控制，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績存在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是基於有關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經營行業及市場之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可能影響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規例及限制；
- 香港、中國及海外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汇率波動；
- 香港及／或中國政府管理經濟增長所採取之宏觀調控措施；
- 業務競爭以及本集團競爭對手之行動及發展；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及[編纂][編纂]用途變動；
- 實現本集團未來計劃及策略之利益；及
- 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前瞻性陳述

本集團相信，就該等陳述而言，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之資料及假設的來源乃屬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假設。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之資料及假設乃屬錯誤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前瞻性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屬錯誤或有所誤導。

前瞻性陳述所載之資料及假設並無經本集團、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編纂]、參與[編纂]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且概無就作出上述前瞻性陳述所根據之資料或假設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之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編纂]「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現時計劃及估計而作出，僅適用於作出陳述當日之情況。本集團並無責任因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受假設所影響，部份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務請有意[編纂]注意，多項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有別於或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重大差異。因此，有意[編纂]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編纂]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編纂]內，有關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編纂]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風險因素

[編纂]的潛在[編纂]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編纂]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載風險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價下跌，而潛在[編纂]或會因此損失其全部或部份[編纂]。

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為新百利融資及新百利融資的業務遭受任何重大干擾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新百利融資的營運受其不可控制的不明朗因素及突發情況的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其營運受到嚴重干擾。該等不明朗因素及突發情況可能包括監管人採取強制行動、未能執行內部控制、未能挽留主要管理人員、設備故障或本集團不可控制的其他營運事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所有營運及企業融資項目由新百利融資處理。因此，倘其業務因上述事故或無法及時及妥當補救的其他事件而受到干擾，本集團的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營運受到任何相關干擾或會減少、暫停或終止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項目，對本集團的業務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增加本集團將產生的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難以預測及可能會於特定報告期間波動

新百利融資的收益主要產生自按項目逐項協商的委託工作。所委託的各項目的費用金額及其他收入視乎交易規模、交易結構的複雜程度及將提供的服務範圍而有所不同及可能不會產生。在與客戶協商後及經參考市況，各項委託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付款時間表)可能會有所不同。於該等情況下，概不保證新百利融資日後將能夠取得可產生與以往賺取的費用收益處於同等水平的業務。因此，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可能會大幅波動。

項目利潤或遭擠壓

客戶支付的費用通常於達致項目的若干階段後支付及通常並非直接根據新百利融資產生的成本(主要為僱傭成本)釐定。倘已耗費大量執行時間或成本而未達致發

風險因素

展階段或倘新百利融資未能取得可抵銷成本的工作，其盈利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撤銷及終止交易或拖欠或延遲付款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業務的付款條款一般包括初始聘請費及根據達致的發展階段作出的進度付款。倘客戶決定於完成前撤銷交易，初始聘請費或發展階段付款或不能抵銷已產生成本。客戶應於發出發票後付款，但客戶仍可能要求折扣或延遲結算或根本不結算。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壞賬開支分別零港元及約1.3百萬港元。自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概無錄得任何壞賬開支。延遲收取客戶付款或客戶未付款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及其滿足營運資金要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就本集團已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的項目拖欠向本集團付款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6.2百萬港元。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財務資料一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本集團無法保證其於[編纂]後將不會經歷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倘本集團未能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以為其未來發展撥資，本集團的表現及前景以及其實施業務計劃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新百利融資倚賴主要管理人員開展業務。未能挽留及激勵主要管理人員或吸引合適替代人選將對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新百利融資的成功取決於其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及其他人員以及吸引及培訓合適替代人選的能力。Sabine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企業融資業務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莊先生及鄒先生連同[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披露的新百利融資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維持緊密關係並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中發揮重要作用。倘本集團的任何上述主要管理人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無意或無法繼續其服務，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妥當及及時或根本無法替換彼等，此將對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包銷的證券認購不足或配售活動未能完成，本集團將面臨來自股權資金市場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擬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編纂]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發展其股權資金市場業務，包括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支援其包銷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提議包銷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但受財務狀況所限無法大力推進且並無自相關活動收取費用。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參與一項包銷交易。

視乎特定包銷或配售協議的條款，包銷及配售服務乃按全數包銷或盡力基準進行。

倘本集團全數包銷的證券認購不足及本集團未能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認購不足的證券，本集團須自行購買所有認購不足部分，此將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認購的包銷證券成為非流通證券及／或其市值下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亦將遭受不利影響。

在按盡力基準配售證券的情況下，倘證券認購不足或倘市況波動，配售可能無法全面完成或可能取消。本集團自相關配售業務收取的佣金可能減少或在最壞情況下，本集團根本不會收取任何佣金。

此外，本集團產生的配售及包銷佣金與本集團取得及完成的配售及包銷活動數目以及其集資規模直接相關。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配售及包銷業務受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外部因素影響，包括在當時金融市場環境下市場上[編纂]的數目及規模及二級市場資金籌集活動的活躍程度。概不保證本集團股權資本市場業務的表現將不受相關外部因素影響。

商標使用須遵守商標使用協議且有關非獨家商標可能受SGL行為的不利影響

目前，本集團於進行其企業融資業務時使用商標 SOMERLEY。商標 SOMERLEY正由SIL轉讓予SGL並以SGL之名義於香港及中國進行註冊。根據本公司與SGL於2017年3月9日訂立的商標使用協議，SGL向本集團授出於香港使用商標的非獨家許

風險因素

可權，自商標使用協議日期起計每年收取1港元，期限並無限定(惟受其終止條款所限)。

然而，根據商標使用協議，倘本公司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商標使用協議的條款，SGL可通過發出於接獲書面通知時即時生效的書面終止通知終止商標使用協議。倘現有商標使用安排終止且本集團未能就  SOMERLEY 標識與 SGL 訂立新安排，本集團將失去  SOMERLEY 品牌名稱以及  SOMERLEY 商標的使用權。在此情況下，將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嚴重干擾並對本集團業務、知名度、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倘出現有關獲許可商標的任何不利報道或針對 SGL 提起任何訴訟，儘管其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無關，但本集團形象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潛在僱員不當行為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財務狀況以及與客戶的當前及未來業務關係

本集團於誠信聲譽及保持客戶及監管機構信心極為重要的行業經營業務，故須遵守多項責任及標準。僱員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資料、進行內幕交易或欺詐行為或在其他方面未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監管機構概無對任何董事或負責人員、持牌代表或員工作出任何紀律處分。然而，概不保證未來將不會出現僱員行為不當的事件。僱員的不當行為並非一定可以被發覺或制止，本集團為發覺及預防此類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並非於所有事件中有效。監管機構可能就該等僱員不當行為對本集團進行調查或採取紀律處分。客戶亦可能對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此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財務狀況及與客戶的當前及未來業務關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承擔專業責任及面臨訴訟的風險

新百利融資提供的服務包括向其客戶提供專業意見。倘客戶因倚賴新百利融資提供的意見而產生虧損，則可能對新百利融資及／或董事及僱員採取法律行動以要求損害賠償及／或賠償及／或其他寬免。

風險因素

新百利融資已採取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減輕專業疏忽或僱員不當行為產生的風險，詳情載於[編纂]「業務」一節「內部監控」一段。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措施可徹底消除專業疏忽及／或僱員不當行為的風險。

因專業疏忽及／或僱員不當行為而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潛在索賠或訴訟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聲譽、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業務計劃不一定會落實或不一定完全落實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妥當及及時執行其未來業務計劃。[編纂]「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載的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乃基於現有意向且部分乃基於不一定準確的假設。概不保證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將會落實或本集團的目標將會完成。因此，倘任何或全部未來計劃未按[編纂]「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載方式進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或會失效及受限制

為準確及及時記錄、處理、概括及報告財務及其他數據以及監控及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及監管規定及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本集團已制定及保持內部監控制度。鑑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處的金融及監管環境快速變化，概不保證實施的內部控制制度將在所有時間均屬充足及可有效消除所有潛在風險。概不保證本集團將總能識別出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交易。未能察覺或防止相關交易可能導致本集團受到監管機關制裁。此外，無論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如何成熟，其仍可能存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員工的誤判或錯誤而產生的固有限制。內部監控制度的任何缺陷可能無法防止或解決所有潛在風險，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經歷電腦系統及數據庫故障或中斷

本集團設有數據庫電腦網絡及內部及外部通訊，並定期備份數據庫。電腦服務器位於本集團的經營場所而受僱的數據庫公司將數據庫備份單獨存放。本集團使用

風險因素

的電腦系統可能易遭電腦病毒、黑客或其他擾亂行為侵襲。未能保護電腦系統免遭擾亂問題侵襲可能導致電腦網絡系統崩潰及／或洩漏有關本集團或其客戶的機密資料。本集團並無就保護本集團免受相關風險損害而投購保險。因此，電腦系統及數據庫損壞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及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受[編纂]產生的相關開支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就[編纂]產生的[編纂]總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算且不計及新百利融資作為聯席保薦人之一的保薦費)。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入賬列作預付款項及約[編纂]百萬港元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本公司預期餘下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費用及開支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餘下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及約[編纂]百萬港元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於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

董事謹此強調上述金額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視乎因估計及假設變動而作出的調整而定。

因此，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上述[編纂]的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或不能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較。

與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於受嚴格規管的商業環境內經營業務，且不遵守規則及法規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後果

新百利融資於香港獲證監會發牌，且須遵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守則及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

風險因素

機構)條例。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若干條文亦可能影響其經營。有關本集團經營所處監管環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監管概覽」一節。

香港有關金融服務行業的監管制度不時變化。監管審閱的變動或不利結果將會限制本集團可提供的服務範圍或本集團可收取的費用。亦將增加本集團為維持監管合規產生的成本。

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招致罰款、禁制令、取消登記及其他處罰以及不利聲譽風險，包括負面報道或看法。在極端情況下，本集團可能受阻礙或被阻止正常營業及本集團若干或全部執照或被終止或撤銷。與本集團任何活動有關的任何監管批文撤回、修訂、撤銷或註銷均可能令本集團不再從事特定受規管活動或變更其經營方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規定，新百利融資須一直就其各項受規管活動留聘至少兩名負責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就其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分別擁有五名及九名負責人員。此外，新百利融資須一直留聘至少兩名主人以保留擔任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及／或合規顧問的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三名主人。倘若該等負責人員及／或主人辭任、喪失資格或在其他方面不合資格繼續擔任新百利融資負責人員而未及時找到適當的替代人選，本集團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地位可能受重大影響。在主人數目不足的情況下，本集團或不被允許作為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及／或合規顧問進行工作。

上述因素可導致巨額成本、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日常管理的注意力及影響經營業績及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遭受任何監管紀律處分，且據董事知悉，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人員、持牌代表及／或員工正在接受調查。然而，概不保證日後彼等不會接受任何調查。

風險因素

香港企業融資行業的現有參與者及潛在新進入者為數眾多，且整體而言競爭極為激烈。

根據證監會發佈的資料，於2016年12月31日，有288間持牌法團及33間註冊機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新參與者可進入企業融資行業，惟彼等須聘請具備適當資格及技能的專業人員及獲得必要的監管牌照。新百利融資在多個方面與其競爭對手競爭，包括(i)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質量及範圍；(ii)市場聲譽及地位；及(iii)定價。金融服務行業乃於瞬息萬變的業務環境中運營。董事預期，企業融資行業的競爭將繼續加劇。

本集團與可能擁有更豐富人力及財務資源、更強大品牌認知度及／或可提供更廣泛服務的大型競爭對手及費用報價可能較低的小型競爭對手進行競爭。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可挽留現有客戶及／或獲得新客戶。競爭可能令費用收入、毛利率及市場份額承壓及員工可能被競爭對手「挖走」。

香港證券市場的狀況可能導致企業融資活躍度下降，從而對本集團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進展中的企業融資項目數目受香港金融市場的活躍度影響，而香港金融市場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全球及地區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市場及經濟狀況的大幅波動通常會導致市場參與者缺乏信心、難以籌資或不願作出決策而降低特定期間的市場活躍度，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宏觀經濟及政治狀況有關的風險

整體宏觀經濟狀況(尤其是香港及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現時位於香港，且其大部分客戶的業務直接受香港及中國經濟整體表現的影響。作為開放型經濟體，香港境內經濟受全球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亦逐步開放。若干香港投資者透過持有香港上市公司(包括本集團客戶)股權參與中國經濟發展。同樣地，越來越多的中國公司及投資者尋求透過及／或與香港上市

風險因素

公司進行交易。全球、中國及香港經濟受(其中包括)法律及法規變動、全球市場的政治狀況、全球流動資金水平及風險規避、貨幣及利率波動、對自然災害、恐怖主義及戰爭之憂慮、利率及外匯匯率水平及波動、對通貨膨脹之憂慮及投資信心水平變動影響。所有該等因素均不受本集團控制。倘任何上述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本集團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政治狀況的穩定性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基本法所體現有關香港的中國基本政策，香港擁有高度自治權並享有「一國兩制」方針下的行政管理權、立法權及獨立的司法權，包括終審權。這為香港企業(如本集團)的一項重要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發生政治運動及抗議，可能令該制度備受壓力。香港政治狀況的穩定性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損害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以及令香港成為不宜居住及工作之地。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編纂]前，股份並無在公開市場買賣，故[編纂]後的股份市價及交易量可能會波動

[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協商釐定。[編纂]可能低於或高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的市價。於[編纂]後，股價可能將波動及可能不會一直準確反映本集團業務的對應價值。股份的價值可能波動及投資者可變現低於或高於原投資金額。投資者變現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的價格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投資者觀點及其未來計劃及前景、本集團經營業績變動、本集團主要及高級管理層變動及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其他因素。

[編纂]前，股份並無在公開市場買賣。現時無法確定投資者的踴躍程度，因此，無法確定股份的預期成交量水平。

風險因素

倘本公司未來增發股份，股東的股權或被攤薄

本集團未來可能決定籌集額外資金，為現有營運的未來擴充或新發展或新收購提供資金。於[編纂]後六個月，本集團可能透過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及倘不按比例基準發行，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下降。相關新證券亦可能附有優於已發行股份有關的權利及特權。

本公司將繼續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其權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

SGL股東(包括(其中包括)Sabine先生及莊先生)控制SG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G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0.4%及於完成[編纂]後控股股東(即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SGL)將共同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GL持有SIL100%權益，並已訂立SIL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SIL的全部權益。進一步資料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因此，Sabine先生及莊先生透過其董事身份及其持股量將對業務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本集團資本架構的調整、董事選舉、派付股息的時間及數額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倘Sabine先生及莊先生的權益與其他股東的權益衝突，該等其他股東的權益可能因此受損。

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後，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所限，詳情載於[編纂]「歷史及發展」、「主要股東」及「[編纂]」各節。於公開市場或控股股東於認購禁售期後(如有)在其他市場拋售股份或覺察該等銷售可能發生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法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

本集團的企業事宜須受大綱、細則以及公司法及公司條例所監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某些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現有成文法及司法先例所確立者。向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的補償可能與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提供者不盡相同。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不可過度倚賴摘錄自或取自不同政府或第三方資料來源的若干統計數字及數據

[編纂]中的若干統計數字及數據乃摘錄自或取自不同政府資料來源、證監會、聯交所網站及其他第三方資料來源。本公司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統計數字及數據的適當來源及已於摘錄、編製及複製時採取審慎態度。本公司無理由相信相關統計數字或數據屬錯誤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相關統計數字及數據屬錯誤或具誤導成份。然而，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及參與[編纂]的任何人士並無獨立核實相關統計數字及數據且相關人士並無就相關統計數字及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且統計數字及數據可能與取自其他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及數據不一致。因此，[編纂]不應過度倚賴該等統計數字及數據。由於市場慣例不同、已公佈資料之間的差異、可能存在缺陷的收集方式或其他問題，[編纂]所示統計數字及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完整或不能與取自其他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及數據相比較。因此，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其對相關統計數字及數據的重視程度。

前瞻性陳述受重大不確定因素限制及不可過份倚賴

[編纂]載有有關董事計劃、目標、業務策略、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相關前瞻性陳述乃基於董事就本集團未來業務策略及本集團將來所處營運環境的假設。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經營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表明或暗示者大相徑庭。因此，有意[編纂]不應過度倚賴[編纂]所載前瞻性陳述。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創 業 板 上 市 規 則

於籌備[編纂]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編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公司已訂立[編纂]後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其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公告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有 關 [編 纂]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有 關 [編 纂]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有 關 [編 纂]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有 關 [編 纂]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國籍 _____

執行董事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 香港 英國
半山區
馬己仙峽道1號
嘉慧園3G室

莊棣盛先生 香港 澳洲
九龍
界限街131–139號
根德閣3座8A室

鄒偉雄先生 香港 中國
北角
雲景道10號
高瞻台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英文字母排序)

鄭毓和先生 香港 中國
九龍
九龍城
衛前圍道59號
富景臺3C室

HIGGS Jeremy James先生 香港 英國
新界
西貢
清水灣
布袋澳村60號
浪翠園
3座地下層至2樓

袁錦添先生 香港 中國
新界
天水圍
天恩路2號
柏慧豪廷第2期8座
12樓G室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11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

顧問

易周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

12樓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編纂] [編纂]
[編纂]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3樓

內部監控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3樓

物業估值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樓3806室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11樓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公司網站

www.somerleycapital.com

(附註：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編纂]之組成部分)

公司秘書

林婉玲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
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

授權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莊棣盛先生
香港
九龍
界限街131-139號
根德閣3座8A室

鄒偉雄先生
香港
北角
雲景道10號
高瞻台6樓

合規主任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鄭毓和先生(主席)
HIGGS Jeremy James先生
袁錦添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成員

袁錦添先生(主席)

鄭毓和先生

莊棣盛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HIGGS Jeremy James先生(主席)

袁錦添先生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行業概覽

本節載列若干直接或間接部份摘錄自多個政府、官方及其他公開文件、互聯網或其他來源的資料，該等資料並非由本集團或聯席保薦人委託完成。董事相信，該資料的來源乃屬適當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編撰及轉載有關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代理、聯屬人士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未必為準確、完整或最新資料。本公司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明示或暗示)，因此不宜過分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就直接或間接摘錄自聯交所的文件或其網站的資料而言，聯交所及其附屬公司不保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且不就因任何不確或遺漏資料或任何人士根據或倚賴任何資料而作出的任何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以侵權、合約或其他方式)。

香港股票市場概覽

香港股票市場的全球排名

於2016年12月31日，聯交所的市值約為31,932億美元，為世界八大證券交易所。於亞洲，以市值計，聯交所排名第四，僅次於日本、上海及深圳。以下載列於2016年12月31日，全球十大證券交易所的市值及排名：

全球排名	亞洲排名	交易所地點及名稱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市值 (十億美元)
1		美利堅合眾國(紐約泛歐證交所)	19,573.1
2		美利堅合眾國(納斯達克)	7,779.1
3	1	日本(日本證券交易所集團) ¹	5,061.5
4	2	中國(上海)	4,104.0
5		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²	3,622.4
6		歐洲(紐約泛歐證交所) ³	3,492.6
7	3	中國(深圳)	3,216.8
8	4	香港 ⁴	3,193.2
9		加拿大(多倫多) ⁵	2,041.5
10		德國(德意志交易所)	1,732.3

行業概覽

附註：

1. 包括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
2. 包括倫敦證券交易所及Borsa Italiana
3. 包括Euronext Amsterdam、Euronext Brussels、Euronext Lisbon及Euronext Paris
4. 包括創業板
5. 包括TSX Venture

資料來源：證監會網站—市場及行業數據—按市值劃分的證券交易所全球排名—全球各大證券交易所的市值

作為全球領先的證券交易所之一，聯交所於2015年及2016年的日均成交額約1,056億港元及約669億港元。以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資金計，自2002年起，香港一直位居全球五大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之列。

證券市場的過往表現及成交量

下圖闡釋自2006年至2016年於聯交所買賣的證券的過往日均成交額及恒生指數(月末指數值，香港普通股票市場表現的主要指標)的過往表現。

恒生指數表現及成交額



附註：日均成交額包括主板及創業板的成交額。以非港幣買賣的證券的成交額自2010年11月29日起開始計入。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及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摘要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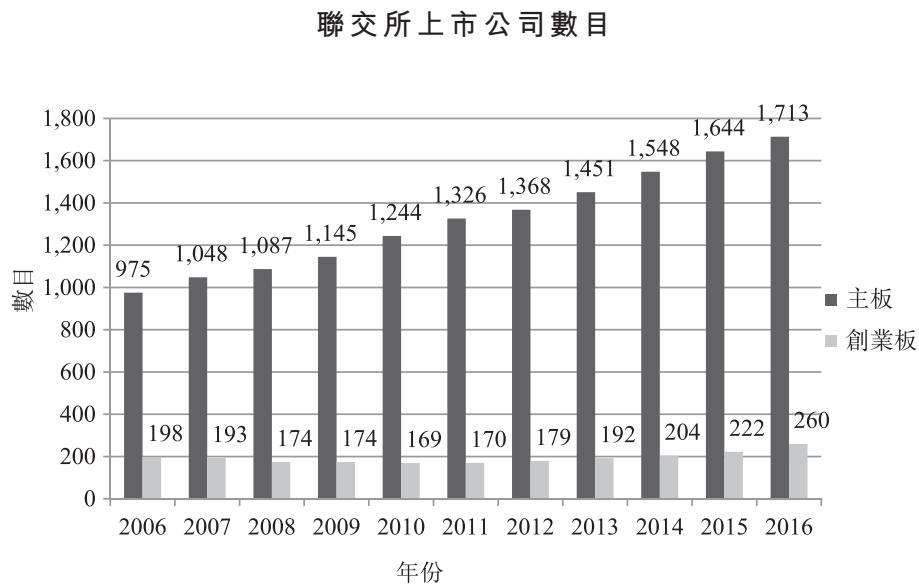
如上圖所示，恒生指數表現及證券市場的成交量之間存在普遍相互關係。例如，恒生指數於2007年第四季度及2015年第二季度的強勢表現由每日的高成交額支持，與此相反為恒生指數於2008年年底及2009年年初跌至低谷。股權集資水平及併購活動可能受到整體市場表現的影響，繼而影響企業融資顧問公司(如新百利融資)的業務。

於2014年11月滬港通推出後，滬港通為上海及香港股票市場提供互通交易渠道，及於2016年12月深港通推出後，深港通為深圳及香港股票市場提供互通交易渠道，投資者可在每日額度及總額度之範圍內買賣於另一市場上市之合資格股份。

香港上市公司及新上市公司

聯交所運作兩個市場：主板及創業板，公司可選擇將其股份於其中上市。主板是為可達至聯交所盈利或上市規則其他規定之要求的公司而設的市場，而創業板的進入規定大致與主板相同，惟於盈利能力要求方面則較為寬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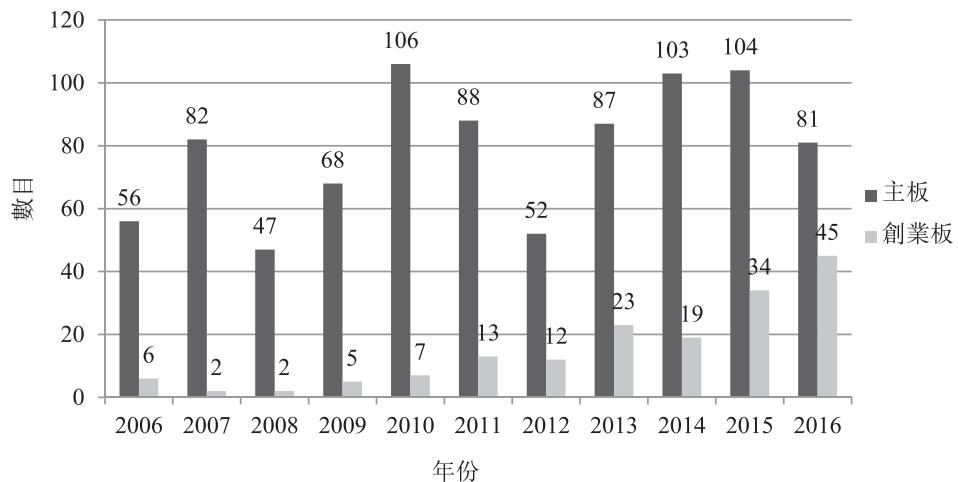
下圖列示自2006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各年結日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數目及自2006年至2016年期間聯交所(主板(包括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及創業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資料來源：證監會網站—市場及行業數據—香港市場—按股票類別劃分的上市公司數目

行業概覽

聯交所新上市公司數目



資料來源：證監會網站—市場及行業數據—香港市場—按股票類別劃分的新上市公司數目

自2013年以來各年，有超過100家新上市公司。源源不斷的新上市公司為香港的企業融資顧問公司(如新百利融資)創造越來越多的機會，為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以及為新上市公司提供保薦及合規顧問服務。

香港的股權集資

隨著香港上市公司的數目不斷增加，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或二級市場於聯交所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頻繁。根據證監會發佈的市場及行業數據，於2016年透過首次公開發售、供股、配售及其他方式於主板及創業板籌集的股權資金總額合共約4,867億港元。

行業概覽

下文載列2006年至2016年於主板及創業板直接及間接籌得的股本資金詳情：

(十億港元)

	首次公開 發售	供股	配售	其他 (附註1)	總計
主板					
2006年	332.1	10.5	110.7	62.8	516.0
2007年	290.4	29.8	152.9	98.0	571.1
2008年	65.8	47.6	54.2	250.6	418.2
2009年	247.9	177.3	140.6	72.0	637.7
2010年	448.8	181.9	133.0	81.8	845.5
2011年	258.5	63.8	63.0	97.5	482.8
2012年	88.9	29.6	134.6	47.1	300.2
2013年	165.8	30.8	98.0	75.2	369.8
2014年	230.4	78.6	295.5	325.0	929.4
2015年	258.6	116.5	424.1	287.8	1,087.0
2016年	190.2	52.6	145.9	79.1	467.9
創業板					
2006年	1.8	2.2	3.2	1.4	8.5
2007年	2.0	2.1	10.9	4.8	19.8
2008年	0.2	0.3	3.7	4.8	9.1
2009年	0.4	0.7	2.5	0.8	4.4
2010年	0.6	1.4	7.7	3.5	13.2
2011年	1.3	1.3	2.9	1.9	7.6
2012年	1.1	1.1	1.8	1.1	5.1
2013年	3.2	0.6	3.5	1.8	9.0
2014年	2.2	3.5	4.9	2.8	13.3
2015年	2.7	5.1	12.2	1.9	22.0
2016年	4.6	3.5	6.9	3.8	18.8

附註：

- 「其他」包括通過發行代價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計劃籌得的資金
- 數字已經約整，故相加而得的數字可能與總計不符

資料來源：證監會網站—市場及行業統計數據—香港市場—透過香港直接及間接籌得的股本資金

如上表所述，首次公開發售一直為股權資金的重要來源。供股、配售及「其他」(包括通過發行代價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計劃籌得的資金)亦舉足輕重。於2014年，透過配售及「其他」籌得的股本資金數額遠高於過往年度。主要原因為中信泰富

行業概覽

有限公司(現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就自其母集團收購業務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分別約533億港元及2,332億港元。於2015年，透過配售籌集的股權資金進一步增加至約4,241億港元。根據2015年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配售最高資金籌集公司)透過配售新股份合共籌集約938億港元。於2016年，所籌集的股本基金額回落至與2014年前的年份相若的水平。香港上市公司向第三方作出配售通常藉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配售代理進行。

發行代價股份在香港上市公司間十分普遍，通常以收購目標公司、業務或資產為目的，而此等交易通常需要財務顧問及／或獨立財務顧問。企業融資顧問企業受惠於就該類集團重組或併購機會提供意見。若干情形下尤其需要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尤其是相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構成關連交易及須獲於相關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股東批准或正在進行重大企業重組(如分拆及私有化)的情形。

收購守則相關事項

對香港上市公司產生影響的全面及部分要約、私有化、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等申請均受到收購守則規管。根據證監會於2015/16年年報中發佈的統計數據，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共有109項與收購守則相關交易及326項與收購守則相關申請。下表載列2006/07年至2015/16年的收購活動詳情：

	收購守則相關交易數目 (包括清洗豁免申請 數目)(附註)	根據收購守則或股份購 回守則提交的其他申請 數目
2006/07年	69 (23)	215
2007/08年	99 (39)	258
2008/09年	74 (34)	192
2009/10年	96 (41)	267
2010/11年	67 (30)	237
2011/12年	71 (31)	212
2012/13年	66 (29)	185
2013/14年	81 (39)	209
2014/15年	96 (31)	288
2015/16年	109 (51)	326

附註： 數目包括根據收購守則進行的全面及部分要約、私有化、清洗豁免申請及市場外及一般發售股份購回。

資料來源：證監會網站一年報

行業概覽

根據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收購守則相關交易(包括一般要約、私有化、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申請)通常需要財務顧問及／或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該等交易極其活躍的年份(如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為企業融資顧問企業(如新百利融資)提供其服務的良機。

企業融資顧問行業的競爭環境

除非獲提供特定豁免，從事受規管活動的人士須獲證監會發牌或向證監會登記。監管環境的詳情載於[編纂]「監管概覽」一節。

新百利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業務(即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主要屬新百利融資獲授權從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範疇。

行業概覽

如[編纂]「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所載，本集團的其中一項業務策略為發展股權資本市場業務。就此而言，新百利融資(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可參與集資活動，包括為其擔任財務顧問的上市公司擔任配售代理或包銷商。下表載列於過去五個年度末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註冊機構、負責／核准人員及持牌代表的數目：

受規管活動數目：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負責／核准人員	持牌代表

第1類—證券交易

於12月31日：

2012年	934	117	3,042	24,815
2013年	957	120	3,151	24,517
2014年	973	117	3,284	24,656
2015年	1,024	118	3,434	25,765
2016年	1,129	121	3,770	25,866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59	41	847	3,828
2013年	265	39	866	3,630
2014年	267	37	893	3,828
2015年	275	35	909	4,051
2016年	288	33	963	4,122

資料來源：證監會網站—市場及行業統計數據—證監會持牌人主要統計數據—持牌法團、註冊機構、持牌代表及負責／核准人員的受規管活動數目

如上表所示，於2016年12月31日，共有288間持牌法團及33間註冊機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就個人而言，於2016年12月31日，共有963名負責／核准人員及4,122名持牌代表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由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數目，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競爭異常激烈的環境經營企業融資業務。

行業概覽

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競爭激烈，(於2016年12月31日，共有1,129間持牌法團及121間註冊機構合資格從事相關受規管活動。就個人而言，於2016年12月31日，共有3,770名負責／核准人員及25,866名持牌代表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入行門檻

儘管面臨激烈競爭環境，董事認為參與香港企業融資顧問市場存在若干入行門檻，即：

- (i) 企業融資顧問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規定；
- (ii) 該等公司僱用嫻熟的專業人員擔任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的規定；及
- (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於任何時候保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的規定。就須受持牌條件規限的法團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言，其不得持有客戶資產且最低流動資本規定為100,000港元。就合資格擔任保薦人的法團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言(即新百利融資的情形)，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流動資本規定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

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言，證監會亦可施加發牌條件，舉例而言，限制持牌人員就屬於收購守則範疇的事項／交易提供意見。並無適用於新百利融資所從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條件。

行業概覽

市場排行及排行榜

市場上多家研究公司及機構已基於各研究公司及機構採納的標準公佈指定地區的財務顧問排行榜。下表載列Mergermarket及湯森路透社發佈的2016年若干排行榜。董事確認自發佈相關排行榜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限制、抵觸或對本節資料有影響的不利變動。

香港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
根據交易宗數排名的財務顧問名次表

2016 排名	2015 排名	公司名稱	交易總數	價值 (百萬美元)
1	34	嘉林資本	13	1,089
2	2	摩根士丹利	11	7,660
3	4	瑞銀投資銀行	9	9,637
4	1	新百利融資	9	5,351
5	—	力高企業融資	9	1,000
6	7	滙豐	8	13,172
7	3	高盛	8	5,503
8	33	海通證券	8	2,341
9	3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8	1,595
10	6	金利豐財務顧問	7	559

來源： 2016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Mergermarket趨勢報告(中國及香港)

行業概覽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交易宗數排列的 香港中級市場(未披露價值及價值最高達5億美元)財務顧問排行榜

2016年 排名	2015年 排名	財務顧問	交易宗數
1	2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23
2	2	嘉林資本	19
3	11	中國建設銀行	15
3	11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15
3	90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15
6	19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4
7	42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8	23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12
9	1	新百利融資	11
9	32	洛爾達有限公司	11
9	90	V BG Capital Ltd.	11

資料來源： 湯森路透社—2016整年財務顧問中級市場併購回顧

如上表所述，根據上文表格所載標準，新百利融資為最活躍的財務顧問之一。其他參與者為全球投資銀行、中國投資銀行及多家本地企業融資顧問公司。企業融資顧問公司排名視乎其於既定期間公佈及完成的交易而不時變動。除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香港上市公司、彼等主要股東或要約人外，無論就行業領域或交易規模而言，本集團並未且不擬專注於特定市場領域。不同研究公司及機構採納的詳細排行榜標準各異。因此，不同研究公司及機構發佈的排行榜可能無法相互比較。

監管概覽

監管概覽

本節載有與本集團經營及業務有關且屬重要的香港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節的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或法規的全面概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為於1989年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證監會的工作為確保證券及期貨市場有序運作、保障投資者及幫助提升香港成為國際金融中心。

作為一間法定機構，證監會的工作由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及規管，載明其權力、角色及職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附屬法例賦予證監會調查、糾正及紀律處分的權力。證監會獨立於香港政府運作，而經費主要來自交易徵費及牌照費用。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的監管目標包括：

- 維持及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競爭力、效率、公平性、秩序及透明度；
- 協助公眾了解證券期貨業的運作；
- 保障廣大投資者；
- 盡量減少市場罪行及失當行為；
- 降低該行業的系統風險；及
- 協助政府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

證監會為唯一肩負教育廣大投資者職責的香港金融監管機構。於頒佈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後，證監會成立附屬機構投資者教育中心，以教育公眾認識廣泛的零售金融產品及服務。

證監會分為五個運作分部：企業融資部、法規執行部、投資產品部、市場監察部及中介機構部(包括發牌科及中介機構監察科)。證監會亦由法律服務部及機構事務部輔助。

監管概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2003年4月1日生效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綜合及更新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10條舊條例。

證監會監管對象

為達致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監管目標，證監會監管以下證券及期貨市場參與者（包括投資者）：

- (i) 從事下文「受規管活動類別」分節所列的受規管活動的經紀行、投資顧問、基金經理及中介人。
- (ii) 投資產品
- (iii) 上市公司
- (iv)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v)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 (vi) 認可股份登記機構
- (vii)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 (viii) 市場參與者（包括投資者）

受規管活動類別

「中介人」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部釋義及通則條例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條規定中介人可從事的10類受規管活動並就各活動提供詳細界定。

該等受規管活動包括：

- 第1類 證券交易
-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 第3類 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監管概覽

- 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7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8類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 第10類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從事該等受規管活動業務的人士通常須經證監會發牌或登記。彼等獲准從事的受規管活動於彼等牌照或登記證書上訂明。

有關持牌人士的詳情可於證監會網上持牌人及註冊機構公眾記錄冊查詢。證監會為持牌法團發行印刷本牌照及註冊機構登記證書，且該等許可證須於彼等的營業地點之當眼處展示。

證監會監管的中介人類別

根據證監會，中介人類別包括以下各項：

1. **持牌法團**：一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獲發牌以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惟其並非認可財務機構）；及

短期持牌法團：一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7條獲發短期牌照，可在不多於3個月的期間內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惟其並非認可財務機構）。

2. **負責人員**：一名持牌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以監督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的受規管活動的人士。

3. **持牌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條獲發牌為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臨時持牌代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條獲發牌之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120(2)條獲發臨時牌照為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的個人；及

監管概覽

短期持牌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1條獲發短期牌照，可在不多於3個月的期間內為其所隸屬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第117條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4. **註冊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註冊以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的認可財務機構，其中認可財務機構指銀行業條例第2(1)條界定的法定機構（即一間銀行、受限制持牌銀行或存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發牌制度

作為尋求進入相關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個人及法團的標準的把關者，證監會的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向具備適當資格、能證明自己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適當人選的個人及公司發牌；
- 備存持牌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註冊機構的公眾記錄冊；
- 監管持牌人、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及持牌法團的董事以及主要股東持續遵守發牌規定；及
- 制訂與發牌事宜有關的政策

證監會運作授權法團及個人（透過牌照）擔任金融中介人的制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並非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第2(1)條）及：

- (a) 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或顯示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或
- (b) 無論在香港或從香港以外地區向公眾人士主動推廣其提供的任何服務，倘在香港提供的任何服務即構成某類受規管活動，

的法團須獲證監會發牌以從事受規管活動，惟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某項豁免除外。

監管概覽

適當人選準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3)節規定，證監會應拒絕授出從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除非牌照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其中包括）申請人為獲准從事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1)條，於考慮人士、個人、法團或機構是否屬發牌或註冊的適當人選時，除證監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仍須考慮申請人及其他相關人士（倘適當）的以下方面：

- 財務狀況或償付能力；
- 與將從事的職能的性質有關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 稱職、誠實而公正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的能力；及
-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政健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1)條明確規定，在考慮上述事項時，有關方面將會考慮到（如屬個人）該人本人、（如屬法團）該法團及其任何高級人員，或（如屬認可財務機構）該機構及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經理及主管人員。

上述適當人選標準為證監會考慮各項牌照或註冊申請的首要標準。詳細指引載於證監會發佈的《適當人選的指引》、《發牌資料冊》及《勝任能力的指引》。

《適當人選的指引》適用於多個人士，包括以下人士：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牌照或已獲發牌的個人；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或已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持牌代表；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或已獲發牌照的法團；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或已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
5. 其姓名將會或已被記入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0條備存的記錄冊內的個人；及

監管概覽

6.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1C條申請或已獲同意作為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的個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條授權證監會於考慮一名人士是否為適當人選時考慮任何以下事項：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a)條訂明的該等有關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或監管組織(不論該機構或組織設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該名人士所作出的決定；
- (b) 如屬法團，有關以下任何資料：
 - (i) 集團公司中的任何其他法團；或
 - (ii) 法團或其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
- (c) 如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117條獲發牌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獲註冊的法團，或正申請該項牌照或註冊的申請人：
 - (i) 有關將為該法團或代表該法團從事受規管活動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資料；及
 - (ii) 該人士是否已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其遵守任何有關條文的所有適用監管規定；
- (d) 倘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117條獲發牌或正申請牌照的法團，有關該人士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而僱用的任何人士，或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與該人士有聯繫的任何其他人的任何資料；及
- (e) 該人士正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倘申請人未能令證監會信納其為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則證監會有責任拒絕授予牌照或註冊。申請人有責任向證監會舉證，以表明其為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適當人選。

監管概覽

持牌法團

申請為持牌法團的公司須為已註冊成立及持牌法團須令證監會信納其具備合適的業務架構、良好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合格的人才，以確保適當管理其於進行證監會所提交之業務計劃所詳述之建議業務時面臨之風險。達致證監會規定及預期之詳細指引載列如下：

- 《勝任能力的指引》；
- 證監會操守準則；
- 內部監控指引；
- 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為遵守上文所述之證監會監管規定，新百利融資已向證監會申請牌照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證監會已於2013年10月2日授予新百利融資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

證監會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公眾記錄冊刊發之新百利融資牌照須受以下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業務並無重大影響的條件所限：

- 就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應從事交易活動(與企業融資有關的活動除外)。

證監會並無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施加條件。

負責人員

每個持牌法團必須至少設有兩名經證監會核准的負責人員，而負責人員的批核亦受(其中包括)上文所述的適當人選準則規限。

各持牌法團應委任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直接監督各類受規管活動的進行。就持牌法團申請的各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持牌法團必須有最少一名負責人員可以時刻監督有關業務。倘被委任者屬適當人選及有關安排不會造成角色衝突，同一個人可獲委任為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至少一名建議負責人員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持牌法團執行董事。所有執行董事須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成為負責人員。

監管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3(1)條的定義，持牌法團的「執行董事」指：

- (a) 積極參與；或
- (b) 負責直接監督

該法團獲發牌從事的受規管活動業務的該法團董事。

負責人員所需的資格及資歷

擬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人士必須展示其符合勝任能力及具足夠權力的規定。申請人須擁有合適的能力、技能、知識及經驗，以正確地管理及監督法團的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因此，申請人須符合證監會訂明有關學歷及行業資歷、行業經驗、管理經驗及監管知識的若干規定。

倘負責人員擬進行有關證監會所頒佈指定守則（例如收購守則）所涵蓋事項的受規管活動，收購守則指定的額外能力規定將適用於擬就有關收購守則所規管的事宜提供建議及進行企業融資活動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持牌代表

倘一名人士為其主人履行監管職能，而其主人為以進行受規管活動為業務的持牌法團或顯示本身正執行該項職能，則該名人士須為持牌代表。

持牌代表所需的資格及資歷

擬申請為持牌代表的人士必須展示其能力。申請人須具備其將任職市場所需以及業界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的基本知識。於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成為持牌代表時，證監會將考慮申請人的學歷、行業資歷及監管知識。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機制

根據於2007年1月建立的保薦人機制，只有符合證監會刊發的保薦人指引所載的合資格標準及仍然適合擔任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中介人方合資格以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及／或合規顧問的身份行事。自新保薦人機制以來，對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的監管已加強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的主要責任已綜合及集中於證監會操守準則（自2013年10月1日起生效）有關保薦人工作的

監管概覽

第17段。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保薦人指引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均規管保薦人的責任及職責。中介人及其管理層，包括保薦人董事會、董事總經理、最高行政人員、負責人員、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須負責確保該公司符合保薦人指引的所有特定及持續合資格標準以及證監會操守準則第17段。倘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保薦人指引、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及證監會操守準則第17段間存有任何衝突，概以證監會操守準則第17段所提供之者為準。因此，持牌法團及其管理層有責任證明該公司符合保薦人指引及證監會操守準則第17段有關保薦人工作的一切必要規定。

保薦人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容許其從事保薦人的工作，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獲委任就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而以保薦人的身份行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合規顧問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容許其從事保薦人的工作，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獲委任以合規顧問身份行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合規顧問的主要角色為確保上市公司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以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獲得適當的引導及意見。倘持牌法團合資格擔任保薦人，其亦合資格擔任合規顧問。新百利融資已獲證監會授予保薦人牌照且為主動合規顧問。

因此，為擔任保薦人，除持有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外，應向證監會提交保薦人牌照申請，證明其根據保薦人指引符合合資格標準。於考慮保薦人牌照申請時，證監會將根據保薦人指引所載準則計及該公司擔任保薦人的能力，亦將普遍考慮該公司根據《適當人選的指引》作為企業融資顧問公司的合適性。

保薦人應確保其有足夠數目的主人全職履行其監督交易小組的職責。每名保薦人應時刻擁有至少兩名主人。

就合資格擔任保薦人及合規顧問而言，如證監會網站「保薦人名單」所刊發，新百利融資已於2013年10月2日獲證監會批准擔任保薦人。證監會網站刊發的當前主人為Sabine先生、鄒先生及秦思良先生。僅有合資格擔任保薦人的公司方合資格擔任合規顧問。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規定，發行人須於獲准上

監管概覽

市後首個期間委任一名合規顧問，及合規顧問的核心職責為於該期間協助發行人遵守其若干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責任。新百利融資已獲證監會授予保薦人牌照且為主動合規顧問。

最低資本要求及財政資源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5節規定，持牌法團須時刻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根據財政資源規則，視乎持牌法團正在申請之受規管活動類型，持牌法團須一直維持不少於指定數額之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

下表概述持牌法團須就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維持之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

受規管活動	最低繳足股本	最低流動資本
第1類(證券交易) —		
(a) 如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交易商	不適用	500,000元
(b) 如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10,000,000元	3,000,000元
(c)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元	3,000,000元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a) 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受發牌條件規限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100,000元
(b) 如法團擔任保薦人	10,000,000元	3,000,000元
(c)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元	3,000,000元

資料來源：發牌資料冊及財政資源規則表1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倘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兩類或以上受規管活動，則該持牌法團維持的各相關所需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流動資本須為業務活動中最高(倘適用)的金額。因此，新百利融資作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兩種受規管活動(即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須維持財政資源規則訂明之兩類受規管活動所需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流動資本之最高的金額。

由於新百利融資亦合資格從事保薦人工作，且毋須遵守不得提供保薦人工作的發牌條件，因此，新百利融資須維持之適用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流動資本分別為10百萬港元及3百萬港元。

最低繳足股本

新百利融資的已發行股本為10百萬港元，符合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適用最低繳足股本。

最低流動資本

就最低流動資本而言，財政資源規則訂明了與持牌法團的所有速動資產及認可負債有關的眾多變量的計算方法，且其流動資產須超過其認可負債，而就新百利融資而言，有關餘額須超過3百萬港元。

繳付年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8(2)條，持牌法團、持牌人及註冊機構須於其牌照或註冊每一個週年屆滿後之一個月內繳付年費，新百利融資所從事之兩類受規管活動(即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適用年費載於《發牌資料冊》：

中介人類別

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年費

持牌法團

每類受規管活動4,740港元

持牌代表(並非獲核准為負責人員)

每類受規管活動1,790港元

持牌代表(獲核准為負責人員)

每類受規管活動4,740港元

監管概覽

於2016年3月24日，證監會發出一份通函豁免所有持牌法團、註冊機構、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於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之年度許可費用。

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持續合規責任

保持適當人選符合資格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註冊機構必須時刻保持符合適當人選資格，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一切適用條文及其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所頒佈之守則和指引。

向證監會發出若干事件及變動通知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註冊機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5條及香港法例第571S章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於特定時限內知會證監會若干事件及事件詳情變動，詳情載於《發牌資料冊》。

主要股東的責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及《發牌資料冊》，任何人士(包括法團)於成為或繼續作為(視情況而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下之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前，須向證監會申請批准。任何人士當得悉本身未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成為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時，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知情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請批准繼續擔任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

提交經審核賬目

持牌法團及中介人之聯營實體(認可財務機構除外)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1)條之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交其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2)條，倘持牌法團不再進行其獲許可之所有受規管活動，其應向證監會提交其截至停止日期的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惟不得遲於停止日期後四個月。於中介人關連實體(並非獲授權金融機構)不再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2)條項下之關連實體後，提交申請同樣適用於該等實體。

監管概覽

提交電子財務資源申報表(電子財務資源申報表)

持牌法團須每月向證監會提交電子財務資源申報表，惟從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或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其牌照列明不得持有客戶資產之持牌法團除外。倘屬後者，則有關持牌法團須按照財政資源規則第56條之規定，向證監會提交半年度電子財務資源申報表。

持續專業培訓

持牌法團須確保其持牌員工符合此項要求。

證監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刊發名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的指引，當中包含每名持牌個人必須就每類受規管活動於每個曆年內接受最少五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的年度要求，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除外。未能遵守持續專業培訓指引可能會對個人繼續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合性及適當性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持牌法團對設計及推行最適合受聘人士的培訓需要及增進彼等的行業知識、技能及專業性的持續進修制度負有主要責任。持牌法團應至少每年評估彼等的培訓項目並作出相應調整，以滿足受聘人士的培訓需要。

維持獨立賬戶及持有和支付客戶款項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571I章)的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獨立賬戶及持有和支付客戶款項。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571I章)載有確保恰當處理客戶款項的規定，亦規定持牌法團在香港接受或持有客戶款項的處理方式。

記錄備存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香港法例第571O章)的規定，持牌法團須備存記錄。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香港法例第571O章)規定，持牌法團須備存適當記錄，並規定持牌法團須備存記錄以確保維持彼等業務及客戶交易相關的充分細節的全面記錄，以便對彼等的業務營運及客戶資產進行適當會計記錄。

監管概覽

證監會監督

證監會監督持牌法團及中介人，且為監督於市場上營運的中介人，證監會進行實地檢查及場外監測，以確定及監督中介人的業務操守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以及評估及監察中介人的財務穩健程度。

證監會的紀律懲處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X部，倘受規管人士(包括持牌人或註冊機構)被發現行為失當或並非擔任或留任同一類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證監會可能對該人士採取紀律行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4條及196條)。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4條處理持牌人的紀律行動等。證監會可能對受規管人士採取下列任何紀律行動，而受規管人士指屬或曾在有關時間屬以下任何類別人士的人：

- (a) 持牌人；
- (b) 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
- (c) 參與管理持牌法團業務的人士。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8條所載行使紀律懲處權的正當程序規限下，證監會可對受規管人士採取下列任何紀律行動：

-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或註冊；
- 撤銷或暫時吊銷有關受規管人士持牌或註冊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或註冊；
- 撤銷或暫時吊銷向負責人員授出的批准；
-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受規管人士；
- 禁止該受規管人士申請獲發牌或註冊或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等；及
- 最高數額10,000,000港元或因不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3倍(以金額較大者為準)的罰款。

監管概覽

反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

洗錢涉及不法分子為改變非法所得金錢來源，從而掩飾金錢來自非法途徑的廣泛活動及過程。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詞包括恐怖分子行為、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組織的資金籌集，其涵蓋來自合法或非法來源的任何資金。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的適用反洗錢法例及規例。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四條香港主要法例為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以及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證監會亦頒佈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2009年9月)，其後被(1)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2012年4月)；及(2)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2015年4月)所取代，指引規定持牌法團(其中包括)採納及強制實行「認識你的客戶」政策及程序。持牌法團的員工如得悉、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可能參與洗錢活動，必須立刻向合規部門報告，從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

收購及合併

持有證監會牌照的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或會代表香港上市公司就主要涉及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交易行事。

於香港，任何收購、合併、私有化及股份回購活動如對上市公司造成影響，均受證監會與收購委員會協商及頒佈的收購守則規管。收購守則之主要目的為向受收購、合併、私有化及股份回購影響之股東提供公平待遇。收購守則通過規定公平對待股東、強制披露最新及充足資料以使股東就要約價值作出知情決定、確保受收購、合併、私有化及股份回購影響之公司股份會有公平及信息靈通的市場而實現公平處理。收購守則亦提供有秩序的架構，以管限收購、合併、私有化及股份回購活動。

收購守則所規定之責任適用於：

- (a) 須遵守收購守則之公司董事；

監管概覽

- (b) 須遵守收購守則之管理公司(及其董事)及不動產產業信託信託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X之不動產產業信託指引附註)；
- (c) 致力取得或鞏固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人士或多組人士；
- (d) 專業顧問；
- (e) 以其他方式參與適用於收購守則的交易或與適用於收購守則的交易有關之人士；及
- (f) 積極參與證券市場之人士。

此外，倘任何其他人士向股東刊發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之通函或公告，則須遵守守則的最高標準並於刊發通函或公告前諮詢收購執行人員。

鑑於收購守則為非法定性質，財務及其他專業顧問之角色及職責尤為重要，其部分責任為在專業操守相關規定規限下盡其所能確保其客戶知悉並遵守收購守則規定、及通過回應收購執行人員、收購委員會或收購上訴委員會的詢問予以配合。

收購委員會於初審時對懲戒事項進行聆訊，並由收購執行人員應對所作裁定不滿的任何一方的要求檢討裁定。收購委員會亦考慮收購執行人員所提述之罕見、事關重大及難以處理之案件。收購委員會亦按證監會的要求根據收購守則審閱收購守則條文及聆訊程序規則並適時作出相關修訂建議。

收購上訴委員會應受害方的要求審理收購委員會的懲戒裁定，旨在釐定收購委員會所作出的任何制裁是否不公或過度。

為讓公眾更好地理解收購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的活動，所作裁定及制裁(連同支持理由)會由證監會公佈。收購執行人員亦適時公佈決定或聲明。此外，收購執行人員刊發應用指引，以就收購執行人員通常如何詮釋及應用收購守則之若干條文提供非正式指引。應用指引由收購執行人員定期檢討並於證監會網站刊發。

監管概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除證監會外，聯交所亦對尋求進入香港市場的公司作出監管，並於該等公司[編纂]後作出監督。聯交所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其持有及營運香港唯一股票及期貨交易所(即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相關結算所。聯交所的責任為確保有序及公平的市場，並審慎管理風險，切合公眾利益特別是投資大眾的利益。

作為香港中央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的營運者及主要監管機構，聯交所與證監會密切合作，以監管上市發行人，管理上市、交易及結算規則，並主要於大規模買賣層面向交易所及結算所的客戶提供服務，包括直接向投資者提供服務的發行人及中介人(即投資銀行或保薦人、證券及衍生工具經紀、託管銀行及資訊供應商)。該等服務包括交易、結算及交收、寄存及代理人服務，以及資訊服務。

批准重組及上市

於2016年6月20日，本集團就變更新百利融資的主要股東(即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及Somerley BVI成為新百利融資之主要股東)獲證監會批准(於2016年12月16日予以延長)。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編纂]「歷史及發展」一節。

有關[編纂]及[編纂]的股東批准的詳情，請參閱[編纂]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3.股東於2017年3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除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外，[編纂]無需其他監管批准。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新百利融資控股因應[編纂]而於2016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其於[編纂]後的主要功能為充作本集團的母公司。於重組後，該公司將透過Somerley BVI(一間中間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新百利融資的全部權益。有關本集團企業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企業發展

本集團企業發展至今的主要里程碑載於下文：

日期	事件
2013年1月3日	新百利融資於香港註冊成立
2013年10月2日	新百利融資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2014年1月1日	新百利融資開始企業融資業務活動並設定財政年度結算日為3月31日。新百利融資成為SGL旗下從事企業融資業務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SIL當時處理的大部分活躍企業融資業務轉交新百利融資。SIL不再處理企業融資業務
2016年4月21日	新百利融資控股註冊成立為一間新控股公司，以進行重組及[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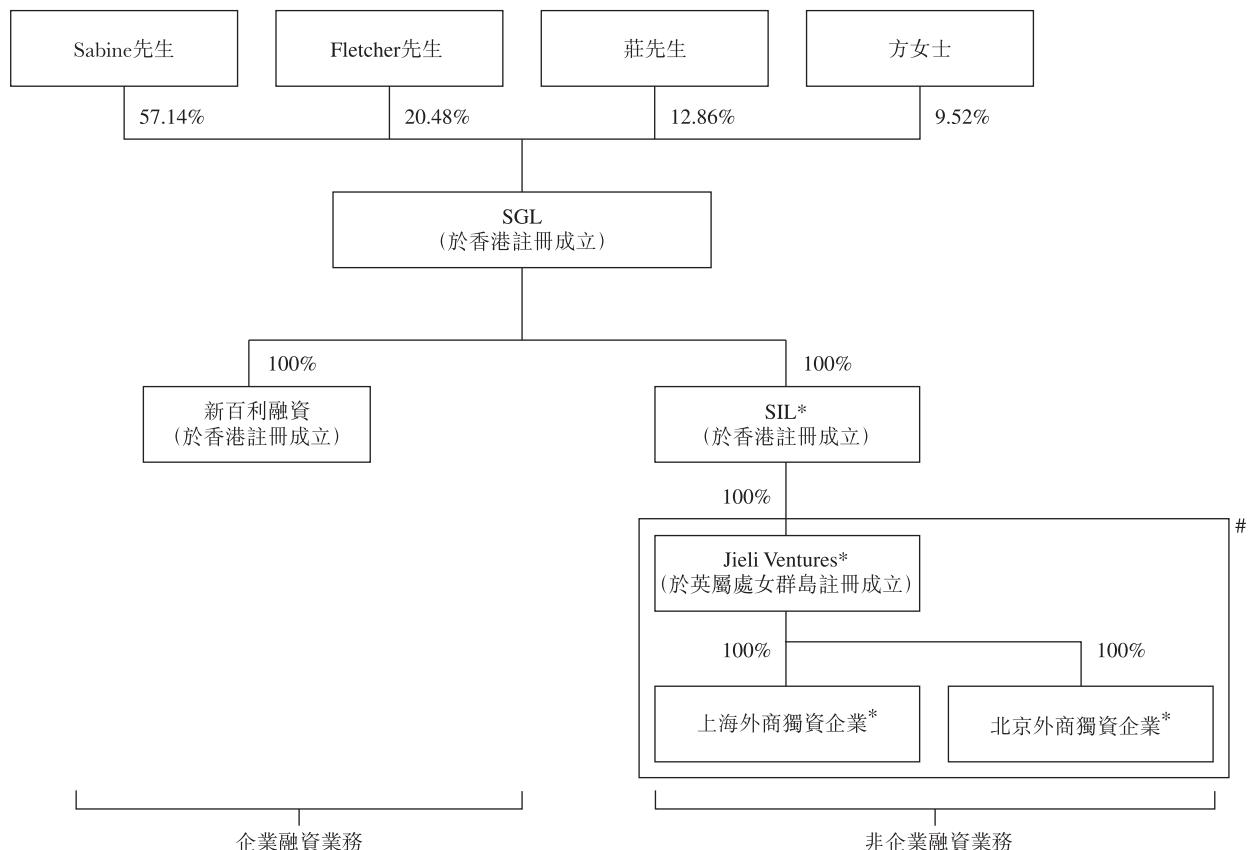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背景

(i) SGL 及其附屬公司

Sabine先生為企業融資業務的創始人。彼動用其自有財務資源啟動企業融資業務。SGL於2005年成立，用於收購SIL(當時稱為新百利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SIL於2003年至2005年歷經一系列所有權變動。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實施後，SIL持有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隨後已放棄。SIL繼續持有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於2003年，SIL在Fletcher先生的協助下成立北京代表處，接管部分業務及僱用若干於北京擁有業務的澳洲經紀從業人員。Fletcher先生、Sabine先生及莊先生為SGL的原始股東，方女士於2006年成為股東。於2009年，SGL收購Jieli Ventures，該公司擁有上海外商獨資企業。於2014年5月，SGL轉讓其於Jieli Ventures的擁有權予SIL。於2016年12月，SIL簽立一份購股協議以轉讓其於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的擁有權予Jieli Ventures。由於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行動，故彼等於[編纂]後將為控股股東。

下表為SGL的股權及活躍附屬公司的概要圖：



* 不列入將上市的本集團

於2017年2月21日。SIL轉讓其於Jieli Ventures(現持有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上海外商獨資企業)的擁有權予Satiyi Limited(由上海外商獨資企業一名董事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自此，Jieli Ventures、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上海外商獨資企業均不再為SGL的附屬公司。

歷史及發展

(ii) 企業融資業務

自2003年至2013年期間，企業融資業務涉及與[編纂]「業務」一節「概覽」一段所詳述者極為相似的交易。企業融資業務已具備一定規模且於已劃定的市場營運。其營運由新百利融資的董事總經理鄒先生(彼於2006年加入SIL)、莊先生及新百利融資的其他董事領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幾乎所有客戶曾經為及繼續為香港上市公司、其主要股東及／或該等公司的投資者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人士。企業融資業務僱用擁有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知識連同相關行業經驗的行政人員。企業融資業務的所有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均駐於香港且彼等大多擁有會計背景。

(iii) 非企業融資業務

於2003年開始的非企業融資業務以一種不同的方式發展。北京代表處在Fletcher先生的指導下，協助尋求投資於中國及海外集團的海外公司。方女士於2006年加入後，彼負責國際併購業務、配對買方及賣方以及包括私募基金公司籌資。於2009年收購Jieli Ventures後，上海外商獨資企業由Adams先生領導，彼主要負責(i)擴充中國的非企業融資業務客戶群；(ii)監管多項企業融資及併購交易的項目執行進度；及(iii)開發中亞地區的非企業融資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非企業融資業務客戶為香港上市公司。於此期間，SIL並未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的任何建議或擔任保薦人或合規顧問。SIL的員工主要擁有業務或銀行業背景且大部分駐於香港以外、北京及上海。彼等(除於2016年5月24日辭任SIL董事及負責人員的Sabine先生外)概無從事企業融資業務。

SIL董事會正對SIL營運作出調整。Sabine先生於2016年5月24日辭任SIL董事及負責人員。

於2016年11月29日，SGL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SIL出售協議，據此，SGL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SI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SIL出售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歷史及發展

(iv) 企業融資業務與非企業融資業務明確區分

企業融資業務涉及[編纂]「業務」一節所載的交易。自2006年以來，企業融資業務一直由鄒先生及新百利融資的其他董事領導。於2014年1月1日前，SIL的企業融資業務分部由獨立於非企業融資業務的專業團隊運營。於相關期間，幾乎所有的企業融資業務客戶均為於香港上市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或投資者以及尋求控制或投資該等上市公司的各方。為使公司架構與企業融資業務及非企業融資業務的獨立性一致，企業融資業務及非企業融資業務劃分至獨立公司及利潤中心。該等業務已自2014年1月1日起由獨立且不同的管理團隊管理。

由於業務長期分開經營，企業融資業務及非企業融資業務於2014年1月1日劃入不同公司且出於職責／問責目的成為正式安排。例如，分離使該兩個組別的管理人員清楚地瞭解在客戶群、向客戶提供的諮詢服務的性質、諮詢費付款方式及收費模式方面大不相同的兩個業務分部的表現。上述重組亦讓各管理團隊可專注於改善其各自的業務。

員工

自2014年1月1日起，處理企業融資業務的全部員工(Sabine先生除外)由SIL調往新百利融資。於2014年1月1日之前，企業融資業務及非企業融資業務的專業人員(Sabine先生除外)並無重疊。

除整個集團的創始人Sabine先生(彼於2016年5月24日辭任SIL的董事及負責人員)外，於SIL出售協議日期之前，企業融資業務的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概無從事非企業融資業務，且SIL的員工概無從事企業融資業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SIL出售協議日期，概無員工同時從事企業融資業務及非企業融資業務。

服務分類

企業融資業務及非企業融資業務屬金融服務行業的不同專業領域。兩個領域屬以客戶為導向且需要專業知識。由於企業融資業務及非企業融資業務的客戶及所需的專業知識不同，過往企業融資業務與非企業融資業務並無相互競爭，亦不太可能於日後相互競爭。

歷史及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主要包括：

- (i) 主要於涉及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交易中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人士的財務顧問，包括在收購交易中就向香港上市公司及／或其主要股東引入投資者擔任經辦人；
- (ii) 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及
- (iii) 擔任公司(主要為香港新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

非企業融資業務概無涉及上述活動。SIL協助尋求投資於中國及海外集團的海外公司、配對買方及賣方，且其業務包括私募基金公司籌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L並未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的任何建議或擔任保薦人或合規顧問，亦未代表任何香港上市公司行事。

由於該等不同的業務活動，企業融資業務及非企業融資業務員工的專業知識及彼等通過進行交易建立的經驗及人脈出於同樣原因而有所不同。因此，彼等不能與本集團競爭。

上述服務分類於2014年1月1日之前的期間亦適用。

辦公場所

新百利融資與SIL的辦公場所已實際分隔。新百利融資僱員及SIL僱員僅可分別通過其員工卡進入新百利融資及SIL的辦公室。根據原辦公室合租協議及辦公室合租協議安排，本集團擁有或有權使用有關企業融資業務的所有重要營運設施並持有所有相關營業及監管許可。倘發生緊急情況，本集團亦可搬至鄰近地點租金與現有水平相若的適合辦公室。新百利融資與SIL的伺服器系統完全獨立於彼此。於訂立SIL出售協議及終止SIL業務營運後，SIL已於2017年1月搬出其佔用的部分辦公物業。

歷史及發展

技能或知識

企業融資業務與非企業融資業務所需的技能或知識在所有重要方面有所不同。企業融資業務僱用熟知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且熟知如何詮釋該等規則的行政人員。彼等大部分擁有會計背景，主要專注於審閱及分析財務報表以及財務盡職調查。

相對而言，SIL的員工並不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的任何建議，亦不擔任保薦人或合規顧問。因此，SIL並不熟知該等規例或在特定情況下如何應用該等規例。彼等主要擁有企業或銀行背景，專注於尋找合適的投資者及／或被投資者時向其客戶提供策略性意見、協助其客戶進行商業談判、建立金融及估值模式以及編製投資備忘錄。

SIL僅保留其自證監會獲得的牌照，原因為SIL員工於進行非企業融資業務工作過程中在香港工作或赴港參加會議可能被視為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

管理層及董事會人員組成

Sabine先生於2016年5月24日辭任SIL的董事及負責人員。莊先生並無參與SIL的營運。除Sabine先生及莊先生外，本公司設有一個與SIL並無關連的獨立董事會。

除董事會外，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包括與SIL並無關連及對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的九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管理層團隊可獨立於SIL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並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

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如不競爭承諾條款所載，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從事、投資、參與競爭業務或於競爭業務擁有權益。

歷史及發展

(v) 成立新百利融資

為令公司架構配合企業融資業務及非企業融資業務各自的性質，新百利融資作為SGL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以開展企業融資業務。經考慮(其中包括)新百利融資及SIL就企業融資業務及非企業融資業務進行適當業務區分，已取得證監會的監管批准。新百利融資於2013年10月2日獲證監會授予牌照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自2014年1月1日起，新百利融資成為SGL從事企業融資業務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自當日起處理企業融資業務的全部員工(Sabine先生除外)由SIL調往新百利融資，且新百利融資及SIL的辦公場所已劃定。自2014年1月1日起，新百利融資與客戶訂立新企業融資業務委託協議。SIL名下於生效日期2014年1月1日正在進行的大部分之前的企業融資業務在取得各獨立客戶書面同意後由SIL轉交予新百利融資。當時於SIL名下正在進行的若干企業融資業務委託工作尚未自SIL轉交新百利融資，原因為相關工作預期將於2014年第一季度或前後完成。所有相關工作自2014年1月1日起由新百利融資接手及隨後於2014年4月初完成。SIL不再進行任何企業融資業務。出於謹慎起見，其保留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以免其任何員工被視為於其非企業融資業務工作過程中於香港進行該等活動。就此而言，鑑於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受規管活動的廣泛範疇(SIL於該範疇中於香港開展其非企業融資業務工作)，儘管相關工作與企業融資業務無關，但相關活動可能構成受規管活動，因此，出於審慎起見，SIL會保留相關牌照。

(vi) 購股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

SGL的高級管理層認為企業融資業務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員工。透過認購本公司之股權，企業融資業務之專業人員及其他職員因此獲得分享企業融資業務業績的機會。如上文所述，企業融資業務及非企業融資業務獨立發展並自2014年1月1日起透過獨立企業實體開展業務活動。董事認為，一般而言，新百利融資獲委聘處理大量通常成功完成並收取大致固定的費用的工作，而另一方面，SIL獲委聘處理少量成功率較低但不時收取較高費用的工作。由於無法預計費用較高的交易將會於特定財務報告期間完成，故董事認為SIL的業績通常會較為波動，而於[編纂]時納入SIL將會令投資者感受到更大的潛在風險及降低本公司對投資者的吸引力。因

歷史及發展

此，股份激勵計劃旨在令企業融資業務的員工為企業融資業務的業績作出貢獻及持有僅持有企業融資業務的本公司的股權。此為[編纂]僅涉及企業融資業務的一個原因。

於2016年4月26日，SGL完成購股計劃，分別向莊先生、鄒先生及新百利融資若干董事(即SM承讓人)轉讓新百利融資及本公司各自約9.6%股本。該等股份轉讓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一段。於2016年5月，本公司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向新百利融資的專業人員及若干員工授出獎勵。[編纂]購股權計劃合共佔本公司於[編纂]前股本約[編纂]%。購股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緊隨[編纂]後合共佔經擴大股本約[編纂]%(未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認為，參照該類性質的[編纂]計劃，緊隨配售後該百分比較高，並反映董事重視日後有助於業務發展的員工。董事認為，股份激勵計劃於激勵及挽留新百利融資員工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為讓該計劃最有效地發揮作用，其應與上市股份掛鉤。此為[編纂]的主要原因之一。

(vii) [編纂]基準

[編纂]乃基於企業融資業務進行，其詳情載於[編纂]「業務」一節「概覽」一段。本節載有非企業融資業務的概述及企業融資業務與非企業融資業務之間的主要差異。如上文所概述，有關差異甚大及非企業融資業務正進一步發生變化。此外，董事認為，倘本公司單獨持有企業融資業務，股份激勵計劃會更有效，且投資者將更容易了解本公司。

董事確認，假設計入SIL，本集團現金流量仍遠高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條所規定的最低現金流量要求，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SIL計入本集團將不會令其不適合或不合資格[編纂]。

公司發展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歷史及發展

新百利融資

新百利融資於2013年1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集團當前的唯一活躍營運公司，於2014年1月1日開展業務。於重組後，新百利融資將由本公司透過Somerley BVI全資擁有。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本公司股本

於2016年4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且由SGL持有。

Somerley BVI註冊成立

於2016年4月22日，Somerley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其擁有數目最多達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股每股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並入賬列作繳足。Somerley BV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GL轉讓新百利融資股份予SM承讓人

於2016年4月26日，SGL轉讓新百利融資955,065股股份(佔新百利融資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6%)予SM承讓人，代價為每股新百利融資股份2.80港元，且已於2016年4月22日付款。價格乃參考新百利融資於2016年3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釐定。

歷史及發展

SGL轉讓予各SM承讓人的新百利融資股份數目如下：

<u>SM承讓人</u>	<u>新百利融資 股份數目</u>
莊先生	129,144
鄒先生	375,417
梁念吾女士	75,084
譚思嘉女士	75,084
秦思良先生	75,084
鄭逸威先生	75,084
王思峻先生	75,084
周頌恩女士	<u>75,084</u>
總計	<u>955,065</u>

SGL轉讓新百利融資控股股份予SM承讓人

為反映於2016年4月26日向SM承讓人轉讓新百利融資股份，於同日，SGL亦轉讓955,06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6%)予SM承讓人，代價為每股0.01港元(即面值)，並已於2016年4月22日付款。

SGL轉讓予各SM承讓人的股份數目如下：

<u>SM承讓人</u>	<u>股份數目</u>	<u>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 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u>
莊先生	129,144	[編纂]%
鄒先生	375,417	[編纂]%
梁念吾女士	75,084	[編纂]%
譚思嘉女士	75,084	[編纂]%
秦思良先生	75,084	[編纂]%
鄭逸威先生	75,084	[編纂]%
王思峻先生	75,084	[編纂]%
周頌恩女士	<u>75,084</u>	<u>[編纂]%</u>
總計	<u>955,065</u>	<u>[編纂]%</u>

附註：因湊整而未必能準確合計數據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已制定購股計劃，以致SM承讓人可影響企業融資業務的業績及享有本公司股權。有關各SM承讓人的背景詳情，請參閱[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購股計劃視作注資。按經參考轉讓日期的公平值計算的SM承讓人接受的服務公平值於損益確認，而同時計入權益作本集團注資。申報會計師認為本集團採納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一致。

本集團承擔之與購股計劃有關之以股份付款開支為約[編纂]百萬港元，且於本集團自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反映。根據購股計劃，每股總代價(重組完成後)較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折讓[編纂]%。

遵守中期指引

SM承讓人持有的股份將不受任何禁售期所限。此外，由於SM承讓人均為董事及／或新百利融資的董事，SM承讓人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編纂]後[編纂]。

鑑於上文所述，由於購股計劃的代價乃於2016年4月26日結清，超過就[編纂]向聯交所上市科首次提交[編纂]日期前28個整日，故聯席保薦人概不知悉購股計劃的任何條款違反指引信HKEX-GL43-12及[編纂]，且彼等認為購股計劃遵守[編纂]頒佈的「[編纂]中期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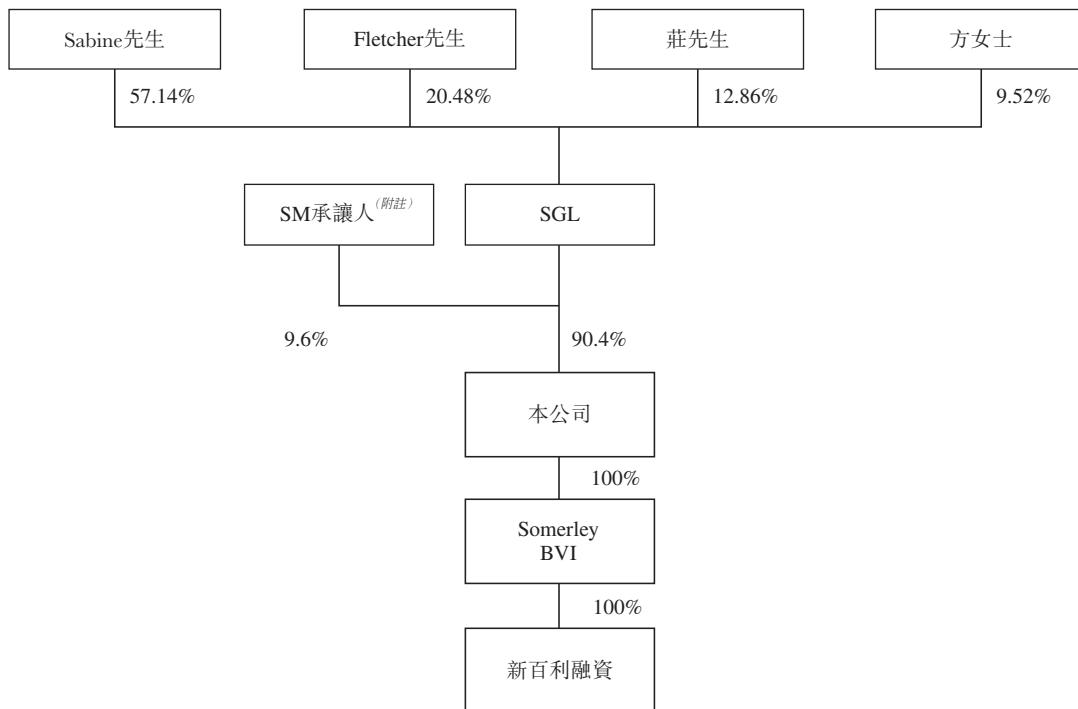
SGL及SM承讓人轉讓新百利融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Somerley BVI

於證監會於2016年6月20日批准(證監會於2016年12月16日予以延長)後，於2017年3月9日，SGL、SM承讓人、Somerley BVI、新百利融資及本公司訂立換股協議，據此，SGL及SM承讓人同意轉讓新百利融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Somerley BVI，代價為(i)Somerley BVI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Somerley BVI股份予本公司；(ii)本公司向SGL及SM承讓人分別配發及發行9,044,935股及955,06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完成換股協議項下的交易後，新百利融資成為Somerley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omerley 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及發展

集團架構

下列圖表載列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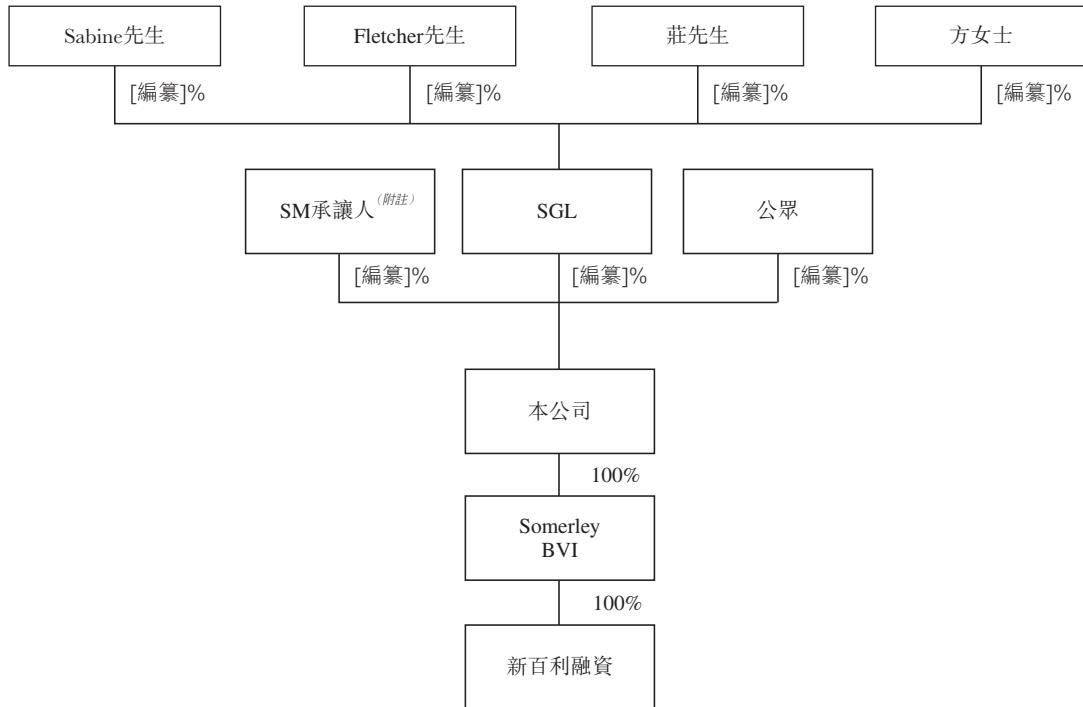


附註： SM承讓人指(i)梁念吾女士、譚思嘉女士、秦思良先生、鄭逸威先生、王思峻先生及周頌恩女士(各為新百利融資的負責人員及董事)；(ii)鄒先生(負責人員及執行董事)；及(iii)莊先生(執行董事)。

[編纂]包括本公司按[編纂][編纂]的[編纂]股[編纂]。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於緊接[編纂]前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2017年3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歷史及發展

下列圖表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SM承讓人指(i)梁念吾女士、譚思嘉女士、秦思良先生、鄭逸威先生、王思峻先生及周頌恩女士(各為新百利融資的負責人員及董事)；(ii)鄒先生(負責人員及執行董事)；及(iii)莊先生(執行董事)。各SM承讓人均為董事及／或新百利融資的董事，故彼等各自所持的股份將不計入[編纂]。

控制權不變的承諾

為增強員工及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持續性及未來所有權的信心，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於截至[編纂]後滿30個月當日止期間繼續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權。此為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編纂]規則作出的申明本公司控制權於[編纂]後首12個月將不會變動的一般承諾的額外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一節「承諾」一段。

業務

概覽

根據[編纂]「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名次排行榜所示，本集團為香港最活躍的財務諮詢集團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主要包括：

- (i) 主要於涉及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交易中擔任香港公開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人士的財務顧問，包括在收購交易中就向香港上市公司及／或其主要股東引入投資者擔任經辦人；
- (ii) 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及
- (iii) 擔任公司(主要為香港新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

除該等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就擔任保薦人及包銷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提供建議，惟並無自該等業務中賺取任何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參與一項包銷交易並擔任一項交易的保薦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僅有一間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擔任財務顧問								
的收費收入	32,347	41.4	24,242	35.7	14,071	44.0	7,390	24.6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的收費收入	33,921	43.4	31,756	46.7	12,630	39.5	17,274	57.5
擔任合規顧問								
的收費收入	11,277	14.4	11,023	16.2	4,907	15.3	5,271	17.6
其他	630	0.8	924	1.4	400	1.2	92	0.3
總收益								
	78,175	100.0	67,945	100.0	32,008	100.0	30,027	100.0

業 務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享有以下競爭優勢：

活躍且成熟的市場參與者，客戶群廣泛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百利融資已為逾200名客戶服務。SIL(新百利融資的前身)積極從事企業融資業務，而新百利融資繼續保持其穩固地位。董事認為，積極參與企業融資市場及成功執行交易(其結果通常向公眾公佈)可充分展示本集團的實力以獲得更多業務。

本集團深知，市場聲譽及客戶對其服務的信任為其取得成功的關鍵，可讓本集團繼續透過其現有客戶取得新業務及其推介的新客戶的新委任。就此而言，本集團尤為重視通過為客戶提供及時、稱職及公正的專業服務以培養客戶忠誠度。過去數年，本集團及SIL(其前身)已與香港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建立密切聯繫。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關財務諮詢及獨立財務諮詢業務的166名客戶中，約45%為「老客戶」(即自2011年起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或SIL兩次或以上的客戶，即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為止約6年的期間，為評估某一客戶忠誠度的合理時間段)。

經驗豐富的專家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擁有35名員工，包括9名負責人員及14名持牌代表。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競爭激烈的環境中取得成功的一個要素為其經驗豐富的專家團隊。所有負責人員均擁有逾13年相關經驗且大部分負責人員已於本集團及SIL集團任職超過8年。有關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驗的詳情，請參閱[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簡單獨立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以並無機構投資者及公司董事參與的簡單企業架構經營。董事認為，此種情況令客戶信任本集團將為其提供獨立及客觀意見。精簡的股權架構亦令本集團在獲得委聘，尤其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合規顧問方面更具靈活性及便於處理獨立性核查等事宜，故新百利融資可於交易審批過程中即時開展潛在獨立財務顧問工作。

業 務

專業業務

新百利融資為一位企業融資業務專家且並無從事放債、私營銀行或股票經紀等業務。董事認為，新百利融資被視為其業務領域中的專家，專注於為其客戶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而不會試圖「交叉銷售」其他服務。

高效的管理架構

本集團採納一套制度，據此，各交易團隊直接向其團隊主管(為一名指定負責人員)報告並受其監督。工作的整體質量由新百利融資的董事監察，彼等均為經驗豐富的企業融資從業人員。此種扁平的組織架構可讓本集團快速對客戶需求及市況變動作出反應。本集團致力透過定期內部會議及專業培訓使其前線僱員熟知市場發展及慣例。

業務策略

本集團採納以下策略以發揮上述競爭優勢：

加強本集團的企業融資團隊以持續為其客戶提供優質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如上文所載，董事認為，具備適當行業知識及良好客戶人脈的強大員工團隊對於新百利融資取得持續成功至關重要。

新百利融資的專業人員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有機會透過股份激勵計劃對本公司進行股權投資以分享企業融資業務的業績成果。作為最活躍的市場參與者之一，董事認為，新百利融資具備於[編纂]後通過設立新團隊而擴充企業融資業務的有利條件(有關詳情請見[編纂]「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加強本集團的專業團隊旨在增加與潛在新客戶的聯繫、提出新理念以協助客戶實現其企業融資目標、為客戶提供安排企業融資交易的可行解決方案及確保妥善執行企業融資交易。

本集團更加重視[編纂]業務

新百利融資擁有一份保薦人執照及三名註冊主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已為大部分新上市公司客戶進行大量合規顧問工作。憑藉[編纂]後的新增資本及經提升地位，董事擬尋求機會為申請於香港上市的公司提供保薦服務。

業 務

發展股本市場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百利融資已就多項股本集資交易及涉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的交易提供建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將具備強大的資本基礎及良好形象以於參與集資活動時處於更有利地位且該等交易將與本集團的現有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相得益彰。例如，新百利融資可於其擔任財務顧問的上市公司進行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時擔任配售代理或合規顧問。於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約或注入涉及發行配售股份的資產後，其亦可協助客戶發售股份以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就此而言，本集團擬招募更多具備股本市場從業經驗的員工(有關詳情請見[編纂]「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本集團將專注於來自其現有客戶群所推介的業務的股本市場機遇。

為更多陷入財務困難及恢復買賣的公司提供顧問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百利融資已協助三間面臨來自放債人及／或債券持有人的財務壓力的公司。該等工作源自新百利融資與該等公司的現有聯繫。因各種困難，於2015年12月31日有73間香港上市公司暫停買賣，較2014年12月31日暫停買賣的54間公司增加約35.2%。於2015年12月31日，於該等73間公司中，58間(佔約79.5%)暫停買賣超過三個月。鑑於信貸市場壓力上升的跡象及導致暫停買賣的其他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該領域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

業務活動

企業融資的性質

企業融資一詞廣泛用於金融業，為投資銀行業務的一部分。新百利融資從事的企業融資涉及一間已上市或將上市的公司的發展過程中的三個階段，大體上為：

-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或收購一間現有上市公司上市；
- 透過併購活動及集資擴展及發展；及
- 透過私有化或重組及重整除牌，同時保留上市地位。

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擔任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或[編纂]時處理的交易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自2016年 4月1日 直至2017年 2月28日 (附註2)	
	2015年 數目	2016年 數目	2016年 數目	數目
擔任財務顧問				
一年內／期內已完成	15	17	8	16
一進行中	7	6	9	13
一已終止(附註1)	7	10	2	3
	29	33	19	32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一年內／期內已完成	51	48	23	51
一進行中	6	9	12	9
一已終止(附註1)	3	6	1	4
	60	63	36	64
擔任合規顧問				
一年內／期內已完成	5	10	6	8
一進行中	19	16	13	11
	24	26	19	19
總計	113	122	74	115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參與一項包銷交易及擔任一項交易的保薦人。

附註1：年內／期內，若干交易因若干原因而終止，主要包括(i)客戶決定不再進行交易；及(ii)客戶未能取得進行交易的相關監管批准。

附註2：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於直至2017年2月28日可得的資料，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已簽署合同交易的估計收益為約65.2百萬港元。為審慎起見，已簽署合同收益：(i)並無計及財務顧問已簽署合同，收費收入按於交易成功完成後交易價值總額的百分比計算；(ii)並無計及於2017年2月28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的客戶的合規顧問已簽署合同；及(iii)就合規顧問合同而言，包括相關客戶財政年度年結日後最多四／三個月每月收費(乃參考遵

業 務

守上市規則第13.46(1)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視情況而定）的情況而定）。有意[編纂]詮釋數字時，務請審慎行事。

(i) 財務顧問

作為財務顧問，本集團於主要有關下列各項的交易中向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東或要約方提供財務諮詢服務：(1)收購及出售、(2)收購及收購守則相關事項、(3)私有化、(4)重組及重整及(5)股本集資。下文所載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新百利融資擔任財務顧問處理不同類別交易時的角色及職責的描述。

(1) 收購及出售

就收購及出售擔任財務顧問時，新百利融資的角色通常包括(i)就定價提供意見；(ii)就交易架構及條款提供意見；(iii)就收購守則及[編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涵義提供分析及意見；(iv)陪同客戶與機構及主要股東會面，解釋交易的理據及架構；(v)審閱及評述文件；(vi)協調其他專業人士的工作；(vii)與監管人聯繫；及(viii)監察交易的計劃時間表及整體進度。

(2) 收購及收購守則相關事項

就收購及收購守則相關事項擔任財務顧問時，新百利融資的角色通常包括(i)就交易的架構及條款提供意見；(ii)就所涉及證券的適當[編纂]提供意見；(iii)就收購守則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的多個方面提供分析及意見；(iv)代表客戶準備需要提交的文件及申請，以便證監會進行裁決；(v)向證監會確認要約人作出要約的財務資源足夠；(vi)審閱及評述文件；(vii)審閱及考慮要約方或受要約公司於最新發佈的經審核賬目後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viii)協調其他專業人士的工作；(ix)與監管人聯繫（倘需要）；及(x)監察交易的計劃時間表及整體進度。

於若干收購情形中，新百利融資可能向上市公司及／或主要股東介紹有意買方或投資者。在此情況下，新百利融資將(i)參與相關訂約方的商業磋商；(ii)協助設計交易的整體架構；(iii)就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涵義提供分析及意見；(iv)協調專業顧問的委任；(v)審閱及評述法律文件；(vi)協助潛在買方或投資者取得交易所需資

業 務

金；(vii)協調其他專業人士的工作；及(viii)監察交易的計劃時間表及整體進度。

(3) 私有化

就私有化擔任財務顧問時，新百利融資的角色通常包括(i)就要約架構及條款提供意見；(ii)與客戶一起釐定所涉及證券的適當發售價；(iii)就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涵義提供分析及意見；(iv)向證監會確認要約方具有作出要約的充足財務資源；(v)就處理可能出現的競爭情形的策略提供意見；(vi)陪同要約方就要約與機構及主要股東會面；(vii)處理及負責文件編製；(viii)協調其他專業人士的工作；(ix)與監管人聯繫；及(x)監察計劃時間表及要約後勤工作。

(4) 重組及重整

就為企業重組及重整擔任財務顧問而言，新百利融資的角色通常包括(i)就估值提供意見；(ii)就重組及重整工作的架構及條款提供意見；(iii)就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涵義提供分析及意見；(iv)陪同客戶就要約與機構及主要股東會面，解釋重組及重整工作的理據及架構；(v)處理及負責文件編製；(vi)協調其他專業人士的工作；(vii)與監管人聯繫；及(viii)監察交易的時間表及整體進度。

就為因財務困難而進行重組及重整的公司擔任財務顧問而言，新百利融資的顧問角色通常包括(i)向目標公司推薦新投資者；(ii)就重組及重整工作的架構及條款提供意見；(iii)就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涵義提供分析及意見；(iv)陪同客戶與相關權益持有人(如財務貸方)會面及磋商條款；(v)就目標公司恢復證券買賣的條款及條件與監管人聯繫；(vi)協助目標公司起草復牌計劃及評估營運資金需求；(vii)處理及負責文件編製；(viii)協調其他專業人士的工作；(ix)與監管人聯繫；及(x)監察交易的時間表及整體進度。

業 務

(5) 股本集資

就股本集資擔任財務顧問時，新百利融資的角色通常包括(i)評估客戶的資金需求；(ii)就集資方法提供意見；(iii)就發行或發售的新證券定價提供意見；(iv)安排與潛在投資者會面；(v)就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涵義提供分析及意見；(vi)處理及負責文件編製；(vii)協調其他專業人士的工作；(viii)與監管人聯繫；及(ix)監察集資活動的時間表及整體進度。

在某些集資交易(如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中，新百利融資亦會擔任集資活動的配售代理或包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產生相關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擔任有關創業板轉主板上市的財務顧問。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新百利融資於公共領域擔任財務顧問(包括作為經辦人)完成的特選交易：

客戶名稱(股份代號)	交易詳情	角色
1. 收購及出售		
•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0332.hk)	價值約31.0億港元之液化天然氣業務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0604.hk)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注入約人民幣56.0億元物業組合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1172.hk)	以人民幣101.6百萬元出售東莞勤達印刷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股本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0298.hk)	以人民幣101.6百萬元收購東莞勤達印刷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股本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0985.hk)	收購價值約620.0百萬港元的電商物流平臺業務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74.hk)	有關出售一家持有物業基金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提供予出售公司的股東貸款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業 務

客戶名稱(股份代號)	交易詳情	角色
2. 收購及收購守則相關事項		
● 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025.hk)提出價值約27.0億港元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3333.hk)	代表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為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0708.hk)提出價值約316.9百萬港元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 創達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創達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0190.hk)提出價值約12.0億港元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創達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0987.hk)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進行價值約93.9百萬港元的場外股份購回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銀國際」)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952.hk)向民銀國際及其他共同投資者發行價值約130.0億港元的認購股份及民銀國際為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出的潛在現金要約	民銀國際的財務顧問
●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豪特保健」，後更名為騰邦控股有限公司，6880.hk)	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豪特保健提出價值約249.0百萬港元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豪特保健的財務顧問
●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569.hk)	Araco Investment Limited就收購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期權(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者除外)提出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Araco Investment Limited的財務顧問

業 務

客戶名稱(股份代號)	交易詳情	角色
3. 私有化		
• Blue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要約方為寶姿時裝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589.hk)提出價值約857.7百萬港元的強制性有條件一般要約	Blue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財務顧問
• 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物美商業(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物美商業(香港)有限公司通過提出價值約36.0億港元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進行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025.hk)私有化	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物美商業(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4. 重組或重整		
•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889.hk)	發行認購股份籌集約275.0百萬港元資金，以為債務重整提供資金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5. 股本集資		
•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0120.hk)、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0617.hk)、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355.hk)及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078.hk)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最多涉及約14.0億港元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0280.hk)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按每五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供股(涉及清洗豁免)，籌集約156.6百萬港元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3333.hk)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認購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0136.hk)價值最高約750.7百萬港元新股份(涉及清洗豁免)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業 務

(ii) 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上市公司訂立的若干類別交易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主要獲委聘向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意見函件及提供投票建議。相關函件載有新百利融資對建議交易的條款的公平及合理性的評估並就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如何投票提供建議或就接納一般要約向獨立證券持有人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相關意見函件載入將寄發予客戶的股東的通函內。委任範疇亦通常要求本集團就相關意見函件取得聯交所或證監會發出的必要批准或核准。

本集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交易可分為五大主要類別，即(1)收購及出售、(2)收購及收購守則相關事項、(3)私有化、(4)重組及重整及(5)股本集資。

下表載列新百利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公共領域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處理或完成的特定交易：

客戶名稱(股份代號)	交易詳情	角色
1. 收購及出售		
• 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0207.hk)	由(其中包括)中糧置地有限公司注入約125.0億港元物業組合	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 匯賢產業信託(87001.hk)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後更名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0001.hk)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注入約人民幣41.0億元商業地產開發項目	匯賢產業信託的獨立財務顧問
•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0688.hk)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約人民幣338.0億元物業組合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業 務

客戶名稱(股份代號)	交易詳情	角色
●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1387.hk)	價值65.0億港元的八個農產品批發及零售市場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1060.hk)	阿里巴巴集團注入價值371.4百萬美元線上票務業務及互動投融資平臺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0934.hk)	向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天然氣管道輸送服務的公司注資約人民幣26.0億元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五龍動力有限公司，0378.hk)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約520.0百萬港元)、轉讓股東貸款及提供財務協助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2866.hk)	收購約人民幣273.0億元的船運相關業務組合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 凰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1515. hk)	收購一組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及醫院諮詢服務的公司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2. 收購及收購守則相關事項

●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0302.hk)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為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提出價值約386.0億港元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0715.hk)	泛海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為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提出價值約54.0億港元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157.hk)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為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價值約592.4百萬港元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業 務

客戶名稱(股份代號)	交易詳情	角色
●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五龍動力有限公司，0378.hk)	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電動車」)的全資附屬公司，0729.hk)代表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提出價值約16.0億港元的自願有條件要約，以交換五龍電動車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 21控股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1003.hk)	21控股有限公司向一組投資者發行價值約680.6百萬港元的認購股份及投資者申請清洗豁免	21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419.hk)	向一組投資者發行價值約547百萬港元的認購股份及投資者申請清洗豁免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279.hk)	向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投資者發行價值約24億港元的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投資者申請清洗豁免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 南潮控股有限公司(583.hk)	Great Wall Pan Asia (BVI) Holding Limited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南潮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南潮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3. 私有化		
●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74.hk)	通過合併及吸收私有化價值人民幣15.0億元的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0917.hk)	通過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私有化價值約213.0億港元的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0917.hk)	通過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私有化價值約679.0億港元的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業 務

客戶名稱(股份代號)	交易詳情	角色
●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1438.hk)	Asia Memorial Group Limited 以協議計劃方式建議私有化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的 獨立財務顧問
4. 重組及重整		
●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後更名為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0267.hk)	由(其中包括)中信集團注入 價值約人民幣2,270.0億元 的多項資產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獨立 財務顧問
●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6199.hk)	中國北車及南車合併，價值 人民幣761.0億元；中國北 車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常重 大出售事項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的 獨立財務顧問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0013.hk)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後更名為長江和記實業 有限公司，0001.hk)與和 記黃埔有限公司合併，價 值約5,527.0億港元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獨立 財務顧問
●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274.hk)	公開發售；根據債務償付協 議發行償付股份及償付可 換股債券及申請清洗豁 免；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的獨立 財務顧問
●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650.hk)	有關收購一家價值約120百 萬美元的礦業公司之非常 重大收購事項及反向收 購；有關出售兩間附屬公 司之全部股權之特別交 易、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 出售事項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 財務顧問
5. 股本集資		
●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0975.hk)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進行每兩股股份獲發三股 供股股份，最多籌集約 16.0億港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的獨立財務 顧問

業 務

客戶名稱(股份代號)	交易詳情	角色
•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0376.hk)	由(其中包括)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認購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價值約39.0億港元新股份(涉及清洗豁免)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其後更名為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0419.hk)	由(其中包括)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價值約547.0百萬港元新股份(涉及清洗豁免)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後更名為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1733.hk)	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合併股份獲發3股供股股份及9股反攤薄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69港元進行供股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iii)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各新上市公司須委聘合規顧問協助公司於初始期間遵守該等規則。該期間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公司符合下列條件日期止：(i)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或(ii)首次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初始期間後任何時間，聯交所可指示上市公司於指定期間內委任合規顧問及擔任聯交所可能指定的合規顧問角色。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獲24間及26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委聘擔任其合規顧問。自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本集團獲委任為19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具體而言，新百利融資作為合規顧問的責任包括(i)確保客戶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例、守則及指引而言得到適當引導及建議；(ii)參考客戶各自的上市文件中訂明的業務目標與客戶討論其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iii)確保客戶遵守客戶及其董事於上市時作出的任何承諾及遵守聯交所授予客戶的任何豁免的條款及條件；(iv)就客戶的監管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遵守

業 務

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向客戶提供意見及指引；及(v)就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重大變動或補充向客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定期更新資料。

新百利融資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其擔任合規顧問的任何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項下之事宜，從而導致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2A.09條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0條進行紀律處分。

下文載列新百利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擔任合規顧問已完成的特定交易(而其他為正在進行中之交易)：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2309.hk)	投資控股及於英國經營專業球會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0661.hk)	礦石開採及加工和金屬產品買賣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0563.hk)	於中國進行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酒店營運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1266.hk)	生產用途廣泛的綜合鋼材及特鋼產品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0926.hk)	製造及銷售功能保健茶產品
中鋁礦業國際(3668.hk)	勘探、開發及生產礦石資源及其他採礦相關活動

業 務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1363.hk)	供應工業用水、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污水項目建設及營運服務、提供供熱服務、提供污泥以及固體廢棄物處理服務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1370.hk)	鐵礦石產品勘探、開採、選礦及銷售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1373.hk)	家品零售及貿易、發放特許經營權及提供管理服務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3380.hk)	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建築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1316.hk)	提供用於各類汽車的轉向系統及零部件動力傳動系統及零部件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283.hk)	在中國從事模具及注塑組件的製造、銷售、代工、製作及修改
智美體育集團(1661.hk)	經營體育比賽及製作電視節目，並專注於開發及延展體育行業鏈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1148.hk)	於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客運車輛及輕型商用車輛的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客運車輛之發動機零部件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330.hk)	於中國利用廢物焚燒技術處理城市固體廢物之水電廠的投資、技術顧問、建設、營運及維護

業 務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2303. hk)	擁有及營運中國的金山金礦項目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198.hk)	於中國青島港提供集裝箱及非集裝箱貨物處理服務、港口配套服務及金融服務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478.hk)	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專注於中國品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和指紋識別模組市場

費用及付款

對於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本集團通常經參考交易的複雜程度及規模、工作範圍、預期執行時間及自首次獲委聘至交易完成止的預期期間等因素後，按項目基準收取經協定貨幣金額的階段費用。於收購情形下就向香港上市公司及／或其主要股東引薦投資者而擔任經辦人時，服務費於相關交易完成後收取。倘新百利融資擔任集資交易的代理或包銷商，則將按發售價值的若干百分比收取佣金。新百利融資擔任財務顧問時偶爾會收取成功費用，而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不會收取任何或然費用。顧問費用付款一般經參考相關交易的進度後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委聘書分階段支付，而配售／包銷佣金須於相關交易完成後支付。

對於獲委聘為合規顧問，本集團一般就提供合規顧問服務向其客戶收取每月固定費用。合規顧問服務費用乃提前與客戶經參考預期工作量、所需人力及任何其他複雜性(如客戶是否於海外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或管理層人員於不同時區留駐)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擔任(i)財務顧問收取的顧問費用介乎約50,000港元至10百萬港元；(ii)獨立財務顧問收取的顧問費用介乎約60,000港元至5百萬港元；及(iii)合規顧問收取的顧問費用介乎每月約30,000港元至90,000港元。

業 務

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其客戶授予正式信貸期。其通常於以下兩種情況開出發票：(i)就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於達至委託工作預先確定的階段後或交易完成後；及(ii)就合規顧問委聘按月出具。付款須於出具發票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支付，且通常於發票日期起三個月內以支票或透過電匯轉賬結付。

合約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

工作範圍、可交付成果及合約期限

合約訂明工作範圍及本集團將須提供的具體可交付成果，如刊發公佈、股東通函及意見函。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部分合約並無訂明期限，而合約期限一般介乎三至十二個月。

保密

由於本集團執行相關工作可能涉及從客戶獲取價格敏感資料，故本集團通常須遵守保密責任，惟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須向政府監管機關報告或提供資料除外。

終止及彌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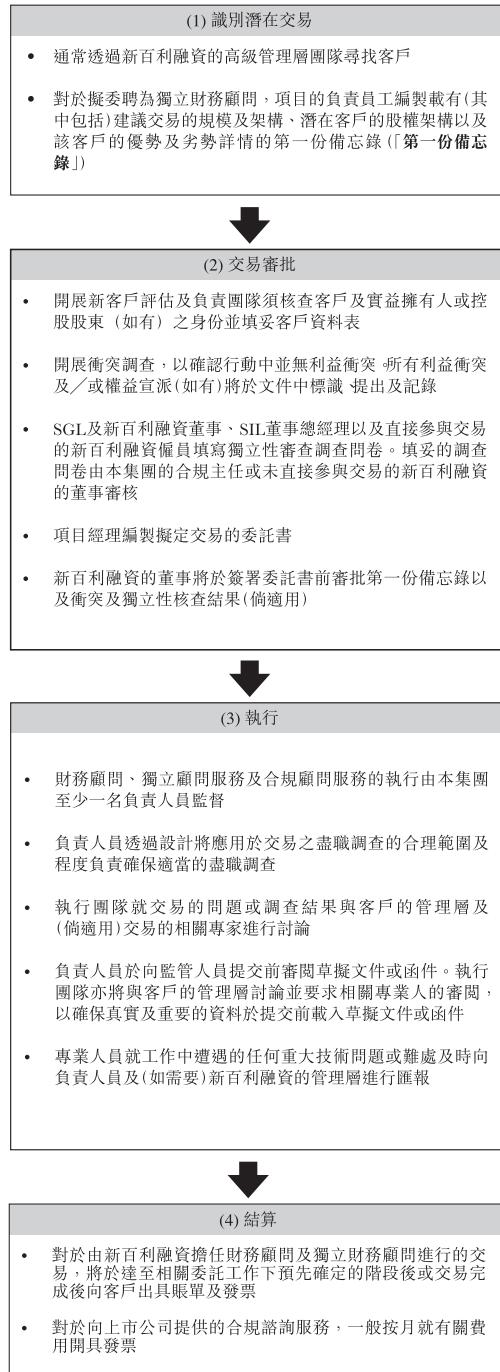
合約通常載有終止規定。例如，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協定期限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倘本集團因處理相關交易而蒙受任何損失，客戶一般須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業 務

操作 程 序

本集團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操作程序概要如下，以供說明：



業 務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百利融資已為逾170位客戶提供服務。由現有客戶及專業人士轉介的業務令本集團客戶群不斷壯大。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分別貢獻本集團收益約12.8%及6.0%。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39.0%及18.7%。自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本集團最大客戶貢獻本集團於該期間收益的約6.5%。本集團五大客戶貢獻本集團於同期收益的約25.8%。由於大量企業融資交易屬「一次性」性質，故本集團最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往往會每年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自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彼等的業務背景及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交易性質	年內 已確認收益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1	客戶A	就一名投資者收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收購交易向該香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提供意見，並向香港上市公司的相關控股股東介紹一名投資者	10.0	12.8
2	客戶B	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收購交易向一名投資者提供意見，並向該香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介紹該投資者	8.5	10.8
3	客戶C	就(i)上市規則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ii)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提供獨立意見	6.8	8.7
4	客戶D	就業務重組及合併提供獨立意見	3.8	4.9
5	客戶E	就強制全面要約擔任一名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1.4	1.8
			30.5	39.0

業 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交易性質	年內 已確認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
1	客戶 F	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私有化擔任控股股東的財務顧問	4.1	6.0
2	客戶 G	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收購交易擔任一名投資者的財務顧問	3.0	4.4
3	客戶 H	就發行公司新股份予一群投資者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顧問	2.0	2.9
4	客戶 I	就(i)有關持續停牌的最新情況；(i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及(iii)根據收購守則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顧問	1.8	2.7
5	客戶 J	就(i)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ii)上市規則下的關連及主要交易；及(iii)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建議	1.8	2.7
			<hr/> <hr/> <hr/> 12.7	<hr/> <hr/> <hr/> 18.7

業 務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交易性質	期內	佔總收益
			已確認收益 百萬港元	的百分比 %
1	客戶K	就建議供股提供獨立意見	1.9	6.5
2	客戶L	就(i)上市規則項下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ii) 附屬公司的建議分拆提供獨立意見	1.6	5.3
3	客戶M	就強制全面要約擔任一名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1.5	5.0
4	客戶N	就認購股份及涉及清洗豁免申請的可換股債券 提供獨立意見	1.4	4.7
5	客戶O	就上市規則項下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擔任財務 顧問	1.3	4.3
			<hr/> <hr/> <hr/> 7.7	<hr/> <hr/> <hr/> 25.8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超過1%的股本。

供應商及存貨

因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使然，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主要供應商且並無持有任何存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兩名獨立第三方及SIL董事向本集團轉介商機而產生應付彼等的介紹費分別約0.7百萬港元、約1.6百萬港元及約0.6百萬港元。該等介紹費通常佔有關交易的合約價值約4%至33%，並參考轉介人的投入及參與程度、建議交易的複雜程度以及建議交易的價值經本集團與各轉介人公平磋商後釐定。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一般透過現有客戶、專業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的人脈轉介招攬新業務。董事認為，[編纂]將有助提高本集團品牌及其服務的公眾知名度，從而使本集團可吸引更多客戶並擴大其客戶群。

於往績記錄期間，約五分一本集團處理的交易(擔任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或合規顧問)來自Sabine先生的人脈及四分一本集團所得諮詢費產生自來自Sabine先生的人脈的交易(擔任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或合規顧問)，如下表所載列。

	於往績記錄期間處理的交易數 概約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諮詢費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諮詢費 概約 %
Sabine先生	47	18.9 %	40,006
SCL管理團隊			
其他成員(定義 見下文)	202	81.1 %	134,495
			77.1 %
總計	249	100.0 %	174,501
			100.0 %

企業融資業務交易的操作和執行目前由鄒先生及莊先生及新百利融資其他董事(統稱為「SCL管理團隊」)管理。SCL管理團隊各成員與其客戶直接聯繫並且擁有與專業公司的個人聯繫。SCL管理團隊能夠通過各自的個人業務網絡帶來新業務，並向集團的客戶提供前線服務。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研發活動。

規例及牌照

香港金融行業受嚴格監管。規管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監管機構為證監會。本集團的業務受多項法例及規例所限，及於[編纂]後亦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限。

業 務

新百利融資須獲證監會發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以下牌照，以進行[編纂]所述之受規管活動：

牌照持有人	牌照	簽發日期
新百利融資(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 (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2013年10月2日

附註：對於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新百利融資不得從事與企業融資有關的業務之外的交易業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法團須於彼等牌照各週年日期屆滿後一個月內向證監會提交週年申報表。未能於到期日前提交週年申報表可能導致吊銷及撤銷牌照。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並無在於到期日前提交週年申報表方面遭遇任何困難，亦無任何有關牌照被撤銷。董事確認，本集團已自香港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及證書，且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遵守香港的所有適用法例、規例、規則、守則及指引。

本集團僅准許持牌人士提供有關企業融資的服務。所有現正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員工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妥為註冊為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證監會批准進行各項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數目：

<u>受規管活動</u>	<u>負責人員數目 (附註)</u>	<u>持牌代表數目 (附註)</u>
第1類(證券交易)	5	12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9	14

附註：相關持牌人士可就不同受規管活動持有多張牌照。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證監會批准進行各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u>受規管活動</u>	<u>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
第1類(證券交易)	Sabine先生* 秦思良先生* 鄭逸威先生 王思峻先生 周頌恩女士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Sabine先生* 吳明華先生 鄒先生* 梁念吾女士 譚思嘉女士 秦思良先生* 鄭逸威先生 王思峻先生 周頌恩女士

附註：*註冊主事人

市場及競爭格局

金融服務行業的業務環境瞬息萬變。由於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市場參與者相對眾多且無需大量資金，故香港企業融資行業的競爭激烈。

業 務

隨著香港上市公司的數目增加，聯交所的股權集資(無論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或於二級市場)活動頻繁。首次公開發售一直為股權集資的重要來源。供股、配售及「其他」(包括透過發行代價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計劃集資)集資活動亦較頻繁。儘管市場活躍，由於市場參與者相對眾多，香港包銷及配售業務的競爭激烈。

有關本集團現時面臨及將繼續面臨的競爭詳情，請參閱[編纂]「行業概覽」一節。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本集團與SGL及SIL分佔物業獨立部分作為其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該物業的詳情及與SGL及SIL的共用安排載於[編纂]「關連交易」一節「原辦公室合租協議」及「辦公室合租協議」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GL分佔的上述物業的賬面值低於本集團總資產的15%。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編纂]就於本文件中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而言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於訂立SIL出售協議及終止SIL業務營運後，SIL已於2017年1月搬出其佔用的部分辦公物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知識產權

於2017年3月9日，本公司與SGL(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訂立永久商標使用協議，據此，SGL以特許權方式授予本集團使用正由SIL轉讓予SGL並以SGL的名義於香港及中國註冊的商標  SOMERLEY的非獨家權利。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編纂]附錄四「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以申索人或答辯人身份牽涉可能構成威脅或待決的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相關訴訟或就此接獲任何申索通知。

業 務

內部監控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69條，證監會已刊發證監會操守準則，旨在就中介人或其代表於彼等獲發牌或註冊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通常預期將遵守的慣例及準則提供指引。

內部監控指引與持牌或註冊人士安排、管理及運作其各自獲發牌或註冊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有關，特別是涉及彼等有否設立令人信納的內部監控及內部管理制度(統稱「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制度概覽

就此，新百利融資已編製及採納載有企業政策以及主要內部監控指引及程序的合規手冊，著重強調所有全體董事及員工須遵守的職業道德。

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主任監控法團及個人牌照的發牌規定以及證監會的適用監管規定。本集團已實施指引及政策以處理如利益衝突、保密性、認識你的客戶規定、獨立性核查、員工買賣政策、職能分隔制度、前線及後勤員工的職責區分、資訊科技系統及記錄保存等範疇的重要內部監控事宜。合規手冊亦載有出具委託書、發票、收取費用以及人事及其他行政事宜的內部監控程序。合規手冊包括指引及保薦人須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新第17段條文的規定進行合理盡職調查，以使保薦人須於對上市申請人進行盡職調查時行使合理判斷並確保提交上市申請前已妥為處理所有重大問題。保薦團隊成員於合理信納上市文件的披露前，應以專業判斷檢查上市申請人及其董事作出的陳述及聲明或提供的其他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保薦人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檢視及評估就本集團擔任保薦人的系統及控制是否仍然有效。

自實施新保薦人機制起，已為持牌員工安排額外內部培訓以向彼等提供有關新保薦人機制的最新專業知識、證監會操守準則第17段的規定及香港保薦人盡職調查指引的最新資料。同時，本公司定期舉行內部培訓，以更新持牌員工於企業融資事宜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及瞭解最新的市場慣例。法律及合規主任會保存出席記錄。合規手冊須經定期審閱以提高內部監控標準。

業 務

董事負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整體實施及執行良好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於[編纂]後，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Sabine先生將獲委任為合規主任。作為指定合規主任，Sabine先生將負責加強及維持本公司良好的內部監控並不時直接向董事會報告。Sabine先生將與一支由法律及合規、財務、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以及行政管理人員組成的後勤員工團隊就此協作。於[編纂]後，本公司將成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其職責包括監察內部監控。

審閱內部監控制度

於[編纂]前，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編製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於有關審閱後，本集團已採納載有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的經修訂經營手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中識別的主要調查結果及缺陷、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建議及本集團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載於下表：

主要調查結果及缺陷	建議	本集團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資訊科技一般監控		
— 並無可降低數據丟失風險的異地備份	— 應制定線下儲存重要數據的遙控備份策略，以保護有關數據	— 本集團已委聘一間儲存公司於異地數據儲存器保管備份磁帶，以降低數據丟失的風險
— 並無就緊急情況及電腦系統故障制定業務持續運作計劃及災難恢復計劃	— 應就電腦及伺服器制定備份策略以及滿足業務運營的備份安排 — 應就資訊科技設施制定業務持續運作計劃及災難恢復計劃以及網絡攻擊的事故反應計劃及危機處理程序。此外，可就緊急情況下電腦重啟準備特定地點	— 本集團已採納業務持續運作計劃，以訂明業務持續運作策略、恢復優先順序、恢復程序、記錄備份及復原。 — 本集團已復原備份數據並將電郵記錄保存為文檔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內部監控建議、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並已就其後續審閱與內部監控顧問進行討論且認為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足以

業 務

處理內部監控顧問的調查結果。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認同，本集團所採納之現行內部監控措施可有效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的主要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的重要內部監控範疇主要為：

利益衝突及披露

合規手冊載有利益衝突指引及披露規定。當接洽客戶為其行事或於可能導致與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成員或可能參與交易的員工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中，本公司應即時披露有關利益衝突，以檢討本公司可否進行有關事宜。於適當情況下且倘董事會發出書面批准，有關批准應記錄存檔。本公司須採取所有適當及合理步驟以避免利益衝突。

保密性

客戶資料的保密性至關重要。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作為一般規則，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或其客戶的資料任何時候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為確保有關客戶及其交易的資料得到保密處理，有關人員僅按須知基準獲提供彼等執行工作所需的未發佈價格敏感或機密資料。掌握價格敏感或機密資料的員工須確保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審慎處理有關資料及妥為保存相關文件，並確保第三方無法獲得該等資料及文件。

員工買賣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員工進行證券買賣制定政策及指引，以保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市場上的聲譽並維持本公司的行為準則。

於相關交易完成前或交易不再屬價格敏感性質前，董事及本集團員工不得買賣本集團正為其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公司的證券。本公司已存置及定期更新下文所述限制清單並嚴令禁止所有員工買賣限制清單所列相關股份代號的上市證券，以避免利益衝突及內幕交易。專業員工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以遵

業 務

守證監會操守準則第12.2條。所有員工須每月及每年申報其上市證券買賣情況。員工買賣政策載於合規手冊。

嚴令禁止內幕交易。防止向任何人士或有關方泄露內幕資料至關重要及嚴格的內幕交易政策載於合規手冊。

限制清單及衝突核查

為防止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一旦確認涉及任何上市公司的潛在項目，限制清單會於所有員工間傳閱。員工被嚴令禁止買賣限制清單載列的股份代號的上市公司的證券。於確認潛在項目後，須於就此進行結算前進行利益衝突核查及獨立性核查。

所有員工須避免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並以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

項目代名及職能分隔制度

項目代名乃用於防止公佈未發佈重大資料。新百利融資與SIL間已制定的職能分隔制度包括辦公區與伺服器的物理隔離。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新百利融資於任何時候均須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就此而言，財務部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所載規定定期編製新百利融資的財務報告及計算流動資金。財務部每日監察有關流動資金的計算，以確保新百利融資可持續符合相關規定。此外，財務報告經負責人員審閱及批准後，須於每個曆月後不遲於三周提交予證監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證監會所制定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

資訊科技系統

誠如證監會於2010年3月16日刊發的《致所有持牌法團的通函—資訊科技管理》所述，持牌法團須制定政策及程序，確保所有與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資料，包括以文件及電子方式存儲的數據均為完整、保密、齊備、可靠及詳盡。本集團已僱用高級資訊科技顧問及委聘服務供應商，以確保妥善及穩定運作本

業 務

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及時提供維護及支援、審閱現有運作系統及實施應對應急情況及業務持續運作問題的恢復系統及計劃。本公司已採納日常備份程序及業務持續運作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業務持續運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遭遇任何資訊科技系統發生重大故障的情況且本集團營運概無因資訊科技系統的任何故障而遭受重大中斷。

有關資訊科技系統的風險詳情載於[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可能經歷電腦系統及數據庫故障或中斷」一段。

保薦人的獨立性核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

合規手冊載有於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9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7(視情況而定)向聯交所作出聲明、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1及22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3及14(視情況而定)向聯交所作出聲明及承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向證監會作出獨立性確認前對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工作進行獨立性核查以遵守監管規定的詳細程序。

記錄保存

記錄保存政策根據證監會的規定載於合規手冊。賬冊及記錄妥善保存至少七年，以證明已進行適當審計追蹤工作。

認識你的客戶及反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法律及證監會《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其規定持牌法團(其中包括)須採納及執行「認識你的客戶」政策及程序。知悉、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可能從事洗錢活動的持牌法團職員必須即時向法律及合規部門報告，以便得到關注及處理，後者繼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本集團的合規手冊載有與此一致的條文。

業 務

投訴及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其客戶的任何書面投訴，亦無因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而牽涉任何訴訟或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股東及／或其員工並無被採取任何紀律、調查或強制執行行動。

新百利融資須每月向證監會提交財政資源規則報告。每月財政資源規則報告及管理賬目由財務部編製以供內部審閱。最終經批准每月財政資源規則將由本集團合規部提交予證監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所有時間均遵守財政資源規則。

除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嚴重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以及證監會所規定的指引。

保險覆蓋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i)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ii)為員工投購住院、外科手術及臨床治療保險，作為僱員福利的一部分。

若干種類的風險，例如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及由流行病、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條件、政局不穩及恐怖襲擊等事件所產生的責任有關的風險，由於不獲受保或就此等風險投保的成本不合符經濟原則，因此不會投保。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保險開支總額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就其業務運營獲得就本集團現有業務及香港當前行業慣例而言符合行業慣例的充分保險保障。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本集團的任何保單作出重大申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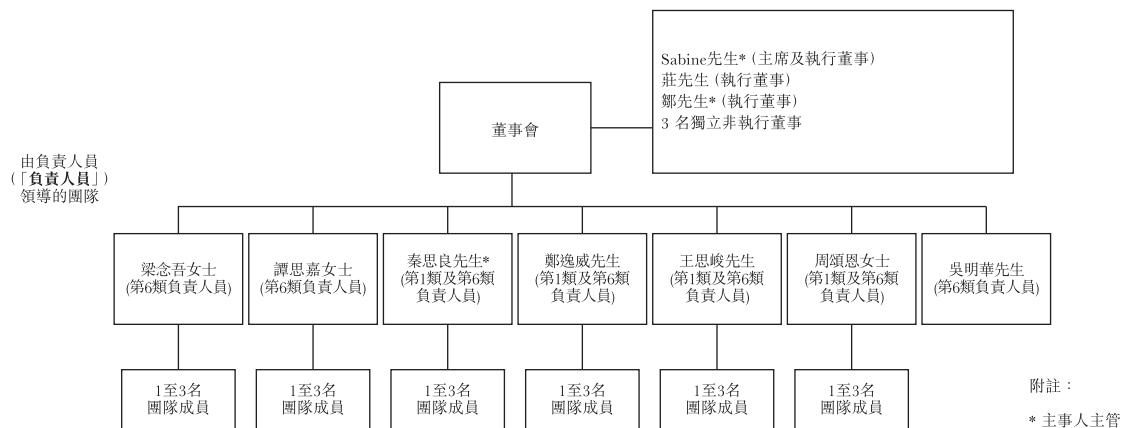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35名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本集團僱員的分析：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人力資源及行政	8
企業融資業務	23
法律及合規	1
財務	1
資訊科技	2
	<hr/> <hr/>
	35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組織架構圖：



各團隊由一名負責人員領導，為本集團引進業務機遇，並承擔由執行董事經考慮各團隊的資源、能力及經驗後分配的項目。

董事認為，本集團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且技術熟練員工的能力對於其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為保留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牌照，本集團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須參加充足時數的持續專業培訓。為確保僱員(尤其是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能夠達至有關培訓規定並更新僱員有關金融行業的市場慣例及發展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知識，本集團為其僱員安排培訓課程，並不時委聘外部專業人士授課。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未曾發生任何對其營運造成重大及不利干擾的罷工或勞資糾紛。

本集團已建立薪酬及審核管理制度。各部門的主管負責其部門員工的行為檢討及表現評核。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本集團於香港為其僱員投購醫療保險。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問題的政策及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遵守適用環保及安全規則及法規產生任何合規成本，原因為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工業污染物，亦無引起任何重大安全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適用環保及工作安全法律法規遇到任何重大不合規問題，亦無自僱員、客戶或公眾接獲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工作安全及健康問題的投訴。董事認為，並無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可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造成任何影響，而本集團營運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

訴訟及紀律處分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亦非對本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實際、未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或其他申索的對象。

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僱員採取的紀律處分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證監會、聯交所及／或香港的任何法例執行機關概無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其僱員採取紀律處分。

合規事宜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有關任何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或系統性不合規事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概覽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的概要資料載列於下表：

姓名	年齡	現職	加入本集團或 SIL時間 (附註1)	委任為董事 日期	職責及責任
執行董事					
SABINE Martin Nevil 先生	69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 董事及新百利 融資主席	創辦人 1996年3月 (附註2)	2016年4月21日	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 培養長期客戶關係、 引薦新客戶及項目、 監察行業發展及就具 體交易與團隊負責人 及成員聯繫
莊棟盛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及新百利 融資副總裁	2006年5月	2016年4月21日	制定業務及企業策略及 項目規劃
鄒偉雄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及新百利 融資董事總經理		2016年4月21日	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 目的執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首字母順序)					
鄭毓和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3月9日	2017年 3月9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HIGGS Jeremy James 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3月9日	2017年 3月9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袁錦添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3月9日	2017年 3月9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附註：

1. SIL為新百利融資前身。有關SIL及新百利融資關係的詳情載於[編纂]「歷史及發展」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
2. 於2003年9月至2005年5月期間，莊先生主動離開SIL。詳情請參閱下文「董事」分節有關莊先生的資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執行董事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下列人士：

姓名	年齡	現職	加入本集團或 SIL時間 (附註)	委任為本集團高級 管理層日期	職責及責任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	69	合規主任	創辦人	創辦人	提升及維持本集團的完善 內部控制
吳明華先生	67	新百利融資董事	2007年9月	2013年10月16日	
梁念吾女士	46	新百利融資董事	2010年3月	2013年10月16日	
譚思嘉女士	39	新百利融資董事	2007年6月	2013年10月16日	
秦思良先生	45	新百利融資董事	2007年11月	2013年10月2日	
鄭逸威先生	40	新百利融資董事	2005年5月	2014年2月1日	
王思峻先生	36	新百利融資董事	2007年10月	2014年2月1日	
周頌恩女士	40	新百利融資董事	2007年9月	2015年10月15日	
彭武祥先生	32	本集團財務總監	2014年1月	2014年1月2日	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
林婉玲女士	50	公司秘書	不適用	2017年3月9日	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務

附註： SIL為新百利融資的前身，有關SIL及新百利融資關係的詳情載於[編纂]「歷史及發展」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

於新百利融資自2014年1月1日起成為SGL負責企業融資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前，所有執行董事及新百利融資董事均為SIL(前稱新百利有限公司)，為新百利融資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的前身)的僱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歷史及發展」一節)。因此，上述人士與SIL的僱傭關係於2014年1月1日終止。

以下載列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

董事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新百利融資主席

Sabine先生，69歲，為董事會及新百利融資主席。Sabine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培養長期客戶關係、引薦新客戶及項目、監察行業發展及就具體交易與團隊負責人及成員聯繫。彼於1969年7月取得牛津大學的文學士學位。同年，彼獲授圖龍獎學金(Thouron Scholarship)入讀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彼於1971年4月取得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選參加國際商學榮譽學會(Beta Gamma Sigma honour society)。

畢業後，Sabine先生於1977年來港前曾任職於倫敦金融界。彼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ardley Limited企業融資部任職至1983年(最後職位為董事)，並於1983年成立SIL。自此以後，SIL及現今的新百利融資已發展為香港企業融資顧問領域其中一家最活躍的公司。Sabine先生為董事會及新百利融資的主席及其最終控股股東。彼自2013年10月2日擔任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主人。

Sabine先生著有一本有關企業融資的著作—《企業融資》(“*Corporate Finance: Flotations, Equity Issues and Acquisitions*”)。該著作已翻譯成中文、意大利文及西班牙文。Sabine先生為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莊棣盛先生

執行董事及新百利融資副總裁

莊先生，46歲，於1996年3月加入SIL擔任助理經理。彼自2014年7月出任新百利融資副總裁，負責制定業務及企業策略及項目規劃。彼自2014年7月14日擔任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莊先生於企業融資積逾20年經驗。

莊先生於1993年4月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7月獲澳大利亞管理研究所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莊先生自1996年4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加入SIL前，莊先生於1993年1月至1996年3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部任職會計師。於2003年9月至2005年5月期間，莊先生離開SIL，並於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任職，參與其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並於2005年5月重新加入SIL。

鄒偉雄先生

執行董事及新百利融資董事總經理

鄒先生，46歲，於2006年5月加入SIL出任董事，並自2010年2月起出任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鄒先生於企業融資積逾18年經驗。彼現為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主人。鄒先生於1993年4月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彼自2016年5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分別於1996年3月及於1997年3月取得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於加入SIL前，鄒先生自1999年11月至2006年4月於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任職逾六年，最後職位為董事。鄒先生於1997年至1999年任職於上市科及於1993年至1996年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鄭毓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56歲，於2017年3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鄭毓和會計師行的獨資經營者。鄭先生於1984年8月獲得倫敦經濟學院的會計及財務學(經濟)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3年7月獲得肯特大學的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自1998年8月及1999年1月起，彼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1990年11月起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於併購、收購及投資的財務及企業諮詢服務積逾30年專業經驗。彼於1984年至1987年在倫敦Coopers and Lybrand(現稱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及自1989年至1992年於多倫多瑞士銀行集團(現稱瑞士銀行)任職並於多間香港[編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

鄭先生擔任多間聯交所[編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卜蜂蓮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8)、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1)、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9)、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及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8)。此外，鄭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6年1月曾任聯交所[編纂]公司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獨立非執行董事。

HIGGS Jeremy Jame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Higgs先生，62歲，於2017年3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Higgs先生為環境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的主要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於2009年註冊成立，為香港首家專注於在亞洲環保領域進行股本投資的獨立資金管理公司。彼亦為Green Dragon Fund投資組合經理。Green Dragon Fund於2006年成立且為亞太地區(特別注重中國)新型低碳產品及服務領域的投資先驅。

Higgs先生於亞洲有豐富的資金經理人經驗。彼先前於2006年至2009年擔任Bowe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並設立了Green Dragon Fund。彼於投資生涯擔任的其他職位包括1999年至2001年擔任IG International Ltd.的總經理及董事、1993年至1999年擔任Carls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Far East Ltd.的董事總經理及1987年至1993年擔任東方匯理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Higgs先生為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理事。

袁錦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63歲，於2017年3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現任運興顧問有限公司(一間顧問公司)的董事。彼於2004年至2014年曾任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於1989年至2003年14年間，彼曾任南華集團有限公司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事及公司秘書。南華集團有限公司的業務包括證券及商品經紀的多樣化金融服務、製造、媒體及旅遊服務。於1979年至1989年10年間，彼亦於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一間領先的香港證券經紀及融資服務公司）任職，領導秘書部及股份登記部。自1994年8月及1989年4月起，彼分別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包括所有執行董事、本集團合規主任、新百利融資所有董事及負責人員、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集團公司秘書。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除執行董事外）的資料載列於下表：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

合規主任

有關 Sabine 先生的簡歷，請參閱「董事」分節。

吳明華先生

新百利融資董事

吳先生，67歲，於2007年9月7日加入SIL擔任董事，並於2013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新百利融資董事。彼自2013年12月31日擔任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管理有豐富經驗，並於審閱及深入分析公眾公司的財務報表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吳先生於1972年6月取得英格蘭羅浮堡大學的電子及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1974年7月於英格蘭倫敦大學倫敦商學研究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

吳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吳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的非執行董事，並分別為其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吳先生為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吳先生自2013年9月11日至2016年5月17日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8）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梁念吾女士

新百利融資董事

梁女士，46歲，於2010年3月加入SIL擔任董事。彼自2013年10月出任新百利融資董事。彼自2013年12月擔任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

梁女士於1992年7月取得伯明翰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梁女士於企業融資積逾15年經驗。過去，彼曾於多家企業融資顧問公司及經紀行擔任高級職位，其中包括派杰亞洲有限公司(於2006年至2008年任職，最後職位為主人)及道亨證券有限公司(於2000年至2006年任職，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總監)。彼曾處理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交易及集資活動。

譚思嘉女士

新百利融資董事

譚女士，39歲，於2007年6月加入SIL擔任高級經理。彼自2013年10月出任新百利融資董事及自2013年12月31日擔任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

譚女士於1999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綜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譚女士亦透過遠程教育於2007年8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

譚女士於企業融資積逾16年經驗，並曾任職於多家參與企業融資的金融機構。於加入SIL前，譚女士於2004年10月至2007年5月任職於Rex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企業融資。

秦思良先生

新百利融資董事

秦先生，45歲，為一名新百利融資董事。彼自2013年10月2日擔任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主人。彼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彼於2007年11月加入SIL擔任聯席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彼於1994年1月取得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5月取得康乃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5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彼自1998年2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1年9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

於加入SIL前，秦先生於2005年至2007年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副總裁。秦先生亦於1997年至2000年任職上市科。彼於企業融資業積逾15年經驗。

鄭逸威先生

新百利融資董事

鄭先生，40歲，於2005年5月加入SIL擔任副經理。彼自2014年2月1日出任新百利融資董事。彼自2014年4月30日擔任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

鄭先生於2000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03年1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5年1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自2005年9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

鄭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核數積逾15年經驗。於2000年9月至2002年6月，鄭先生任職於安達信公司(主要從事審計及業務顧問服務)，最後職位為會計員，主要職責為審核公司賬目。於2002年7月至2004年6月，彼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審計及業務顧問服務)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員，主要職責為負責集團核數。於2004年6月至2005年4月，彼任職於Platinum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主要從事企業融資業務)，最後職位為經理，主要職責為執行企業融資項目。

王思峻先生

新百利融資董事

王先生，36歲，於2007年10月加入SIL擔任經理。彼自2014年2月出任新百利融資董事，並自2014年4月28日擔任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

王先生於2002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07年9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9年9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王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核數積逾13年經驗。於2002年9月至2007年7月，王先生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鑒證部門，最後職位為副經理。

周頌恩女士
新百利融資董事

周女士，40歲，於2007年9月加入SIL擔任經理。彼自2015年10月出任新百利融資董事。彼自2015年10月15日擔任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

周女士於1998年9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學士學位。彼自2002年2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自2004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女士於企業融資及重組積逾13年經驗。於2002年10月至2006年7月，周女士任職於國際企業顧問公司安邁顧問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

彭武祥先生
本集團財務總監

彭先生，32歲，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

彭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財務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於2007年9月至2013年12月，彭先生分別任職德勸•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金融服務審計經理。彼於2011年1月加入香港會計師公會，現為其會員。

林婉玲女士
公司秘書

林女士，50歲，於2017年3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林女士擁有逾20年公司秘書服務及商務解決方案之經驗。彼現為邦盟匯駿上市秘書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公司秘書團隊向客戶提供全面上市及私人公司秘書服務。林女士於1993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學高級證書，並於2015年11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頒授的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林女士自2014年9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2014年9月1日加入邦盟匯駿上市秘書顧問有限公司前，彼於1993年4月至2005年5月在執業會計師行何錫麟會計師行擔任高級秘書助理，於2005年5月至2005年8月在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公司Premier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擔任高級秘書助理，及於2005年9月在企業秘書服務公司樂高樂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並於2010年12月晉升為經理，及於2011年6月晉升為董事。

林女士現擔任數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包括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8)、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6)、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3)及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

本集團委聘具豐富的香港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公司秘書服務經驗的林女士，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一般事項

袁先生曾為以下公司董事，該等公司於解散前均於香港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Achilowa Limited	2003年5月9日	未開展業務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自願取消註冊解散(「取消註冊」)
力佳投資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21日	一般業務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剔除註冊解散(「剔除註冊」)
錦明投資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21日	一般業務	剔除註冊
邦盟聯合傳訊有限公司	2010年5月7日	未開展業務	取消註冊
Buymewine.Com Limited	2003年2月28日	未開展業務	取消註冊
香港中國經濟發展 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03年3月7日	未開展業務	取消註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敦冠有限公司	2001年3月2日	未開展業務	取消註冊
Eastern Express Daily Limited	2001年11月23日	未開展業務	剔除註冊
Eastern Express Weekly Limited	2001年11月23日	未開展業務	剔除註冊
Express Eastern Daily Limited	2001年11月23日	未開展業務	剔除註冊
Express Eastern News Limited	2001年11月23日	未開展業務	剔除註冊
Express Eastern Weekly Limited	2001年11月23日	未開展業務	剔除註冊
Express Oriental Daily Limited	2001年11月23日	未開展業務	剔除註冊
Express Oriental News Limited	2001年11月23日	未開展業務	剔除註冊
Express Sunday News Limited	2001年11月23日	未開展業務	剔除註冊
快週刊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23日	一般業務	剔除註冊
歷勝有限公司	2003年2月28日	未開展業務	取消註冊
金寶居有限公司	2002年8月2日	未開展業務	取消註冊
基石管理有限公司	2001年7月20日	一般業務	剔除註冊
寶藏有限公司	2003年2月28日	未開展業務	取消註冊
鍵達有限公司	2003年2月28日	未開展業務	取消註冊
流行快報週刊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23日	未開展業務	剔除註冊
置豐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10日	未開展業務	取消註冊
昆澤實業有限公司	2003年2月28日	未開展業務	取消註冊
興平投資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22日	未開展業務	取消註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興栢投資有限公司	2001年7月20日	一般業務	剔除註冊
永徽有限公司	2003年9月11日	未開展業務	取消註冊
Mei Cheong Ieong Hong (H.K.) Limited	2006年11月6日	投資控股	強制性清盤(附註1)
明厚投資有限公司	2001年7月20日	一般業務	剔除註冊
萬熙投資有限公司	2003年2月28日	未開展業務	取消註冊
新銘投資有限公司	2001年7月20日	一般業務	剔除註冊
開潤投資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21日	一般業務	剔除註冊
Pcmajor.Com Limited	2003年2月28日	未開展業務	取消註冊
Pcx Cybernet Limited	2003年5月9日	未開展業務	取消註冊
燦華國際有限公司	2003年2月28日	未開展業務	取消註冊
善威投資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2日	一般業務	剔除註冊
Scinsurer.Com Limited	2003年2月28日	未開展業務	取消註冊
Scyeah.Com.Hk Limited	2003年2月28日	未開展業務	取消註冊
天美資源有限公司	2001年3月2日	未開展業務	取消註冊
天栢投資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21日	一般業務	剔除註冊
駿盈投資有限公司	2001年7月20日	一般業務	剔除註冊
南華飲食有限公司	2003年5月9日	未開展業務	取消註冊
南華出版社有限公司	2003年4月17日	未開展業務	取消註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南華瀋陽(艷路)有限公司	2003年2月28日	未開展業務	取消註冊
南華策略出版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23日	未開展業務	剔除註冊
星期日快報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23日	未開展業務	剔除註冊
天達基業有限公司	2003年5月9日	未開展業務	取消註冊
添栢投資有限公司	2003年2月28日	未開展業務	取消註冊
樹力投資有限公司	2003年5月16日	一般業務	取消註冊
東詠投資有限公司	2001年9月7日	一般業務	取消註冊
聯合公司秘書軟件有限公司	2013年7月5日	未開展業務	取消註冊
勝隆有限公司	2003年2月28日	未開展業務	取消註冊
兒童快報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23日	未開展業務	剔除註冊
榮栢投資有限公司	2003年3月21日	一般業務	剔除註冊
慧昌投資有限公司	2001年7月20日	一般業務	剔除註冊
養德堂(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3月7日	未開展業務	取消註冊
Yongder Hall Design Solutions Limited	2001年5月18日	未開展業務	剔除註冊
Yongder Hall Printing Direction Limited	2003年2月21日	未開展業務	剔除註冊
養德堂出版有限公司	2003年5月9日	未開展業務	取消註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Young Express Daily Limited	2001年11月23日	未開展業務	剔除註冊
偶像快報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23日	未開展業務	剔除註冊
偶像快報週刊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23日	未開展業務	剔除註冊
施養德企業有限公司	2003年3月21日	一般業務	剔除註冊

附註1：袁先生從未主動參與公司管理。

袁先生確認，並非因其錯誤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彼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向其提出或將會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且該等公司的解散並無涉及不當行為或過失。

董事認為袁先生涉及上述已解散公司並不影響其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擁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上述各委員會的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年報及帳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就提名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HIGGS Jeremy James先生及袁錦添先生。鄭毓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按表現釐定之薪酬及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袁錦添先生、鄭毓和先生及莊棣盛先生。袁錦添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提供意見及特定董事的繼任計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HIGGS Jeremy James先生、袁錦添先生及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HIGGS Jeremy James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與本集團業績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會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董事的薪酬及已授予董事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16.2百萬港元、11.7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36,000港元、36,000港元及18,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除董事外)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5.4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約2.4百萬港元。除[編纂]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薪酬。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及彼等應收取的實物福利(不計及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10.0百萬港元。於[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就董事的薪酬作出建議。因此，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薪酬未必反映其將來的薪酬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領導層的繼任計劃

本公司已制定繼任計劃（「繼任計劃」），以提供領導持續性及避免要職空缺。Sabine先生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將就人力資源事宜（包括繼任計劃）定期與人力資源經理會面。更重要的是，提名委員會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審閱繼任計劃。根據當前的繼任計劃，倘Sabine先生無法履行其職責或於正當程序中離任董事職務，則有兩名潛在候選人可擔任其職位。就Sabine先生所告知，彼仍扮演積極角色，且並無計劃於未來數年離任。

購股計劃

SGL轉讓新百利融資及本公司各自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6%予SM承讓人。有關購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

[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編纂]附錄四「D.其他資料」一節「1.[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編纂]附錄四「D.其他資料」一節「2.購股權計劃」一段。

聯席[編纂]

根據創業板[編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及鎧盛資本為其聯席[編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在以下情況中適時向聯席[編纂]尋求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擬進行一項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本公司擬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編纂]所述者不同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編纂]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出入；
-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對本公司作出查詢。

聯席[編纂]的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寄發有關[編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日期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SGL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女士各自持有SGL約57.14%、20.48%、12.86%及9.52%權益。Sabine先生及莊先生為執行董事，而Fletcher先生及方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且並無參與其營運。然而，Fletcher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SGL約20.48%權益，SGL於本集團擁有重大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作為SGL股東)達成非正式安排，據此，彼等將共同一致行動(「一致行動安排」)。於2017年3月9日，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契據，以確認及承諾於[編纂]後的「一致行動安排」及於該期間，彼等仍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持有權益。方女士及其他SGL股東(一致行動的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除外)根據其自身的利益及決策單獨投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於[編纂]後，SGL、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彼等一直就其於本集團的權益一致行動)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方女士不被視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原因為其為於本公司持有實際應佔股權少於[編纂]的被動投資者且並非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的一方。方女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營運，亦無於新百利融資成立前參與SIL的企業融資業務的營運，彼並無於[編纂]及規劃過程中擔任任何角色，此外，彼並無於企業融資業務的日後規劃中擔任角色。

Sabine先生為企業融資業務及非企業融資業務的創辦人並見證其發展。彼於本集團的角色主要為培養長期客戶關係、引薦新客戶及項目、監察行業發展及就特定的交易與團隊負責人及成員聯繫。彼於SIL集團的角色主要包括與Fletcher先生、方女士及Adams先生就SIL集團業務的進展進行溝通及不時引薦新客戶及項目。於2016年5月24日，Sabine先生辭任SIL的董事及負責人員，且不再參與非企業融資業務的日常營運。方女士及另一名SIL董事將辭任SIL董事及負責人員，自2016年12月29日起生效。因此，SIL當前僅有一名負責人員，不足以支持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規定進行持牌活動及因此已暫停於香港的業務營運。

於2016年11月29日，SGL與買方訂立SIL出售協議，據此，SGL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SI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股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SIL出售協議，完成SIL出售協議將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包括(其中包括)(i)賣方自SIL出售協議履行日期起一(1)個月內完成有關SIL的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且盡職調查結果獲買方合理信納；(ii)SGL須促使SIL完成轉讓SIL全部附屬公司；及(iii)就根據SIL出售協議轉讓目標股份向證監會取得之批准及證監會就SIL進行有關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受規管活動授予的許可證仍具效力。

於2016年12月14日，SGL自買方取得書面確認，確認買方信納對SIL的盡職調查的結果。於2016年12月19日，SGL、SIL及Satiyi Limited(由上海外商獨資企業一名董事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訂立協議，據此，Satiyi Limited將自SIL收購Jieli Ventures(其現持有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上海外商獨資企業)全部權益(「**Jieli出售事項**」)。Jieli出售事項於2017年2月21日完成。因此，前段所載SIL出售協議的條件(i)及(ii)已達成。因此，有待達成的餘下主要條件為取得證監會就轉讓目標股份的批准。相關批准涉及一間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的變更申請及待向證監會提交的新負責人員申請。

SIL出售協議訂約方將SIL出售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2017年4月30日。倘完成於SIL出售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或SIL出售協議訂約方任何一方於完成前隨時發出通知後尚未發生，SIL出售協議將會終止。董事預期完成將於2017年4月落實。

如[編纂]「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非企業融資業務的性質已變得與企業融資業務的性質截然不同，因此，本公司已決定將SIL排除於[編纂]之外。此外，由於預測費用較高的交易是否將於特定財務報告期完成甚為困難，控股股東相信SIL的業績可能波動，在若干SGL股東看來，此為一項潛在風險。

基於本公司已決定將SIL排除於[編纂]之外，控股股東已考慮SIL未來發展的策略計劃及要求，並認為與新百利融資已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建立地位及聲譽不同，SIL專注於以中國為中心的國際併購領域。因此，控股股東達致以下結論，不論[編纂]是否繼續進行，SIL在重大中國股東的支持下將更有效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認為，SIL(包括其牌照及業務營運)屬優質及寶貴資產，可按合理代價出售予自願買方。買方提供SGL認為具吸引力的購買價，因此，SIL出售協議於2016年11月29日訂立。

SIL已於2017年1月騰出其佔用的部分辦公物業。

方女士及SIL的另一名董事於2016年12月29日辭任SIL的董事及負責人員。因此，SIL現時僅擁有一名負責人員，不足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要求繼續進行其持牌活動。買方現時正招募合資格繼任人，以填補SIL負責人員的空缺。

控股股東確認，SIL已暫停其於香港的業務營運，自2016年12月29日生效。控股股東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及根據不競爭承諾，倘SIL出售協議因任何原因未完成，SIL將不會恢復於香港的業務營運，並將保持停業，直至及除非控股股東完成出售。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將不再存在任何潛在競爭。

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持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主要股東」一節。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且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外)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本集團保持獨立會計制度／記錄並根據其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於SGL在2013年成立新百利融資時首次注資10百萬港元後，新百利融資以其自有資源及現金流量提供資金。除SIL或SGL(視情況而定)作為租戶向本集團辦公物業的業主提供擔保以保證本集團適當履行及遵守有關共同佔用該等物業的責任外，其並無要求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作出墊資／擔保，亦無要求控股股東向新百利融資或本集團作出進一步注資。就截至2015年及2016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新百利融資向SGL宣派及派付股息6百萬港元及8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營運獨立

本集團獨立開展業務、獨立與其客源溝通並單獨為其服務，擁有獨立經營業務所需的人力及其他資源及設備。本集團已制定自身組織架構，由各自向負責人員報告的六個專業團隊組成。所有專業人員由新百利融資直接僱傭。

憑藉SGL授予本集團的商標許可及SGL、新百利融資及本公司訂立的辦公室合租協議，本集團擁有或有權使用有關企業融資業務的所有重要營運設施並持有所有相關營業及監管許可。內勤支援人員(即法律及合規、財務、人力資源及一般管理以及信息技術)由新百利融資直接僱傭。內勤支援人員亦向SGL提供一般管理協助。本集團向SGL提供行政職能由總服務協議界定並受其規管。本集團已制定及保持企業管治的全套內部控制程序。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商標許可協議、辦公室合租協議及總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Sabine先生為SGL的控股股東。於2016年5月24日，Sabine先生辭任SIL董事及負責人員。執行董事莊先生為SGL的少數股東及董事但並不參與SIL的營運。除該等例外外，本公司擁有獨立董事會，其中大多數成員與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能，原因為：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產生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一半且於不同領域及專業擁有豐富經驗)將為董事會決策程序帶來獨立判斷。

除董事會外，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包括對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且與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的九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管理層團隊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並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

不競爭

由於相關業務性質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業融資業務及非企業融資業務相互之間並無競爭且未來不大可能相互競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SIL出售協議日期，並無共同客戶。僅在極少數情況中，新百利融資或SIL處理由對方引薦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就向本集團引薦商機而應付SIL董事的介紹費約2.2百萬港元外，新百利融資並無支付或應付SIL或其董事或員工任何轉介費(反之亦然)，新百利融資與SIL之間亦無簽署載有費用提成安排的業務。於SIL出售協議完成後，SGL將不會持有新百利融資且不再於非企業融資業務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控股股東各自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倘適用)代表附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從事、投資、參與、持有競爭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不論由其本身或與任何人士、公司一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或以其他形式)。

不競爭承諾將於下列較早時對一方或各方(視情況而定)失效：(a)契諾人及其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 (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數額)或以上的日期；(b)股份不再於創業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c)就任何契諾人而言，彼等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時；及(d)就契諾人於不競爭承諾下的責任而言，於契諾人身故時。由於方女士不被視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將不會成為訂立不競爭承諾的契諾人之一。董事認為，方女士是否為訂立不競爭承諾的訂約方並不影響本集團的權益，原因為SGL的其他股東(即持有SGL已發行股本合共超過90%的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已訂立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承諾中作出的承諾並不適用於向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作出的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票或債權證5%或更少的被動投資。

上述承諾乃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其並不妨礙本集團(倘董事會未來如此決定)進入與非企業融資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重疊或競爭的業務範疇(雖然本公司當前無意如此行事)。

新業務機會

倘任何契諾人獲得與競爭業務有關的任何新業務機會(「商機」)，各契諾人須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轉達任何商機。有關書面通知須載有任何契諾人所擁有有關商機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以使本公司評估商機的價值。各契諾人將及時提供本公司要求的一切合理協助，以使本公司能把握商機。

倘任何契諾人與本公司就任何新業務機會是否構成商機發生分歧，有關事宜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並經契諾人同意的專家決定，有關協議不得存在不合理隱瞞或不當延誤，該專家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招攬

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不可撤回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在本公司並無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

- (a) 招攬、干預或設法誘使任何人士離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與該等人士訂約或有業務往來或聘請該等人士(此舉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據其所知，該等人士；
 - (i) 現在或於不競爭承諾日期前兩年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顧客、供應商或代理或諮詢人或顧問或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經常業務往來或於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協商或考慮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合作；或
 - (ii) 現在或於不競爭承諾日期前六個月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員或僱員或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高級職位或可能掌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機密資料或以其他方式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及事宜較重要；及
- (b) 建議、勸告、促使或協助處理上述(a)(i)及(a)(ii)所述之任何事宜之任何其他人士。

控股股東各自承諾，就源於或有關不競爭承諾下任何契諾人承諾及／或責任的任何違反所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承受的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包括因該違反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其會對本集團作出彌償及使本集團不會受損，惟該彌償不會影響本公司就任何有關違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可採取的補救措施，包括特定履約，以及本公司謹此就任何其他事項及補救行動明確表示保留權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採納以下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及保障股東權益：

1. 本公司於2017年3月9日採納細則，其條文規定，倘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董事須缺席董事會會議(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並放棄就董事會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決議案投票，除非細則另有規定；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3.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的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而言屬必要的所有資料；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宜的決定；
5.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刊發年度聲明；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倘適當)申報、年度審閱、刊發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內部之間並無任何爭議，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保持良好的關係。憑藉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企業管治措施」一段所載措施)，董事相信股東權益將獲保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關連方的已終止交易

原辦公室合租協議

SIL就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的物業（「該物業」）與業主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17日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計及於2018年6月30日到期。於2016年12月1日，SGL、SIL及業主訂立更新協議（「更新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SGL將於租賃協議中取代SIL，假設SIL的全部權利、權益及責任自2016年11月1日起生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6年10月31日（包括該日），根據原辦公室合租協議，SIL與新百利融資共同佔用該物業。原辦公室合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物業的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的一部分

租期：

- 新百利融資合租的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起計及於2018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到期
- 本公司（及已獲得業主之必要事先批准的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合租期限自2016年5月24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到期

SIL及本集團佔用的樓面面積：

- SIL佔用該物業1,593平方米
- 本集團佔用該物業3,107平方米
- 該物業的4,406平方米由SIL及本集團作為公用面積佔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應付的合租費：

本集團須按月支付相當於SIL於租賃協議項下產生的租金開支中本集團所佔比例（「合租比例」）的合租費（包括租金、管理服務費、空調費、政府地租、差餉及水費以及其他場地費）。合租比例須參考本集團佔用的該物業的樓面面積釐定。為計算合租比例，本集團佔用的公用面積將參考於相關合租費支付月份的前兩個財政年度及相關合租費支付月份的財政年度新百利融資收益除以SIL收益的平均比率釐定。

自更新協議之生效日期（2016年11月1日）起，原辦公室合租協議已失效。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新百利融資就共同佔有該物業作為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向SIL支付的合租費用分別為5.3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3.2百萬元港元。

原總服務協議

新百利融資於2014年4月1日與SIL及SGL訂立總服務協議，及新百利融資（作為服務供應商）向SIL及SGL提供多項行政及業務支援服務（包括管理及諮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下文「與關連方的已終止交易—服務支援安排」一節所述的服務支援外，SIL及SGL概無向新百利融資提供任何服務。由於SGL已與買方訂立SIL出售協議以出售於SIL的全部權益，及預期完成出售日期為2017年4月，新百利融資於2017年3月9日與SGL（作為服務接受者）訂立總服務協議，取代新百利融資、SIL及SGL於2014年4月1日訂立的總服務協議。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新百利融資自提供行政及業務支援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收入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1.5百萬元港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服務支援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SIL透過北京代表處及上海外商獨資企業為新百利融資提供臨時服務支援。SIL根據員工的資歷按時薪向新百利融資收取服務費。新百利融資及SIL已同意於[編纂]前終止該服務支援安排。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新百利融資向SIL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約為0.2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L並無提供任何服務支援。

SIL提供的保證及擔保

為落實原辦公室合租協議下的安排，新百利融資及本公司於2015年6月2日根據租賃協議與SIL及業主訂立擔保及彌償契據，據此，業主同意允許SIL(作為租戶)與新百利融資及本公司共用該物業。根據該保證及彌償契據，SIL保證及擔保，新百利融資及本公司將會履行及遵守契據的所有條款。

結論

董事認為原辦公室合租協議、原總服務協議、服務支援協議及SIL提供的保證及擔保乃經公平協商達成；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連方交易，請參閱[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a)。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SGL、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彼等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編纂]後本集團與SGL進行的以下交易已構成或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繼續有效且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辦公室合租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於更新協議生效日期後，原辦公室合租協議將告失效。SGL、新百利融資及本公司就共同佔用物業於2017年3月9日訂立辦公室合租協議，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辦公室合租協議的主要條款

物業的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的一部分

租期：

- 新百利融資合租的期限自2016年11月1日起計及於2018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到期
- 本公司(及獲得業主必要事先批准的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合租的期限自2016年11月1日起計及於2018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到期

關連交易

SGL、SIL及本集團佔用的樓面面積：

- SIL佔用該物業1,593平方呎
- 本集團佔用該物業3,107平方呎
- SIL及本集團共用該物業4,406平方呎作為公共區域

鑑於控股股東根據SIL出售協議出售SIL，SIL已於2017年1月搬出其所佔用部分的物業。SGL將自2017年2月1日起佔用SIL的空置區域並允許本集團自2017年7月1日起佔用額外樓面面積。因此，SGL及本集團所佔用樓面面積的變動如下：

- 該物業的1,593平方呎將自2017年2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由SGL佔用；自2017年7月1日起，該物業的265平方呎將由SGL佔用(定義為「**SGL部分**」)
- 該物業的3,107平方呎將自2017年2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由本集團佔用；自2017年7月1日起，該物業的4,435平方呎將由本集團佔用(定義為「**SCHL部分**」)
- SGL及本集團共用該物業4,406平方呎作為公共區域

本集團應付的合租費：

本集團須按月支付相當於本集團於租賃協議項下產生的租金開支的合租比例的合租費(包括租金、管理服務費、空調費、政府地租、差餉及水費以及其他場地費)。合租比例須參考本集團佔用該物業的樓面面積釐定。

關連交易

於2017年1月31日前，就計算公用部分而言，本集團佔用的共用區域面積將參考於相關分租費用支付月份的前兩個財政年度及自相關分租費用支付月份後首日至2017年1月31日期間，新百利融資收益較SIL收益的平均比率後釐定。

自2017年2月1日起，為計算合租比例，本集團佔用的公共區域的面積將經參考SGL部分與SCHL部分的不時比率而釐定。

獨立物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根據原辦公室合租協議及辦公室合租協議審閱本集團應付的合租費且認為，原辦公室合租協議及辦公室合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的合租費反映於原辦公室合租協議及辦公室合租協議開始日期的當前市價（「公平租金意見書」）。

本集團將繼續使用該物業作為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經考慮(i)SGL根據辦公室合租協議收取的合租費相當於SGL根據租賃協議（經更新協議補充）產生的租金成本的一部分，該比例與本集團佔用的該物業樓面面積相稱，且並無任何加價；及(ii)獨立物業估值師的公平租金意見書，董事認為辦公室合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新百利融資根據原辦公室合租協議就共用該物業作為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已付予SIL的合租費分別約為5.3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

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截至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辦公室合租協議應付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將分別不超過520,000港元、8.2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於釐定根據辦公室合租協議應付的最高年度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原辦公室合租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管理服務費、差餉及地租、水費及與該物業有關的其他開支；(ii)本集團根據辦公室合租協議的租金費用合租比例；及(iii)管理服務費及與物業有關的其他開支的預期增長。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辦公室合租協議下本集團應付的最高總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預期將低於25%，且年度代價少於10百萬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根據辦公室合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刊發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B)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總服務協議

誠如上文「與關連方的已終止交易—原總服務協議」所討論，新百利融資（作為服務供應商）向SIL及SGL提供各種行政及業務支援服務，包括管理及顧問服務。預期[編纂]後新百利融資將繼續為SGL提供上述服務。因此，新百利融資向SGL提供一般行政服務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3月9日，新百利融資與SGL（作為服務對象）就新百利融資向SGL提供行政服務訂立總服務協議（替換及取代新百利融資、SIL及SGL於2014年4月1日所訂立的總服務協議），期限為自2017年3月9日起及於2019年3月31日止。相關行政及業務支援服務包括購買清潔服務、物業維護及保養、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法律、寫字樓保安及資訊科技支持服務。根據總服務協議，SGL應支付與新百利融資提供服務產生成本相等的服務費，且視乎所提供的服務的性質，服務費須根據服務對象(i)實際使用的相關服務（就包括購買會議電話系統及保險的服務而言）；(ii)所佔用物業面積（就有關物業維護及保養的服務而言）；及／或(iii)服務對象人數（就包括購買清潔服務、寫字樓保安及資訊科技系統維護的服務而言）釐定並分配至SGL。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總服務協議後認為，總服務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總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各適用比率預計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且基於其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a)條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故總服務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SGL 授予本集團商標使用權

SGL正於香港及中國轉讓並以其名義對(包括但不限於)Σ SOMERLEY商標(「該等商標」)進行註冊。於轉讓程序完成前，SGL已獲授該權利及有權使用該等商標及分許可本公司使用該等商標。

由於本集團將於香港及中國使用該商標以作公司識別之用，本公司於2017年3月9日與SGL訂立商標使用協議(「商標使用協議」)，以規管該商標的使用。根據商標使用協議，SGL授予本集團非獨家權利許可以在香港及中國用該商標，每年1港元，自商標使用協議日期起，年期不固定(惟受終止條款所限)。

倘SGL或本公司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商標使用協議之條款，則非違約方可透過向違約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終止商標使用協議，及終止將於緊隨接獲有關書面通知後生效。

有關該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商標使用協議後，認為商標使用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且商標使用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各適用比率預期低於0.1%且基於其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a)條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故商標使用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SGL提供的保證及擔保

為落實辦公室合租協議下的安排，新百利融資及本公司於2016年5月24日根據租賃協議與SGL及業主訂立擔保及彌償契據(「契據」)，據此，業主同意允許SGL(於更新協議生效後)(作為租戶)與新百利融資共用該物業。根據契據，SGL保證及擔保，新百利融資及本公司將會履行及遵守契據的所有條款。

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契據後，認為SGL提供的保證及擔保乃符合本公司及新百利融資的利益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並無提供資產抵押，基於其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88條本集團接受的完全豁免財務資助範疇，故該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所有披露、年度審核、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於[編纂]後，上文「(A)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根據辦公室合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的辦公室合租協議項下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資料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文所載涉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辦公室合租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上述辦公室合租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編纂]後按經常性基準繼續進行並已於[編纂]全面披露，且有意投資者將按該披露基準與[編纂]。董事認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視情況而定)作出交易披露屬不切實際、過於繁瑣且將增加不必要的管理成本及董事工作量。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公告規定，惟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額不得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適用條文。倘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修訂施加更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規定。

關連交易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有關文件(包括公平租賃意見書)及本集團提供的資料及過往數據，並參與管理團隊及法律顧問有關[編纂]的盡職審查及討論。彼等已自本公司及董事獲得必要聲明及確認。

基於上述情況，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及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聯席保薦人亦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認為，(i)商標使用協議類型的許可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及(ii)許可期限較長將令本集團的業務更為穩定及持續且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百分比(概約)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概約)
SGL	實益擁有人	18,089,870	90.45 %	[編纂]	[編纂]
Sabine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18,348,158	91.74 %	[編纂]	[編纂]
Maureen Alice SABINE 〔Sabine夫人〕	配偶權益(附註3)	18,348,158	91.74 %	[編纂]	[編纂]
Fletcher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18,348,158	91.74 %	[編纂]	[編纂]
Jacqueline FLETCHER 〔Fletcher夫人〕	配偶權益(附註4)	18,348,158	91.74 %	[編纂]	[編纂]
莊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18,348,158	91.74 %	[編纂]	[編纂]
蔡藹欣 〔莊夫人〕	配偶權益(附註5)	18,348,158	91.74 %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SGL將直接於[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且SGL由SGL股東全資擁有，其中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莊先生將直接於[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Sabine夫人為Sabine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夫人被視作於Sabine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Fletcher夫人為Fletcher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letcher夫人被視作於Fletcher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莊夫人為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夫人被視作於莊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莊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編纂]	[編纂]
莊夫人	配偶權益(附註3)	[編纂]	[編纂]
Sabine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2)	[編纂]	[編纂]
Sabine夫人	配偶權益(附註4)	[編纂]	[編纂]
Fletcher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2)	[編纂]	[編纂]
Fletcher夫人	配偶權益(附註5)	[編纂]	[編纂]

附註1：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莊先生授出之購股權項下之相關股份。

附註2：本公司的控股公司SGL由SGL股東全資擁有，其中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莊夫人為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夫人被視作於莊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附註4：Sabine夫人為Sabine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夫人被視作於Sabine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Fletcher夫人為Fletcher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letcher夫人被視作於Fletcher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

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已就彼等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作出若干承諾。控股股東亦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並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規定的不出售限制所約束。有關該等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編纂]」一節「承諾」一段。

股 本

股 本

下表載列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資料。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u>
--------------------	----------------	------------------

假設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	港元
20,000,000 股於[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	200,00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假設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	港元
20,000,000 股於[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股 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上文所述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編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將公眾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比例維持於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將於所有方面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該等股份可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於[編纂]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下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分別載於[編纂]附錄四「D.其他資料」一節「1.[編纂]購股權計劃」及「2.購股權計劃」兩段。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編纂]股份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項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 (a) 繫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及

股 本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董事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配發股份以替代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發生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c) 該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3. 股東於2017年3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購回總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未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作出認可者)作出的購回有關，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編纂]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6. 購回本公司本身證券」一段。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 本

- (b)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該授權進行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6. 購回本公司本身證券」一段。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公司按其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財務資料

有意投資者應將本節與[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鑑於其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取決於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概覽

根據[編纂]「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表格所示，本集團為香港最活躍的財務諮詢集團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主要包括：

- (i) 主要於涉及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交易中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人士的財務顧問，包括在收購交易中就向香港上市公司及／或其主要股東引入投資者擔任經辦人；
- (ii) 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及
- (iii) 擔任公司(主要為香港新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為約78.2百萬港元、67.9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全

財務資料

面收益或虧損總額分別為溢利約18.2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及虧損約5.7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活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編纂]「業務」一節。

呈列基準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詳情載於[編纂]「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重組涉及於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於重組於2017年3月9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經過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的集團並作為持續經營的集團入賬。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獲編製，並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責，猶如本集團現行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並將繼續受到若干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的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香港金融市場的表現及經濟狀況

本集團通過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產生收益。市況變動影響企業融資業務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到香港金融市場的表現及整體經濟狀況的重大影響，而香港金融市場受到全球經濟及社會政治環境變動的影響。全球企業融資環境及集資活躍度的波動可能會對香港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水平

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激烈且不同公司收取的企業融資諮詢費差異甚大。對於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本集團通常經參考交易的複雜程度、工作範圍、預期執行時間及自首次獲委聘至交易完成止的預期期間等因素後，按項目基準收取經協定貨幣金額的階段費用。

對於獲委聘為合規公司，本集團一般就提供合規服務向其客戶收取每月固定費用。合規服務費用乃提前與客戶經參考預期工作量、所需人力及任何複雜工作(如客戶是否亦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或管理層人員於不同時區留駐)後釐定。因此，設定企業融資諮詢費並無統一或客觀標準。市場的新入行者可能會接受較低的費用，以取得市場知名度及／或不同交易類型的經驗。因此，就費用水平而言，本集團可能面對來自競爭對手的競爭。根據證監會發佈的資料，於2016年12月底，共有288家持牌法團及33家註冊機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倘本集團未能維持競爭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群

本集團的收益及財務表現受其客戶群的影響。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達約39.0%及18.7%。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5.8%。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會每年變動及不同的客戶需要不同的服務。客戶組合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

主要管理人員流失

本集團維持收益及盈利的能力依賴其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本集團認為，其主要管理人員為其業務的重要資源，且流失任何主要管理人員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規定，新百利融資須隨時就其各受規管活動具備至少兩名負責人員及至少兩名主事人，以維持擔任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及／或合規顧問的資格。倘新百利融資未能符合特定人員標準且未及時聘用可接受的替代人選，新百利融資將無法遵守相關持牌規定，從而可能限制其進行相應規管活動的能力並因此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5名員工中有10名為主要管理人員。所有的負責人員平均擁有逾13年的相關經驗，且大部分負責人員已於本集團及SIL集團任職超過八年。

規管香港企業融資諮詢行業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變動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受新百利融資、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須遵守的持牌及融資規定所規管。作為持牌法團，新百利融資須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維持業務所需的特定水平的流動資金。適用於本集團的規則及規例包括(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財政資源規則、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監管變動可能會導致新百利融資的業務受到額外限制及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可能導致被罰款、新百利融資的業務活動受到限制，或於更嚴重的情況下，暫停或撤銷新百利融資的部分或所有業務牌照及／或令本集團及董事承擔刑事責任。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公司已識別若干對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其詳情載於[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各項因素為基準而作出，並構成判斷顯然無法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礎。

以下各段討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過程中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發生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財務資料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價值進行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款項。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已呈列比較金額，猶如實體或業務已於先前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合併。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融資諮詢服務費收入，於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提供有關服務或完成相關交易時確認；及
- ii.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並按適用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累計；及
- iii.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依據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計提呆賬撥備。當發生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會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倘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預期與最初估計不同，則該等差異將會對該估計發生變化的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及呆賬撥備產生影響。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8.0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就呆賬計提任何撥備。

財務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摘錄自[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的選定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8,175	67,945	32,008	30,027
其他收入	3,850	3,626	1,787	1,531
僱員福利開支	(47,958)	(45,565)	(23,111)	(25,820)
物業及設備折舊	(2,700)	(891)	(789)	(123)
介紹費	(700)	(1,604)	(766)	(608)
其他經營開支	(8,848)	(12,028)	(4,611)	(9,76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819	11,483	4,518	(4,755)
所得稅開支	(3,621)	(2,184)	(786)	(9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u>18,198</u>	<u>9,299</u>	<u>3,732</u>	<u>(5,713)</u>

若干收益表項目描述

下列討論乃基於本集團過往經營業績進行，且未必反映本集團的未來經營表現。

財務資料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以財務顧問身份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項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ii)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向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下表載列本集團收益及總收益百分比貢獻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概約 %						
擔任財務顧問所得								
費用收入	32,347	41.4	24,242	35.7	14,071	44.0	7,390	24.6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所得								
費用收入	33,921	43.4	31,756	46.7	12,630	39.5	17,274	57.5
擔任合規顧問所得								
費用收入	11,277	14.4	11,023	16.2	4,907	15.3	5,271	17.6
其他	630	0.8	924	1.4	400	1.2	92	0.3
總收益	78,175	100.0	67,945	100.0	32,008	100.0	30,027	100.0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8.2百萬港元減少約10.3百萬港元或13.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9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兩項重大交易，於相關交易中，本集團就收購一間上市公司股權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包括投資者經辦人服務)，據此，本集團按投資比例獲得報酬。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錄得費用金額相若的財務顧問交易。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2.0百萬港元減少約2.0百萬港元或6.3%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0.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本集團擔任財務顧問)的大小及規模不如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龐大，導致擔任財務顧問貢獻的收益減少，而其減幅超過於同期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編纂]貢獻的收益增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擔任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或[編纂]時處理的交易概要：

交易類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自2016年4月1日起直至2017年2月28日(附註2) 數目
	2015年 數目	2016年 數目	2016年 數目		
擔任財務顧問					
一年內／期內已完成	15	17	8	16	
進行中	7	6	9	13	
已終止(附註1)	7	10	2	3	
	29	33	19	32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一年內／期內已完成	51	48	23	51	
進行中	6	9	12	9	
已終止(附註1)	3	6	1	4	
	60	63	36	64	
擔任合規顧問					
一年內／期內已完成	5	10	6	8	
進行中	19	16	13	11	
	24	26	19	19	
總計	113	122	74	115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參與一項包銷交易及擔任一項交易的保薦人。

附註1：年內／期內，若干交易因若干原因而終止，主要包括(i)客戶決定不再進行交易；及(ii)客戶未能取得進行交易的相關監管批准。

附註2：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於直至2017年2月28日可得的資料，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已簽署合同交易的估計收益為約65.2百萬港元。為審慎起見，已簽署合同收益：(i)並無計及財務顧問已簽署合同，收費收入按於交易成功完成後交易價值總額的百分比計算；(ii)並無計及於2017年2月28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的客戶的合規顧問已簽署合同；及(iii)就合規顧問合同而言，包括相關客戶財政年度年結日後最多四／三個月每月收費(乃參考遵

財務資料

守上市規則第13.46(1)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視情況而定）的情況而定）。有意[編纂]於詮釋數字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自任何關連人士獲得任何顧問費收入。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SIL的管理服務費收入及匯兌收益。日期為2014年4月1日的相關總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9,048	32,822	16,683	17,515
酌情花紅	18,398	12,176	6,138	3,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5,0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2	567	290	269
	<u>47,958</u>	<u>45,565</u>	<u>23,111</u>	<u>25,820</u>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0百萬港元減少約5.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導致花紅減少。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3.1百萬港元增加約11.7%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合併影響：(i)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5.0百萬港元，購股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編纂]附錄四「D.其他資料」一段；及(ii)花紅因收益減少而減少。

毛利

由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本集團並未錄得任何毛利。

介紹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介紹費就業務轉介支付。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應付兩名獨立第三方介紹費約0.7百萬港元，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SIL董事向本集團介紹商機而產生應付SIL董事介紹費約1.6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一名SIL董事向本集團介紹商機而分別產生介紹費約0.8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介紹費開支及介紹所產生的顧問費載列如下：

收款人	介紹費 開支金額 (千港元)	介紹所產生的 顧問費 (千港元)	轉介的 交易數目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代理 A (一名獨立第三方)	300	8,455	1
代理 B (一名獨立第三方)	400	1,200	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一名 SIL 董事	1,604	8,347 (附註)	1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一名 SIL 董事	608	2,608 (附註)	6

附註：年內／期內，一名 SIL 董事向本集團介紹一系列交易，其中包括相關客戶上市日期至相關客戶上市後的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計滿四／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擔任合規顧問的交易。相關財政年度合規顧問角色所產生的每月收費總額用於計算所產生的顧問費。

上述轉介人引薦的所有業務機會已／將由企業融資業務的職員執行。該等介紹費通常佔有關交易的合約價值約 4% 至 33%，並參考轉介人的投入及參與程度、建議交易的複雜程度以及建議交易的價值經本集團與各轉介人公平磋商後釐定。所有介紹費用均分階段支付或在相關交易成功完成／達成時以及本集團的專業費用已從客戶成功收取後支付。此外，董事確認，就上述轉介人所轉介的所有交易，各客戶均知悉本集團向各轉介人支付介紹費。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差旅開支、貿易應收款項壞賬開支及非經常性[編纂]。其他開支主要為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通訊開支及保險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開支	4,330	4,962	2,433	2,682
差旅開支	787	768	360	424
貿易應收款項壞賬開支	—	1,300	—	—
[編纂]	—	1,241	—	4,391
其他	3,731	3,757	1,818	2,265
總計	8,848	12,028	4,611	9,762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8百萬港元增加約36.4%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0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i)確認非經常性[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壞賬開支約1.3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6百萬港元增加約113.0%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非經常性[編纂]約[編纂]港元。

其他主要包括多項雜項開支，包括文具、維修及維護、資訊科技支援、專業服務費(包括公司秘書費用及稅務服務費用)以及核數師薪酬。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8百萬港元減少約47.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5百萬港元，乃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於有關年度的百分比降幅低於本集團總收益的降幅(導致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僱員

財務資料

福利成本佔收益的比率上升至約67.2%，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約61.4%）；及(ii)本節「其他經營開支」分段所述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為約4.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虧損為約4.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a)如本節「僱員福利成本」分段所述確認非經常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b)如本節「其他經營開支」分段所述其他經營開支增加，(i)本節「收益」分段所述收益減少；及(ii)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香港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撥備。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19.1%高於香港的標準稅率16.5%，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不可扣減稅項的非經常性[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約17.4%。儘管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除稅前虧損約4.8百萬港元，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0百萬港元乃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編纂]就香港稅務而言屬不可扣減。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於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作出一切必要稅項備案及支付所有到期稅項負債。本集團與任何稅務部門並無任何糾紛或潛在糾紛。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虧損）及純利率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溢利分別為約18.2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為約23.3%及13.7%。減少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於有關年度的百分比降幅低於本集團總收益的降幅以及本節「除稅前溢利」分段所述的其他

財務資料

經營開支增加；及(ii)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5%上升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1%，乃因本節「所得稅開支」分段所述的原因所致。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約3.7百萬港元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5.7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率為約11.7%。純利率不適用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因為本集團於該期間錄得虧損，乃由於「除稅前溢利(虧損)」分段所述收益減少及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乃主要為其營運撥資及滿足其資本開支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主要來源為業務經營的現金淨額。

下表載列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該資料應與[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4,511	13,767	434
經營活動所得(使用)的現金淨額	33,179	152	(6,207)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4,130)	(33)	(300)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	(6,000)	(8,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049	(5,881)	(15,12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13	41,762	35,88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762	35,881	20,757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反映就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關連公司間的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或減少所引致的現金流量的影響，以及支付的稅項作出調整後的年度期間溢利或虧損。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約3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21.8百萬港元，主要就折舊約2.7百萬港元作出調整；(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2百萬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4.6百萬港元；(iv)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約3.6百萬港元；及(v)已付所得稅約1.2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約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11.5百萬港元，主要就折舊約0.9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壞賬開支約1.3百萬港元作出調整；(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0.9百萬港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5百萬港元；(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6.5百萬港元；(v)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約0.2百萬港元；及(vi)已付所得稅約5.9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除稅前虧損約4.8百萬港元，主要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5.0百萬港元及物業及設備折舊約0.1百萬港元作出調整；(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2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6百萬港元；(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5.2百萬港元；及(v)已付所得稅約0.9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購買裝置、傢俱及設備的付款。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乃新百利融資向其唯一股東派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6.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包括新百利融資向其唯一股東派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8.0百萬港元及結付於2016年3月31日應付唯一股東的結餘。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現金淨額及[編纂][編纂]，董事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自[編纂]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有需求。

資本開支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約4.1百萬港元，包括電腦設備及租賃裝修開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約33,000港元，包括電腦設備開支。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約0.3百萬港元，包括電腦設備開支。

本集團預期透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經營產生的現金以及[編纂][編纂]滿足未來資本開支需求。

外匯負債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資源

於[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經營及投資主要由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撥資。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0.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財務狀況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7,955	7,529	6,320	7,2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69	639	2,225	2,19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55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100	100		
可收回稅項	—	506	516	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762	35,881	20,757	21,797		
	49,886	44,555	29,918	32,48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16,041	17,501	4,261	1,90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9	489	395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17	617	—	1,685		
應付稅項	3,120	—	—	—		
	20,087	18,607	4,656	3,589		
流動資產淨值	29,799	25,948	25,262	28,900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9.8百萬港元及25.9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8.0百萬港元及支付預繳稅項約2.8百萬港元。

於2016年9月30日，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約25.3百萬港元。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預繳稅約0.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2017年1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28.9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約2.8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有關。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8.0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該等款項為應收委聘本集團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獨立客戶的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出發票時到期。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90日內	7,743	6,836	5,820
91至180日	212	543	500
超過180日	—	150	—
總計	<u>7,955</u>	<u>7,529</u>	<u>6,320</u>

下表為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90日內	7,743	6,836	5,160
91至180日	212	543	500
超過180日	—	150	—
總計	<u>7,955</u>	<u>7,529</u>	<u>5,660</u>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 (天數)	<u>34.3</u>	<u>41.6</u>	<u>42.1</u>

財務資料

董事定期逐一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釐定是否需要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董事的評估乃基於(其中包括)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最終是否能夠變現該等結欠、各債務人目前的信譽狀況、過往賬款收回情況以及本集團目前及未來與其債務人潛在業務關係的評估作出。倘本公司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或須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就呆賬計提任何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業融資活動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於2016年9月30日之98.1%隨後已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經營開支的預付款項及預付[編纂]。

物業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主要指與關連方間的結餘，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不計息。於2016年9月30日的相關款項隨後於2016年12月結付。於2017年1月31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隨後於2017年2月結付。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主要指與關連方間的結餘，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不計息。於2017年1月31日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隨後分別於2017年2月及3月結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41.8百萬港元及35.9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減少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於2016年9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而進一步減少至約20.8百萬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付僱員的花紅、應付新百利融資股東的股息及應付賣方的經營開支。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花紅	15,585	8,508	2,418
應付股息	—	8,000	—
應付介紹費	—	495	—
其他應付款項	243	239	1,703
應計費用	213	259	140
	<hr/> <u>16,041</u>	<hr/> <u>17,501</u>	<hr/> <u>4,261</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16.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1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抵銷影響(i)宣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股息8.0百萬港元，相關股息隨後於2016年5月結付；及(ii)應付僱員花紅減少，乃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所致。

於9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一步減少至約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i)派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8.0百萬港元；及(ii)支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花紅8.5百萬港元。

應付稅項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應付稅項為約3.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並無錄得應付稅項，主要由於繳付預繳稅項約2.8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所致。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支付未來可能出現的長期服務金提撥撥備。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10章，長期服務金可以本集團為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產生的累計利益所抵銷，上限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

財務資料

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及借款。

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或抵押。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9月30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約10.7百萬港元。

股息及股息政策

為實質展示本集團的進步，董事高度重視向股東派付股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6.0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合共分別約為本集團於相關年度除稅後溢利總額的一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股息金額及派付方式。該酌情權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獲得股東批准。日後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以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受該等因素規限及作為指引，董事預期將派付40%年度除稅後溢利予股東，作為中期及／或末期股息。

有意投資者應知悉，由於[編纂]「概要」一節「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段所載原因，董事預計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將不會派付任何股息。

[編纂]的影響

[編纂]乃指發行[編纂]及股份於創業板[編纂]所產生的費用及成本。由於發行[編纂]乃屬發行股本工具，而現有股份及[編纂][編纂]則不屬發行股本工具，故[編纂]須參照[編纂]時將予發行的[編纂]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於兩項交易間分配。由於[編纂]時將予發行的[編纂]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故

財務資料

此，發行[編纂]直接應佔的[編纂]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而不可清晰劃分的開支乃按約[編纂]的比例分配至股權及損益。

董事認為，與[編纂]有關的[編纂]會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有影響。按[編纂]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估計[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新百利融資(聯席保薦人之一)的保薦費)，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因發行[編纂]而產生，並預期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別確認[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除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編纂]百萬港元外，亦預期餘下[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董事謹此強調，[編纂]乃估計金額，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可能於計算出最終開支時予以調整。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履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利率掉期交易、外幣及商品遠期合同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本集團並無進行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同的交易活動或未綜合入賬實體或財務夥伴(就促進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其他合同上較為狹窄或有限目的而建立)的交易或與彼等建立關係。

關連方交易

就[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A節附註27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確認，相關關連方交易並無扭曲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及不會使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日後表現。

財務資料

債務

於2017年1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或財務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2016年9月30日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約0.3百萬港元，乃由於為現有香港辦公室購買電腦設備而產生。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約0.4百萬港元，乃由於為目前香港辦公室購買電腦設備。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16年9月30日／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並應與[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於9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於3月31日／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純利率	23.3%	13.7%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58.5%	35.2%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35.4%	20.5%	不適用
流動比率	2.5	2.4	6.4
資產負債比率	0%	0%	0%

純利率

純利率按年度溢利除以有關年度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約為23.3%並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至約13.7%。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為不適用，乃由於本集團於期間錄得虧損。詳情載於本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及純利率」分段。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按有關年末的年度溢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為約58.5%，並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2%。減少主要由於除稅後純利減少約8.9百萬港元，被權益總額減少淨額所部分抵銷，主要由於(i)派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6.0百萬港元；及(ii)宣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8.0百萬港元所致。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故股本回報率不適用於該期間。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按有關年末的年度溢利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為約35.4%，並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5%。減少主要由於除稅後純利減少約8.9百萬港元，被總資產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6.0百萬港元的股息而減少所部分抵銷。由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故資產回報率不適用於該期間。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有關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約2.5及於2016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約2.4，並無重大變動。流動比率於2016年9月30日增長至約6.4，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結清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有關年末的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產負債比率均皆為0%，原因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借款。

財務風險

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的主要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計息金融工具有關。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為按極低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甚微。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有關的外匯匯率的不利變動而招致損失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被視為極低。

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代表本集團所面臨因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的主要信貸風險，最高風險相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

因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產生的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於發出發票時到期，而負責人員則負責全面監察其客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進行個別減值評估。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交易對方的個別特性而非債務人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所影響，故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本集團面臨個別債務人重大風險時出現。

全部銀行結餘將存入高信用評級的知名大型商業銀行。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涉及本集團將無法履行其與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本集團就結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此外，新百利融資受證監會規管並須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若干資金規定。因此，本集團須監控該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則。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編纂]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披露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約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1)非經常性[編纂]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影響；及(2)本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及純利率」分段所載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與2015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外，(i)自2016年3月31日直至[編纂]日期，市場或行業環境概無出現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自2016年3月31日直至[編纂]日期，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2016年3月31日直至[編纂]日期並無發生會對[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董事認為，透過確保緊密貼合企業融資交易的市場及監管環境，加強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現有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仍然大有可為。此外，本集團擬依賴其現有實力提升其於資本市場及重組交易等領域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尋求與企業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深入瞭解彼等業務及贏得主要決策者信任，以於彼等發展的關鍵階段及時提供協助。

進一步加強企業融資團隊

董事認為企業融資業務將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具備適當行業知識及發展良好客戶關係的能力的強大專業員工團隊對新百利融資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董事將繼續加強企業融資團隊及(倘適當)打造及擴大新客戶服務團隊，以確保本集團具備充足深度及廣度的知識，以持續提供優質意見及執行力。本集團將考慮增聘員工及加強其於多個領域的能力，如向處於財務壓力下(包括重組債務)的公司提供意見。本集團亦將繼續向其員工提供機遇，以透過培訓磨礪其專業技能及透過隨經驗增加取得晉升機會而承擔更多責任。首次公開發售的主要目的之一在於透過股份激勵計劃向員工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令員工薪酬與企業表現相符。

本集團擬增強其向[編纂]及非[編纂]公司提供優質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地位將促進其與行業內專業中間人的聯繫，包括香港及中國的同系及企業融資專家、經紀、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私募基金公司及機構投資者。

開發股本公司能力

董事認為開發本集團股本公司能力與本集團現有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形成互補。開發本集團於股本公司交易中的集資能力將提升本集團於首次公開發售及持續集資活動為其企業客戶提供服務的整體能力。憑藉與香港眾多上市公司的活躍關係，本集團將處於有利地位，可向認為本集團擁有提供包銷服務的財務實力的相關客戶提供包銷服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百利融資現時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而該項服務乃根據企業融資顧問活動提供。於香港進行股本公司業務及包銷活動需要第1類(證券交易)監管活動牌照。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施行後，新百利融資的前身SIL持牌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

未來計劃及[編纂]

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2013年10月2日，新百利融資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名負責人員中的5名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所有該等5名負責人員擁有超過13年相關經驗，且所有該等負責人員已於本集團及SIL集團任職超過8年。

過往，本集團的員工(透過新百利融資或SIL(新百利融資的前身)的企業融資業務)從事股本市場活動，包括配售及包銷於聯交所[編纂]的證券。已完成的例子包括：

公佈日期	SIL(新百利融資的前身)/新百利融資的 企業融資業務包銷/配售的證券	性質及規模(概約)
2016年10月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3)	全球發售80百萬港元
2013年4月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0)	供股120百萬港元
2011年6月	中華網(現稱為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6)	配售18百萬港元
2010年11月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4)	配售124百萬港元
2010年5月	蜺殼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	配售205百萬港元
2008年5月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5)	供股471百萬港元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新百利融資擁有發展本集團股本市場業務的充足資格及經驗。

未來計劃及[編纂]

新百利融資為擁有三名註冊主事人的持牌保薦人。董事擬於市況有利時增加本集團於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並以中小型公司為對象的業務。本集團擬增設專門向尋求首次公開發售的特選客戶提供保薦人服務的專業團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制訂有關擔任保薦人及包銷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建議，但受財務狀況所限不能大力推進有關建議且並無自相關活動收取費用。作為商業事項，選擇保薦人或包銷商時一般考慮公司的包銷實力。

本集團將依賴其現有企業客戶群，以提升其管理股權及股權相關配售交易的能力。本集團擬動用[編纂]劃撥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包銷責任。證明本集團有履行包銷責任的充足財務資源的相關款項日後可就不同股本公司交易按循環基準使用。有關款項並非「一次性開支」，除非提出巨額包銷要求，否則不會即時耗用，即使提出巨額包銷要求，有關款項仍可循環再用，原因為根據相關包銷承諾認購的證券仍於市場持有。資金將存作短期存款，以新百利融資的股本或後償貸款形式作為「儲備」。相關「儲備」將提升「流動資本」(定義見財政資源規則)。

憑藉[編纂]後增強的資金基礎，本集團亦將更積極尋求作為包銷商及其他股權融資的包銷商，並擬參與更多交易，包括包銷承擔金額較高的客戶股權融資。相關交易將配合本集團的現有企業融資諮詢業務。通過顯示本集團擁有資源使其「利益共享，風險共擔」，其將更易於接洽潛在分包銷商，從而進一步發揮本集團的整體包銷實力。

提升資訊技術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提升其資訊技術系統能力及安全性。董事認為該等系統支撐本集團營運及為其提供的服務提供重大支援。因此，本集團將審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資訊技術及系統的發展，及與該領域的專業服務供應商開展合作，以維持及提升本集團資訊技術能力。這將包括更新設備及軟件、實施業務持續發展計劃及動用其他所需技術支援以支援本集團業務及向客戶作出優質、詳細及及時交付。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業務目標及策略

[編纂]理由

董事認為[編纂]將提升本集團地位、增強其財務狀況及競爭力及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實施下文「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董事認為，股份激勵計劃構成鼓勵及挽留新百利融資員工的重要因素及令相關激勵發揮最大功效。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

[編纂]港元(即[編纂]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開支後，預期估計[編纂][編纂](「[編纂]」)將為約[編纂]港元。本集團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1.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用於擴展其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2.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用於發展其股本公司業務，其中約[編纂]港元用於支持包銷業務；
3.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用於提升本集團資訊科技能力；
4.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用於擴大本集團辦公室以滿足擴展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的需求。此外，本集團計劃於現有辦公室的租賃合約到期後租賃一間新辦公室，以便擴展企業融資諮詢業務以及發展股本公司業務及包銷業務，包括搬遷及新辦公室的租賃裝修開支；及
5. 餘下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最終[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i)最低位；或(ii)最高位，[編纂][編纂]總額估計分別為(i)約[編纂]港元；或(ii)約[編纂]港元。在該情況下，估計[編纂]將分別(i)減少約[編纂]港元；或(ii)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出現任何減少或增加，本集團擬就上述第1、第2及第4項的開支分別按約[編纂]、[編纂]及[編纂]的比

未來計劃及[編纂]

例分攤有關影響，而上述第3及第5項的擬定金額保持不變。

將予招聘的員工的條款及經驗水平乃參考本集團及業內同行現時的僱傭安排而定。招聘及租金的最終結果取決於多種宏觀經濟因素，包括市場氛圍及人力資源／辦公室的供需。

倘[編纂]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本集團擬將[編纂]存作短期存款。倘上述[編纂]用途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將作出適當公告。

實施計劃

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前六個月期間(於[編纂]開始的首個期間除外)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投資者應注意實施計劃及其計劃完成時間乃根據下文「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受固有的不確定、可變及無法預期的因素所限，尤其是[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業務的實際進程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的業務目標。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根據預期的時間框架落實或本集團的目標將會完全達成。

未來計劃及[編纂]

基於本集團的目標，董事擬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自[編纂]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

擴大企業 融資諮詢業務	發展股本 市場經營	改善本集團 資訊科技系統	擴大辦公室
增聘具備企業融資 諮詢業務經驗的 高級專業員工一 名及中級專業員 工兩名	增聘具備股本市場經營 經驗的高級專業員工一名及 中級專業員工兩名 劃撥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 本集團的包銷責任*	提升服務器設備、 實施網絡風險評估 及業務持續發展計 劃	支付租金開支 為新員工添置資訊 科技設備
*附註：相關財務資源日後 可就不同股權市場 交易循環使用			
參加包銷股權融資			

將予動用的[編纂]概約金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

擴大企業 融資諮詢業務	擴大股本 市場經營	改善本集團 資訊科技系統	擴大辦公室
增聘具備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經驗的初級專業員工兩名	增聘具備股本公司市場經營經驗的初級專業員工兩名	提升服務器設備； 實施業務持續發展 計劃	支付租金開支
參加包銷股權融資			為新員工添置資訊科技設備

將予動用的[編纂]概約金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

擴大企業 融資諮詢業務	擴大股本 市場經營	改善本集團 資訊科技系統	擴大辦公室
增聘具備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經驗的初級專業員工一名	增聘具備股本公司市場經營經驗的初級專業員工一名	實施業務持續發展 計劃	支付租金開支
參加包銷股權融資			提升或替換現有員工的資訊科技設備
			為新員工添置資訊科技設備

將予動用的[編纂]概約金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

擴大企業 融資諮詢業務	擴大股本 市場經營	改善本集團 資訊科技系統	擴大辦公室
支付企業融資諮詢 業務的員工成本	支付股權市場業務 的員工成本	實施業務持續發展 計劃	無
參加包銷股權融資			為新員工添置資訊 科技設備

將予動用的[編纂]概約金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準及主要假設

董事根據下列基準及主要假設制定業務目標：

1. [編纂]將根據[編纂]「[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的條款完成；
2. 本集團將可挽留其主要管理人員及專業員工及／或於需要時招聘替代／額外員工；
3. 本集團將與其主要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及本集團自相關客戶取得的業務水平將會大致維持；
4. 本集團將能夠維持及重續其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
5. 本集團將繼續按與迄今為止大致相同的方式營運，且將能於不受干擾的情況下實施其發展計劃；
6.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7. 香港或中國的現有政治及法律框架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 築]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 築]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 築]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接獲以供載入[編纂]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敬啟者：

緒 言

以下為吾等就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首次[編纂]而於2017年3月15日刊發的[編纂](「[編纂]」)內。

貴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編纂]「歷史及發展」一節詳述於2017年3月9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3月31日 2015年	9月30日 2016年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	香港 2013年1月3日	10,000,000港元	100%	100%	90.45%	100% 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Somerley (BVI) Limited 〔「Somerley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4月22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已採納3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 貴公司及Somerley BVI編製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相關法定要求。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9月30日的所有相關交易，並執行吾等認為就於財務資料中載入該等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料所必要的有關程序。

新百利融資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下文第A節附註2所載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以及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的程序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意見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就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之基準，吾等已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適當程序。

吾等並未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A節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財務資料乃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2015年9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集團於同期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而該等財務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2015年9月財務資料。吾等審閱2015年9月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

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就2015年9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2015年9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	78,175	67,945	32,008	30,027
其他收入	10	3,850	3,626	1,787	1,531
僱員福利開支		82,025	71,571	33,795	31,558
物業及設備折舊		(47,958)	(45,565)	(23,111)	(25,820)
介紹費		(2,700)	(891)	(789)	(123)
其他經營開支		(700)	(1,604)	(766)	(608)
		(8,848)	(12,028)	(4,611)	(9,76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	21,819	11,483	4,518	(4,755)
所得稅開支	12	(3,621)	(2,184)	(786)	(95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18,198	9,299	3,732	(5,713)
每股盈利	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5	—	—	—
物業及設備	17	1,486	628	805
遞延稅項資產	18	30	131	93
		1,516	759	898
				—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7,955	7,529	6,3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69	639	2,22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	—	—	10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	—	—	—
可收回稅項		—	506	5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1,762	35,881	20,757
		49,886	44,555	29,918
				1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6,041	17,501	4,261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	309	489	39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	617	617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	—	—
應付稅項		3,120	—	—
		20,087	18,607	4,656
				—
流動資產淨值		29,799	25,948	25,2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315	26,707	26,160
				100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3	189	282	312
資產淨值		31,126	26,425	25,848
				1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0,000	10,000	10,100
儲備		21,126	16,425	15,748
權益總額		31,126	26,425	25,848
				10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股東注資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14 年 4 月 1 日	10,000	2,928	—	—	12,92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8,198	—	—	18,198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及 2015 年 4 月 1 日	10,000	21,126	—	—	31,12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9,299	—	—	9,29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 15)	—	(14,000)	—	—	(14,000)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1 日	10,000	16,425	—	—	26,42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5,713)	—	—	(5,713)
向最終控股公司發行股份	100	—	—	—	100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 礎的付款 (附註 31)	—	—	—	857	857
股東注資 (附註 31)	—	—	4,179	—	4,179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	<u>10,100</u>	<u>10,712</u>	<u>4,179</u>	<u>857</u>	<u>25,848</u>
於 2015 年 4 月 1 日	10,000	21,126	—	—	31,12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3,732	—	—	3,73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 15)	—	(6,000)	—	—	(6,000)
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u>10,000</u>	<u>18,858</u>	<u>—</u>	<u>—</u>	<u>28,85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819	11,483	4,518	(4,75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2,700	891	789	123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撥備	(8)	93	118	30
貿易應收款項壞賬開支	—	1,30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5,03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4,511	13,767	5,425	43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11)	(874)	23	1,2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64	(470)	(165)	(1,5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14,556	(6,540)	(8,933)	(5,24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 少)增加	(3,590)	180	754	(94)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34,330	6,063	(2,896)	(5,277)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51)	(5,911)	—	(93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179	152	(2,896)	(6,2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及設備	(4,130)	(33)	(9)	(30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 3 月 31 日 止 年 度		截至 9 月 30 日 止 六 個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未 經 審 核)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6,000)	(6,000)	(8,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	—	(61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6,000)	(6,000)	(8,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9,049	(5,881)	(8,905)	(15,12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13	41,762	41,762	35,88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1,762	35,881	32,857	20,757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編纂]， 貴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之母公司為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及方秀雯女士。

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編纂]「公司資料」一節。

貴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貴集團旗下公司之詳情載於上一節。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 貴公司於2017年3月9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因重組而形成的包含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 貴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相同最終實益擁有人直接及／或實益擁有。於最終實益擁有人當中，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及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被視為控股股東。

因此，該重組實際上為於附屬公司上加設一間空殼公司，而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繼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回報。故此，重組乃作為實體及業務合併入賬，而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 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已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2015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⁴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取消確認的規定。於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於2014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計量類別，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有關減值評估，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早應用。

貴集團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類別及計量)及披露具有影響。例如， 貴集團將須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減值虧損模型，更換成將適用於多種信貸風險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將改變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方式，及將要求 貴集團考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特點，以釐定分類及後續計量。 貴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之模式，其特點為分五個步驟以合約為基準對交易進行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之金額及確認收入之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iii) 蔽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當(或隨着)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隨着)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須識別獨立履約責任，其可能影響確認收入的時間。就履行合同所產生而現時已支銷的若干成本可能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亦需要更多有關收益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訂明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期限為12個月以上之資產及負債，低價值相關資產則除外。

承租人須於租賃開始時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以及承租人產生之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進行計量，採用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權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之租賃付款。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利息應計費用將會計入損益。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在生效時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惟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前須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經對比現有會計政策後，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解決三項分類及計量事宜。該修訂本解決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權益結算之獎勵的會計處理，載有關於預扣稅的「淨結算」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應追溯應用。

該等修訂本釐清，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計量基準及修訂的會計處理使獎勵由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變更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其亦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原則的例外情況，此要求獎勵被當作猶如其完全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處理，在此情況下，僱主須就僱員與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有關的稅務責任繳納預扣款項並向稅務機關支付有關款項。 貴集團預計，採納此修訂本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因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與 貴集團之僱員訂立的現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 貴集團無需根據香港有關稅法就僱員與以股份基礎之付款有關的稅務責任繳納預扣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以下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一併載列 貴公司於重組後將予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及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之合併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特別是，於年內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直到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和支出均列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併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進行合併。

合併實體的淨資產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款項。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比較金額已呈列，乃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先前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合併。

收益確認

收益按照其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提供服務所應收款項的數額。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費收入，於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提供有關服務或完成相關交易時確認；
-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並按適用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累計；及
-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照成本減去期後累計折舊和累積減值損失(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按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壽命內通過對物業及設備成本減去殘值後的價值進行沖銷確認折舊。估計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影響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在處置時或在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處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按照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應繳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應繳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虧損」。 貴集團本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將可能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若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以 貴集團預期之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可能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外幣

在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就呈報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匯兌儲備中累計。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酬、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ii) 於終止聘用時支付的長期服務金總額

貴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支付的長期服務金總額而衍生之負債淨額，是指僱員從現時及過去的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此負債額是以預計單位信貸法計算，並計算貼現值，再扣除 貴集團退休計劃下集團供款所佔的應計權益。貼現率為與 貴集團負債到期日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當該等企業債券並無深入的市場時，則為政府債券)在報告期終的孳息率。相關負債淨額的賬面值變動已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後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股本(購股權儲備)則隨之相應增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對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估計。歸屬期間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股東向僱員轉讓股份

經參考轉讓股份於轉讓日期的公平值釐定的已收服務公平值，減已收代價確認為僱員福利成本，並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股東注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列之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存款。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上文所界定之現金。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減(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金融資產若干類別而言，如被評定不會單獨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資產，其後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拖欠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的明顯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損失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相近金融資產目前之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損失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倘適用)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先前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是項減少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逾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一間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一個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金融負債

貴集團被歸類為其他金融負債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誠如上文附註4所述， 貴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政策基於賬目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 貴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7,955,000港元、7,529,000港元及6,320,000港元，而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則分別約為169,000港元、639,000港元及2,225,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減值撥備。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9。

物業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資產組別(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評估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合併損益表內扣除。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486,000港元、628,000港元及805,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減值。

長期服務金撥備

貴集團的長期服務金撥備乃參考法定要求、僱員薪酬、其服務年期及年齡情況以及人口假設(包括預先退休終止、非自願終止、提早退休、正常退休、身故及殘疾率)釐定。估計的依據持續檢討及修訂(倘適當)。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影響 貴集團長期服務金撥備的賬面值及業績及財務狀況。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賬面值分別為約189,000港元、282,000港元及312,000港元。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計量與其董事、僱員及顧問之間的股權結算交易成本時，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時，需要釐定最適合授出股本工具的估值模式，乃取決於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此舉亦需要釐定最適合輸入估值模式的數據，包括購股權的預計年限、波幅及股息回報，並對其作出假設。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時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已於附註31中披露。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 貴集團購股權儲備結餘分別約為零、零及857,000港元。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 貴集團之股東供款餘額分別為約零、零及4,179,000港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資本包括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表所列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透過訂定與風險水平相稱之價格以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保障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便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貴公司透過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而並非運用債務／股權分析管理資本。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除外)毋須受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所限。新百利融資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規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管理層每日監察新百利融資之流動資金以確保其根據證監會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符合最低流動資金需求。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新百利融資須維持3,000,000港元以上之流動資金。所需資料乃每月提交予證監會。新百利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施加之資本規定。除此之外， 貴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毋須遵守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26	43,410	27,18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6,754	18,348	4,51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i) 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 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面對的主要信貸風險，最高風險相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該等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產生的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於開具發票時到期及 貴集團的負責人員負責全面監察其客戶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個別減值評估。

貴集團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存在信貸集中風險。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於2016年9月30日， 貴集團來自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兩大及三大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全部結餘約48%、52%及3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對手方的個人特徵而非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 貴集團與個別債務人有重大風險時出現。

全部銀行結餘皆存入高信用評級的知名大型商業銀行。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面臨利率風險的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主要為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及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由於屬短期到期， 貴集團承受的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利率風險甚微，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ii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因與外幣計值之金融工具有關之匯率不利變動而產生之虧損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 貴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甚微。

(iv)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會監督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 貴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所有金融負債不計息及其到期日為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相當於未貼現現金流量。

(c)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屬短期到期，合併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分部資料

向 貴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以諮詢業務為重點。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專注於諮詢業務，且所有資產均位於香港及主要收益均源自香港。因此，並無編製分部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10,0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u>8,455</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客戶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

9. 收益

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產生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擔任財務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32,347	24,242	14,071	7,390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33,921	31,756	12,630	17,274
擔任合規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11,277	11,023	4,907	5,271
其他	<u>630</u>	<u>924</u>	<u>400</u>	<u>92</u>
	<u>78,175</u>	<u>67,945</u>	<u>32,008</u>	<u>30,0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收益	—	2	—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3,849	3,623	1,786	1,530
其他	1	1	1	1
	3,850	3,626	1,787	1,531

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附註13)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16,120	11,690	4,539	4,8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2,3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36	36	18	18
	16,156	11,726	4,557	7,200
其他員工成本	31,334	33,215	18,164	15,613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撥備	(8)	93	118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2,7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附註)	476	531	272	251
員工成本總額	47,958	45,565	23,111	25,820
核數師酬金	200	245	125	113
外匯差額淨額	21	—	1	2
貿易應收款項壞賬開支	—	1,300	—	—
[編纂]	—	1,241	—	4,39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4,330	4,962	2,433	2,682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貴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中的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以由信託人運作的基金持有。 貴集團每月以相關薪酬開支的5%且不超過1,500港元（2014年6月之前：1,25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貴集團的供款與僱員供款相同。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3,722	2,305	884	920
年內稅項減免	(20)	(20)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1)	—	—	—
遞延稅項（附註18）	(30)	(101)	(98)	38
	<u>3,621</u>	<u>2,184</u>	<u>786</u>	<u>958</u>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1,819</u>	<u>11,483</u>	<u>4,518</u>	<u>(4,755)</u>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				
（2015年：16.5%）計算之稅項	3,600	1,895	745	(785)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83	309	41	1,74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1)	—	—	—
所獲稅項減免之稅務影響	(20)	(20)	—	—
其他	9	—	—	—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3,621</u>	<u>2,184</u>	<u>786</u>	<u>958</u>

稅項減免即2014／2015及2015／2016課稅年度香港利得稅扣減75%，每個個案最高扣減額為20,000港元。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18。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13. 董事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包括彼等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所提供之薪酬)如下：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薪金、佣金 及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ii)：				
SABINE Martin Nevil 先生	—	3,456	1,424	— 4,880
鄒偉雄先生	—	2,460	3,720	18 6,198
莊棣盛先生	—	2,460	2,600	18 5,078
	—	8,376	7,744	36 16,156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薪金、佣金 及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ii)：				
SABINE Martin Nevil 先生	—	3,710	600	— 4,310
鄒偉雄先生	—	2,739	1,295	18 4,052
莊棣盛先生	—	2,739	607	18 3,364
	—	9,188	2,502	36 11,726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薪金、佣金 及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ii)：				
SABINE Martin Nevil 先生	—	1,833	—	— 1,833
鄒偉雄先生	—	1,353	—	9 1,362
莊棣盛先生	—	1,353	—	9 1,362
	—	4,539	—	18 4,55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薪金、佣金 及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i)	退休福利計 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ii)：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	—	1,968	—	—	—	—	1,968
鄒偉雄先生	—	1,452	—	9	1,719	3,180	
莊棣盛先生	—	1,452	—	9	591	2,052	
	—	4,872	—	18	2,310	7,200	

附註：

- (i) 酌情花紅根據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釐定。
- (ii)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鄒偉雄先生及莊棣盛先生於2016年4月2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16年4月21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獲委任為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14. 僱員酬金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貴公司三名董事，其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載於上文附註13。餘下兩名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 3 月 31 日 止 年 度		截至 9 月 30 日 止 六 個 月	
	2015 年		2016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898	3,150	1,556	1,674
酌情花紅	2,474	1,675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688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36	18	18
	5,407	4,861	1,574	2,3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酬金屬於以下範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未經審核)	僱員數目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	—	2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2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2	—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	—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加入 貴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期末，已付—每股60港仙	—	6,000	6,000	—
2016年中期，已付—每股80港仙	—	8,000	—	—
	—	14,000	6,000	—

新百利融資於2015年7月31日及2015年8月31日分別宣派及悉數派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6,000,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新百利融資已分別於2016年3月23日及2016年5月11日宣派及悉數支付中期股息8,000,000港元。

由於派息率及享有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不具意義，並無列報此等資料。

於報告期結算日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

16.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上文A節附註2所披露合併基準編製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刊載每股盈利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不具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7. 物業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 2014 年 4 月 1 日	—	57	57
年內添置	3,116	1,014	4,130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及 2015 年 4 月 1 日	3,116	1,071	4,187
年內添置	—	33	33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1 日	3,116	1,104	4,220
期內添置	—	300	300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	3,116	1,404	4,520
累計折舊			
於 2014 年 4 月 1 日	—	1	1
年內扣除	2,453	247	2,700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 日	2,453	248	2,701
年內扣除	663	228	891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3,116	476	3,592
期內扣除	—	123	123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	3,116	599	3,715
賬面值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	663	823	1,486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	628	628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	—	805	805

物業及設備在扣減其剩餘價值(如有)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及按以下年率確認折舊以撤銷相關成本：

租賃裝修	按租期
傢俬及設備	20%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18. 遲延稅項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遲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超出有關折舊 撥備的折舊	
		千港元
於 2014 年 4 月 1 日		—
計入損益的遲延稅項		<u>30</u>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及 2015 年 4 月 1 日		30
計入損益的遲延稅項		<u>101</u>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1 日		<u>131</u>
於損益扣除的遲延稅項		<u>(38)</u>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		<u>93</u>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產生自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7,955</u>	<u>7,529</u>	<u>6,320</u>
預付 [編纂]	—	434	1,8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69</u>	<u>205</u>	<u>394</u>
	<u>169</u>	<u>639</u>	<u>2,225</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出具發票時到期。 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於 2015 年 3月 31 日	於 2016 年 3月 31 日	於 2016 年 9月 30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0 日 內	7,743	6,836	5,820
91 至 180 日	212	543	500
超過 180 日	—	150	—
總計	<u>7,955</u>	<u>7,529</u>	<u>6,320</u>

下表為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 2015 年 3月 31 日	於 2016 年 3月 31 日	於 2016 年 9月 30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0 日 內	7,743	6,836	5,160
91 至 180 日	212	543	500
超過 180 日	—	150	—
總計	<u>7,955</u>	<u>7,529</u>	<u>5,660</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 貴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認為仍可全數收回結欠的款項，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貴集團根據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或應收款項)，設有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

截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分別約零、1,300,000 港元及零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直接於損益撇銷。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現行市場年利率 0.01% 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置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2015 年 3月 31 日	於 2016 年 3月 31 日	於 2016 年 9月 30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花紅	15,585	8,508	2,418
應付股息	—	8,000	—
其他應付款項	243	734	1,703
應計費用	<u>213</u>	<u>259</u>	<u>140</u>
	<u>16,041</u>	<u>17,501</u>	<u>4,261</u>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22. 應收／付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付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與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其後於2016年12月12日結算(第B節附註(iii))。

23. 長期服務金撥備

貴集團長期服務金撥備的詳情如下：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 4 月 1 日	197	189	282
自損益扣除(計入)的變動	(8)	93	30
	<u>189</u>	<u>282</u>	<u>312</u>

貴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僱員的可能未來長期服務金計提撥備。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10章，長期服務金將與 貴集團為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產生的累計利益抵銷，惟每名僱員的供款上限為390,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 貴集團確認的長期服務金撥備分別約為189,000港元、282,000港元及312,000港元。該撥備指管理層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負債的最佳估計。最新長期服務金付款估值由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進行。長期服務金的現值及相關服務成本乃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計量。

24. 股本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註冊成立並擁有法定股本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初始認購人，而初始認購人於同日按零代價轉讓該股份予SGL。於2016年4月21日， 貴公司進一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SGL。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財務資料 所示金額
		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4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2016年9月30日	<u>200,000,000</u>	<u>2,000,000</u>	
發行及配發：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	1	0.01	—
期內增加	<u>9,999,999</u>	<u>99,999.99</u>	<u>100</u>
於2016年9月30日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00</u>

貴集團

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 貴集團於重組完成前的股本而言，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股本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新百利融資的股本，而於2016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新百利融資及Somerley BVI的股本總額。

2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16年4月22日，Somerley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 貴公司。Somerley BVI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6.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 貴集團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而每月的相關收入之上限為25,000港元。自2014年6月1日起，上限修訂為每月相關收入的3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運作之基金持有。

自損益扣除之總成本約512,000港元、567,000港元及269,000港元，分別為 貴集團就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應付之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關連方交易

(a) 交易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租金及其他物業				
費用	(i)	5,327	6,008	3,020
— 支援服務費開支	(ii)	197	—	—
— 管理費收入	(iii)	3,849	3,623	1,786
— 購買物業及設備	(iv)	3,285	—	—
同系附屬公司董事				
— 介紹費	(v)	—	1,604	766
				608

- (i)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同系附屬公司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SIL」)向 貴集團收取的租金及其他物業費用分別為約5,327,000港元、6,008,000港元及3,232,000港元，相關金額按 貴集團佔用的辦公面積及分攤的公共面積計算。
- (ii)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同系附屬公司SIL向 貴集團收取支援服務費約197,000港元，乃根據SIL產生的開支釐定。
- (iii)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向SIL分別收取管理費約3,849,000港元、3,623,000港元及1,530,000港元，作為向SIL提供高級管理層、執行監察及其他行政服務產生的開支的補償。協議於2014年4月1日簽署。
- (iv)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SIL訂立固定資產買賣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自SIL購買固定資產，代價為約3,285,000港元。協議於2014年4月1日簽署。
- (v)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的董事訂立諮詢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就同系附屬公司董事介紹的項目支付介紹費。

SIL為 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交易按交易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結餘

貴集團與關連方非貿易性質的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2。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除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如附註13所載亦被視為 貴公司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外， 貴公司概無向主要管理層人員支付任何其他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而釐定。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6,120	11,690	4,539	4,8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2,310
離職後福利	36	36	18	18
	16,156	11,726	4,557	7,200

28. 承擔

	於2015年	於2016年	於2016年
	3月31日	3月31日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尚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的 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300	399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 於2016年4月26日，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轉讓新百利融資955,065股股份予新百利融資的僱員及 貴公司董事。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179,000港元款項於損益內確認為僱員福利成本，而相應股東注資已於權益內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
- 於2016年4月21日， 貴公司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每股0.01港元金額約100,000港元的股份予SGL及入賬為繳足股款，並已通過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結清。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30. 貴公司儲備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857)	(857)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1)	857	—	857
於2016年9月30日	857	(857)	—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a) [編纂]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5月19日， 貴公司根據於2016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訂立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計劃')有條件與向 貴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員工(作為承授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根據計劃， 貴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代價為各承授人支付1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購買 貴公司所持合共[編纂] 貴公司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於 貴公司[編纂]後至2024年5月10日止有效。根據計劃，計劃項下購股權所包含的不超過[編纂]行使價為[編纂]的股份將自 貴公司上市日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期間歸屬於承授人且可予行使者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包含的餘下股份(不超過[編纂])將於自(i) 貴公司股份轉往主板上市當日；或(ii)2020年1月1日(以較早者為準)開始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歸屬於承授人及可予行使。

於授出日期授出之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4,485,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確認與 貴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總開支約857,000港元。

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6年5月19日授出的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0.54港元
行使價	[編纂]
購股權年期	96個月
預期波幅	64.92%
無風險利率	1.3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乃採用行業過往股價年化波幅的平均數釐定。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已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採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的變量不同而各不相同。

有關估值由獨立於 貴集團的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

下表披露承授人持有的 貴公司購股權變動：

於 2016 年 4 月 1 日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		[編纂]	(360,399)	[編纂]
於期末可予行使				—

(b) 轉讓 SCL 股份

於 2016 年 4 月 26 日，SGL 向新百利融資的僱員梁念吾女士、譚思嘉女士、秦思良先生、鄭逸威先生、王思峻先生及周頌恩女士以及 貴公司董事鄒偉雄先生及莊棣盛先生轉讓 955,065 股新百利融資股份（相當於新百利融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9.6%），代價為每股新百利融資股份 2.80 港元，已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付款。該價格經參考新百利融資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每股資產淨值釐定。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約 4,179,000 港元款項於損益內確認為僱員福利成本，而相應股東注資已於權益內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報告期後事項

(i) 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貴集團(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曾進行重組，從而精簡 貴集團架構。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編纂]「歷史及發展」一節。由於重組， 貴公司於[編纂]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已於[編纂]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iii) 關連方結餘

於2016年12月12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約395,000港元已悉數結清。

於2017年3月2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約100,000港元已悉數結清。

(iv) 關連方交易

於2016年12月1日及2017年1月31日， 貴集團已分別就辦公室合租協議以及支持及管理費服務終止與SIL的合約關係。

於2017年3月9日， 貴集團與SGL已就合租辦公司區域訂立辦公室合租協議。

C.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恒

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香港

謹啟

2017年3月15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鑑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7年3月9日有條件採納並已於[編纂]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候均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藉增設新股增加股本；
- (i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附 錄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董事會規定的款額(不超過聯交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總和)，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繳足股份不涉及任何轉讓限制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不時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以贖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告退的董事將包括有意退任但無意參加重選的董事。其他須輪席退任的董事則為自上一次獲選或受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為任何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的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已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及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bb) 彼精神失常或身故；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為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決定發行(a)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在規限下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聯交所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紿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的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會議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 會議通告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不包括寄發當日或視作寄發之日及發出當日，且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及於會議上將予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取或發出的任何通知可親身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通過報章刊登廣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及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通知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以下事務一概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肄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紿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紉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司法概要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為批准修訂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司法概要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司法概要

(h) 查閱公司記錄冊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登記冊總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個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存置股東登記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

- (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在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應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司法概要

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分發該等資產。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資產的任何部份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經營業務。下文為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地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經營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溢價或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根據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運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撇銷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司的籌辦費用；及(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的費用或佣金或所給予的折讓。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的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於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當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真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文規定，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買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買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買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於公司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後，本公司股東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將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買。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規定外，概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對公司有害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合資格的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司法概要

如公司(非銀行)股本已分拆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a)管理公司未來事宜的執行的指令，(b)要求公司避免作出或繼續進行股東呈請人投訴的行為或股東呈請人已投訴公司應有作為、而公司仍無行為的指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就法院可能指定的該等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接受民事訴訟程序的指令，或(d)允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任何股東的股份及，如公司本身購買，則以公司資本相應減少的指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式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對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未獲存置，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司法概要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7年5月17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此外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紿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司法概要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有關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本公司須促使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該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如所載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單有任何更改，須於六十(60)日內通知註冊處。

(p) 清盤

公司可根據(a)法院指令強行、(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規定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未能償還債項，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以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由提出呈請時，法院有權作出若干其他法令以替代清盤令，例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操守的命

附 錄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司法概要

令、發出授權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由於未能支付到期債務而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公司自願清盤，則該公司(有限期公司有關者除外)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有關業務可能有利於清盤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如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需正式清盤人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可獲任何及何種保障。如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無人執行該職務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報告及有關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出資人發出最少21日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觀點，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因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附 錄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司法概要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4)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的四(4)個月屆滿後兩(2)個月內隨時以訂明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編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設立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並已於2016年5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須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若干部分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編纂]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3. 股東於2017年3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4. 集團重組」等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任何變動。

除根據於2016年5月11日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本附錄「D. 其他資料」一節「1.[編纂]購股權計劃」及「2. 購股權計劃」各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概不得發行股份致使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2017年3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17年3月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b) 待[編纂]「[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或(如適用)獲豁免)：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一節「2. 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措施；
- (c)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惟透過供股或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權或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進行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股份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股份期權，以及作出及授出將須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的要約及協議，總面值不超過(aa)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bb)根據下文(d)分段所述董事獲授之權力，本公司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總和，有關授權之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d)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定，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應數目之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有關授權之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授權**」）。

- (e) 根據上文(c)分段擴大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d)分段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
- (f)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之進賬額撥充資本，將該款項用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藉此向於2017年3月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故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發行。

4. 集團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除[編纂]「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生變動。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6. 購回本公司本身證券

本段包含聯交所規定須載於[編纂]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本公司所有購回證券之建議，均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不論賦予全面授權或指定交易之特定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7年3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該等數目的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但不包括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b) 資金來源

購回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或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而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如本公司保持償付能力，購回股份的資金可由股本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或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在任何情況下，倘按上文(a)分段所述行使購回授權，在有關情況下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基於緊隨[編纂]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份。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上述購回授權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定義)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可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本公司、SGL、SM承讓人、Somerley BVI與新百利融資於2017年3月9日訂立的換股協議，內容有關SGL及SM承讓人轉讓新百利融資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予Somerley BVI；
- (b) 不競爭承諾；
- (c) 原不競爭承諾；
- (d) [編纂]；及
- (e) 彌償保證契據。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貨品及服務類別於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編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狀況	註冊日期
1. Σ SOMERLEY CAPITAL (附註)	36	本公司	303765709	申請獲接納， 可能於三個月 期間內駁回	處理中
2. Σ 新百利融資 (附註)	36	本公司	303765718	已註冊	2016年5月4日
3. Σ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36	本公司	303765682	申請獲接納， 可能於三個月 期間內駁回	處理中
4. Σ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36	本公司	303765691	已註冊	2016年5月4日
5. Σ SOMERLEY CAPITAL LIMITED (附註)	36	本公司	303765664	申請獲接納， 可能於三個月 期間內駁回	處理中
6. Σ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附註)	36	本公司	303765673	已註冊	2016年5月4日

附註： 類別36有關已申請註冊或已註冊商標的服務說明為「債券、證券、股票、商品及期貨的代理及經紀服務；財務管理、計劃、研究及諮詢服務；基金投資及諮詢服務；企業融資及諮詢服務；類別36包含的所有項目」。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以下商標正由SIL轉讓予SGL並以SGL的名義註冊：

香港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SOMERLEY	36	199400016	2023年5月27日
Σ SOMERLEY	36	1997B 06708	2025年7月13日

中國商標

商標	類別	中國商標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新百利	35	7630740	2021年1月27日
Σ SOMERLEY	36	7630741	2021年3月6日
SOMERLEY	36	7630743	2020年11月27日
SOMERLEY	35	7630744	2020年12月20日

於上述商標轉讓及登記生效日期，於香港登記的下列商標將獲授權予本集團供SGL永久使用：

商標	類別編號	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1. SOMERLEY	36	SGL	19940016
2. Σ SOMERLEY	36	SGL	1997B 06708
3. 新百利	35	SGL	7630740
4. Σ SOMERLEY	36	SGL	7630741
5. SOMERLEY	36	SGL	7630743
6. SOMERLEY	35	SGL	7630744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新百利融資	http://www.somerleycapital.com	2016年 2月24日	2021年 2月24日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披露

- (i) Sabine先生、莊先生及鄒先生各自於[編纂]「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所述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編纂]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服務合約之詳情

執行董事

Sabine先生、莊先生及鄒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各自於2017年3月9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合約期初步為三年，並於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告終止。該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其相應董事袍金。此外，每名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根據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於[編纂]後，本集團應支付予各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的付款)載列於下：

姓名	港元
Sabine 先生	3,936,000
莊先生	2,922,000
鄒先生	2,922,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Higgs先生及袁先生各自於2017年3月9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惟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該委任。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20,000港元。

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署或擬簽署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授予董事的實物福利分別約16.2百萬港元、11.7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將授予董事的實物福利(不計及酌情花紅的付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10.0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a)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或(b)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入後的獎勵。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Sabine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與 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 益(附註1)	[編纂]	[編纂]
莊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1)	[編纂]	[編纂]

附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GL將直接於[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且SGL為SGL股東全資擁有，其中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莊先生將直接於[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擁有 權百分比 (概約)
Sabine 先生	SGL	實益權益 (附註1)；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 有之權益 (附註2)	10,500,000	100%
	SIL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	100%
莊先生	SGL	實益權益 (附註4)；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 有之權益 (附註2)	10,500,000	100%
	SIL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 他人士共同持有之 權益 (附註2)	12,000,000	100%

附註1：Sabine 先生直接於6,000,000股SGL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的控股公司SGL由SGL股東全資擁有，其中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SGL全資擁有SIL。

附註4：莊先生直接於1,350,000股SGL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莊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編纂]	[編纂]
Sabine 先生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1：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莊先生授出之購股權項下之相關股份。

附註2：本公司的控股公司SGL由SGL股東全資擁有，其中，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e)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編纂]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的資料載列於[編纂]「[編纂]」一節「佣金及開支」一段。

(f) 關連方交易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進行關連方交易載於下列章節：

(a) [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27；及

(b) [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有關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編纂]「主要股東」一節。

3. 免責聲明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

- (i) 如不計及根據[編纂]或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獲承購或收購之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ii) 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包括但不限於第7及第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包括但不限於第7及第8分部)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iii) 各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一節「9.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之專家，概無於本公司之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任何董事亦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代理人之名義申請認購[編纂]；
- (iv) 各董事概無於[編纂]日期後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vi) 除新百利融資外，本附錄「D.其他資料」一節「9.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之專家，於本集團任何公司中概無任何持股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其他資料

1. [編纂]購股權計劃

(a) 簡介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已為及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重要職員並對彼等提供獎勵，以激勵及挽留彼等協助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編纂]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於2016年5月1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

(b)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承授人

[編纂]購股權計劃向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職員(包括董事)的任何人士(「參與人士」)開放。董事會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業務有寶貴貢獻或視為屬於本集團寶貴人力資源之參與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ii)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的期限

董事會有權於自[編纂]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計劃期」）任何時間不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不多於35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編纂]購股權計劃計劃期一經屆滿，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於計劃期完結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言，[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iii)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編纂]（惟可就下文xiv分段所述作出調整），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

(iv) 股份的認購價

承授人可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認購價」）將為每股[編纂]，惟須視乎下文xiv分段所述的調整而定。

(v) 接納購股權及承授人個人權利

- (a) 授出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五日期間內可供接納，惟相關授出於計劃期間屆滿後或[編纂]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再供接納。接納購股權的授出的應付代價為1.00港元並不可退還。
- (b)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承授人不得以對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權益或宣稱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進行上述違約行動，則本公司有權註銷相關承授人全部或部份未行使購股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vi) 行使及歸屬期

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但在部分行使時，僅可就[編纂]或[編纂]的任何完整倍數行使)，而且購股權於本公司向承授人發出的授出函(「授出函」)所述購股權期間(「購股權期間」)可按授出函所述方式歸屬承授人，惟受(xiv)分段的調整規限下：

- (a) 於[編纂]開始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期間(「首個歸屬期」)，[編纂]購股權計劃內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歸屬承授人及可行使者不得多於[編纂]；及
- (b)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包含的餘下股份(不超過[編纂])將於自(i)股份轉移至主板[編纂]當日；或(ii)2020年1月1日(以較早者為準)開始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第二個歸屬期」)歸屬於擔保人並成為可予行使。為免生疑問，於首個歸屬期末的任何未發行及未行使購股權將轉入第二個歸屬期間並將可於第二個歸屬期間行使。

(vii) 表現指標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除非在授出函中另有指明，購股權毋須達致任何表現指標後方可行使。授出函並無向承授人提出該等表現指標條件。

(viii) 股份之地位

於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之細則所有條文限制，並將與於配發日期(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已發行並繳足股款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而持有人有權分享所有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派發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以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乃於配發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ix) 終止受僱或其他聘約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xvi)(e)段所述理由外的任何原因而終止為參與人士，則(a)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及可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將失效；及(b)承授人可以終止日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行使所有(或任何部份)購股權，直至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或緊隨終止日期(於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受僱日期或聘約日期，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倘適用))後一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兩者較早者。

(x) 身故時之權利

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身故，且並無任何下文(xvi)(e)分段所述可成為使其終止受僱或其他聘約的理由的事件發生，則(a)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尚未歸屬及可予行使的所有(或任何部份)購股權將失效；及(b)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以承授人身故日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行使所有(或任何部份)購股權，直至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或緊隨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兩者較早者(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

(xi) 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 (a) 倘以協議安排以外的形式向所有股東(或收購者及／或受收購者控制之人士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的所有相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將就此向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通知，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則可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間內，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無論購股權是否根上文授出函及第(vi)分段成為已歸屬)。
- (b) 倘以協議安排形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安排已獲所需的股東人數在所需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將就此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通知，承授人(或其遺產代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理人)則可各自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間內，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無論購股權是否根上文授出函及第(vi)分段成為己歸屬)。

(x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其向各股東寄發該通知後盡快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之通知)予所有承授人，而屆時各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之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之全數股款)，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無論購股權是否根上文授出函及第(vi)分段成為己歸屬)，據此，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之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xii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其他公司合併而根據本公司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遺產代理人)可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公司之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之全數股款)，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通知所指定任何購股權(無論購股權是否根上文授出函及第(vi)分段成為己歸屬)，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之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根據相關購股權的行使應予發行的相關數目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將承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由相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重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並未成為有效並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相關終止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將可行使。

(xiv) 購股權調整

倘出現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之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發行紅股及／或每股股本分派超過宣派該股本分派的財政期間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主要股本分派」)(統稱「調整事項」，及個別為「調整事項」)，則須就下列各項(除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者外)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編纂]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下之股份數目；
- (b) 有關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c) 購股權之行使方法，

惟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致使於有關調整後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必須與於緊接有關調整事項前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者相同，但倘有關調整之影響將為致使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任何股份，則不得作出任何有關調整。在不違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重大資本分派須按以下公式作出調整：

調整重大資本分派的調整公式：

$$\text{調整後的認購價} = \text{緊接重大資本分派前的認購價} - A$$

$$A = D - P$$

$$D = \text{每股重大資本分派}$$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P =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於宣佈重大資本分派的財政期間應佔每股溢利

(為免生疑問，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於重大資本分派之後行使購股權之方式須維持不變。)

就所規定作出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亦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條文，且公平及合理地符合任何此等調整都應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可能發出的其他指引及補充指引所載相關條文之規定。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確認書若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xv)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按與相關承授人可能協定之條款，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時，按符合就有關註銷而言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

(xvi)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以尚未行使為限)於以下最早者自動終止：

- (a)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
- (b) 上文(ix)、(x)、(xi)及(xiii)(如適用)分段所述之任何其他期間屆滿；
- (c) 受限於上文(xii)分段，(xii)分段所述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兩者較早者；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d) 除(xiii)段或與安排相關法院另有規定者外，開曼群島最高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
- (e) 承授人基於一項或多項理由(包括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還、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妥協，以及被判涉及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如董事會認為)根據普通法、適用法規或承授人的服務合約、職務條款或代理、顧問或代表協議或安排或與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協議，僱主或負責人有權停止聘任或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職務而不再為參與人士當日；或
- (f) 董事會根據上文(v)(b)分段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日期。

(xvii) 條件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於[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後24個月內達成方告落實：(a)聯交所批准任何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b)開始[編纂]。

(c)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2016年5月19日，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編纂]股份的購股權予合共31名承授人。擔保人包括(i)兩名董事；(ii)本公司八名高級管理人員；及(iii)為本集團僱員的21名其他承授人。授予31名擔保人的各份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為自[編纂]起至2024年5月10日止(即自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八年)，其中(a)部分購股權將於首次歸屬期間歸屬及餘下部分購股權將於第二次歸屬期間歸屬；或(b)所有購股權將僅於第二次歸屬期間歸屬。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以下為[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名單：

<u>承授人</u>	<u>地址</u>	<u>於首個歸屬 期間歸屬之 股份數目</u>	<u>於第二個 歸屬期間 歸屬之 股份數目</u>	<u>已授出購股 權涉及的 股份總數</u>	<u>於購股權 獲行使後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u>
董事					
莊棣盛	香港九龍 界限街131-139號 根德閣3座8A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鄒偉雄	香港北角 雲景道10號 高瞻台6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高級 管理層					
鄭逸威	香港 天后廟道8號 明德樓22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秦思良	香港九龍 荔枝角道833號 昇悅居5座20樓B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頌恩	香港 跑馬地山村道5號 鵬麗閣27樓C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梁念吾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城 恒星閣 12樓H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吳明華	香港新界 元朗錦田 八鄉上村137A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彭武祥	香港 新界 粉嶺 景盛苑俊景閣407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譚思嘉	香港九龍 覺士道9號 嘉文花園3座9樓D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u>承授人</u>	<u>地址</u>	<u>於首個歸屬 期間歸屬之 股份數目</u>	<u>於第二個 歸屬期間 歸屬之 股份數目</u>	<u>已授出購股 權涉及的 股份總數</u>	<u>於購股權 獲行使後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u>
王思峻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94號寶峰園 C座15樓2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承授人⁽¹⁾					
鍾敬祥	香港九龍九龍灣 德福花園Q座9樓 907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暉	香港新界 將軍澳寶盈花園7座 5樓J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鄭冠勇	香港新界 將軍澳唐德街1號 將軍澳廣場 7座13樓D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安杰	香港 薄扶林道180號 薄扶林花園2座1樓E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esse Jakob Fabian	香港 上環士丹頓街72號 尚賢居12樓D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勞泳栢	香港新界 荃灣麗城花園二期 4座36樓D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吳旻珊	香港新界 將軍澳富寧花園 2座32樓K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u>承授人</u>	<u>地址</u>	<u>於首個歸屬 期間歸屬之 股份數目</u>	<u>於第二個 歸屬期間 歸屬之 股份數目</u>	<u>已授出購股 權涉及的 股份總數</u>	<u>於購股權 獲行使後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u>
孫曉嵐	香港新界 元朗舊墟路33號 采葉庭10座17樓E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子豪	香港九龍 何文田窩打老道84號 冠華園B座7樓3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志順	香港九龍 深水埗元州街元州邨 元盛樓1205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承鏗	香港九龍 大埔道369號爾登華庭 7座7樓A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瑩秀	香港新界 沙田好運中心柏林閣 8樓B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許小凌	香港 銅鑼灣 波斯富街63號 4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葉文禮	香港九龍 旺角太子道84-88號 嘉怡大廈11樓C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潔敏	香港新界 荃灣悠麗路18號恆麗園 4座16樓A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鄭嘉莉	香港新界 深井碧堤半島1座12樓 E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承授人	地址	於首個歸屬期間歸屬之股份數目	於第二個歸屬期間歸屬之股份數目	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持股概約百分比(附註)
吳凱欣	香港 皇后大道西292-298號 八達大廈3樓C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小梅	香港九龍 藍田平田邨平仁樓 33樓3319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翁翠碧	香港九龍 土瓜灣樂民新邨F座 717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¹ 於2016年6月及2016年12月，已獲授購股權的兩名承授人楊家明先生及潘振雄先生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因此，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彼等的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失效。

附註： 數字因湊整未必精確等於總數。

持股百分比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百分比。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概無[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持有，惟授予上述董事及上述為新百利融資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彭武祥先生除外)的購股權除外。

倘任何關連人士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將導致本公司無法達到聯交所的最低[編纂]規定，則本公司不會批准相關行使。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d) 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根據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悉數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約[編纂]，從而攤薄股東的股權。假設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則將(i)對股東股權造成約[編纂]的攤薄影響；及(ii)對每股盈利造成約[編纂]的攤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概無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

2.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3月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及為促進本公司利益所不斷作出的努力提供鼓勵及／或獎勵。

(ii) 參與人士的資格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限制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

-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本集團任何客戶經理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以彼等作為顧問或諮詢人之身份行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iii) 最大股份數目

- (1) 不論購股權計劃有何相反之規定，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2) 除非本公司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即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用於計算10%上限。
- (3) 分段(2)所述的10%上限（「計劃授權限額」）可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更新，惟(a)在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b)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c)本公司已就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的形式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而其內亦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規定所指定的事宜。
- (4)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a)該等授予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合資格人士；及(b)一份載有按創業板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市規則第23章相關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有關授予的通函，已以按照該等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iv) 每名合資格人士的配額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該進一步授出前12個月期間(包括當日)因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下列情況除外：

- (1)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進行該授出；
- (2)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包括相關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過往向該相關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有關該授出的通函；及
- (3) 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會上批准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前，已確定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就計算上限而言，根據(xi)段已註銷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1) 倘購股權擬將授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於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準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前將為無效。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2) 若直至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角色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彼等授出有關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超過有關授出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該項授出將為無效，除非：(i)由本公司向股東寄發載有該項授出詳情的通函，通函之形式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並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規定所指定的事宜(尤其應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準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就投票所作的推薦建議)；及(ii)授出購股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概須就該項授出放棄投贊成票。就計算上限而言，根據(XXI)段已註銷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 (3) 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角色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則該項變動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 a. 本公司已就有關變動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的形式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並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規定所指定的事宜；及
- b. 該項變動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一概須放棄於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合資格人士可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中指定的日期前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所指定的日期不得超過以下日期起計21日：(i)發出要約當日，或(ii)要約的條件(如有)達成當日，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該筆代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回。在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文規限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屆滿期間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發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屆滿)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並須受本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惟董事會於購股權所賦予認購權獲行使前而釐定所持購股權的最少期限或其他限制。

(vii) 表現目標

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其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合資格人士，且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1)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面值。

就(viii)(1)及(2)分段而言，根據(iv)或(v)(2)段授出購股權時，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召開當日將被視作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少於五(5)個營業日內授出，則根據[編纂]配售股份的價格將被視為[編纂]前任何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ix)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文件限制，並與配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記錄日期為配發當日或之後所宣佈或推薦或決定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若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本公司一概不會發出要約，直至該項消息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下列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

(1) 在緊接下列日期前30天起計(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最後限期，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及

(2) 在緊接下列日期前60天起計(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 a. 就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登其年度業績(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最後限期，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惟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該段期間後則不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上文所述，於其他各方面，尤其就本段所述於十年期限到期前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會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在(xiii)及(xxi)分段所規限下，倘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基於任何理由(除身故及(xxi)(5)分段所述的任何理由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當日宣告失效，不得再予以行使，惟倘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不得多於90日)行使則除外。終止僱用日期為(i)倘彼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即為其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工作崗位上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ii)倘彼並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即為其於本集團構成合資格參與人士關係終止當日。

(xiii) 身故後的權利

在(xxi)段所規限下，倘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個人)於全面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釐定的更長時間)內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予以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xiv) 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 (1) 在(xxi)段所規限下，倘向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方式、股份購回要約或其他類似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將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通知發出起計14日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予以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2) 在(XXI)段所規限下，倘以協議安排形式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安排已獲所需的股東人數在所需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將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則可於股東批准起計十四(14)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予以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xv) 清盤時的權利

在(XXI)段所規限下，倘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法院已頒令本公司清盤，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決議案或法院命令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被視為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已於緊接上述決議案通過或法院命令前獲行使(不論悉數或按通知書所註明的數目獲行使)，而該通知書須連同通知書上所指的股份總認購價匯款全額一併交回；據此，承授人將有權自清盤時可供分配的資產中取得與股份持有人同等的權益，而數額將等於作出以上選擇時可就股份收取的數額。

(xv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時的權利

在(XXI)段所規限下，倘有任何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除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XIV)(bb)分段擬作出的協議安排外)，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隨時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可行使而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惟不得遲於緊接大會日期前當日中午12時正。於緊接大會日期前當日中午12時正後，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於該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如未獲行使，則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將會盡力促使因行使本段所指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該項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而言於其生效當日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上述股份將在各方面受該項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所限制。倘該項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因任何理由而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根據呈送法院的條款與否)，自法院頒佈有關命令當日起，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可全面恢復，並且可予以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及授出該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限制），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出該項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而本公司或其高級職員將毋須就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遭到索償。

(xvii) 股本架構重組

倘於任何購股權已授出且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方式發生任何變動（不包括就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發行證券作為代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則本公司須就以下各項相應作出調整（如有）：

- (1) 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2) 認購價；及／或
- (3)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及／或
- (4) 上文(iii)及(iv)段所述股份的最高數目，惟：
 - a. 就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證券作代價將不得作出變動；
 - b. 任何該等變動必須使各承授人享有與其先前相同的本公司股本比例；
 - c. 所作的有關變動不得導致股份認購價低於其面值（在該等情況下認購價應上調至面值）；
 - d. 任何有關變動必須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其符合上文(2)及(3)分段（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除外）；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e. 任何根據股本拆細或合併所作的股本變動應使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的應付認購價總額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該事項前原先的認購價總額。

(xviii) 註銷購股權

經相關承授人同意後，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註銷的購股權可於上述註銷獲批准後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的購股權只可遵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倘備有在上文(iii)段中股東所批准的上限(或本公司所採納任何其他計劃項下類似上限)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則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其已註銷的購股權。為免產生疑問，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納入已註銷的購股權。

(xi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但本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上述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xx)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施以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擁有的權益)或有關任何購股權的權益。任何違反上文行為將會賦予本公司權利註銷相關承授人所獲授的任何或部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xi)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即時終止：

- (1)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2) (xii)、(xiii)或(xiv)(1)分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3)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xiv)(2)分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4) 在(xv)段規限下，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
- (5) 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違反其僱用合約或使其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合約的條款而遭即時解僱或遭解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其看來無力償還或合理預期未能償還其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普遍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判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之日；
- (6) (xvi)段所述的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之日；或
- (7) 承授人違反(xx)段所述行為之日。

(xxii) 更改購股權計劃

- (1) 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事項的規定，除非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否則不得為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改。除非得到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文件下的股東所規定的大部分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書面批准，就附於股份的權利作出改動，否則任何修訂不得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於作出以上修訂前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良影響。根據上述及根據(xxii)(bb)分段，董事會可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合資格參與人士及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的任何變動；
 - b. （其中包括）(i)至(xxii)段的條文的任何變動；
 - c. 購股權計劃項下重大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變動；
 - d.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e. 董事會變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利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改動則除外；
- f.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而董事會可修訂上文(iv)、(v)及(viii)各段的條文以反映聯交所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作的任何修訂；及
- g. 於購股權計劃仍然存在期間，本公司必須於緊接有關變動生效後，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

(xxiii)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多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市及買賣；
- (2) [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任何有關條件獲得豁免(如有關))，且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及
- (3)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xxiv) 股本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之任何所需增加後，方可作實。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批准與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已於2017年3月9日獲股東批准和採納。

(ii) 須經聯交所上市科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多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市及買賣；
- (2) [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任何有關條件獲得豁免(如有關))，且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及
- (3)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i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多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市及買賣。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即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更新本購股權計劃下的10%限額者除外。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iv) 授出購股權

於 [編纂]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假設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而披露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型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息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並無可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3. 彌償保證

SGL及Sabine先生各自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產生之任何稅項責任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惟不包括：

- (a) [編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賬目中已計提全額撥備或準備的稅項；
- (b) 因[編纂]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法律變動或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產生的稅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後因任何已發生的事件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的交易或在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性資產過程中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及溢利而須承擔稅項者；
- (d) 除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後根據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外，未經SGL及Sabine先生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如非本集團任何成員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公司自願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不論何時發生))，則不會產生的有關稅項或責任；

- (e) 有關稅項或責任由另一名非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人士承擔，而本公司或該等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毋須就承擔稅項或責任而向該名人士償付款項；或
- (f) 因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採納的任何會計政策或慣例變動而產生或導致相關索償或稅項。

4.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發生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聯席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及鎧盛資本擔任其聯席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公佈由[編纂]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要求之日止期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53,000港元。

8.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9. 專家資格

以下是曾在[編纂]提供意見及／或名列[編纂]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編纂]之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編纂]所示之形式及所載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形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或意見概要，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聯席保薦人費用

新百利融資及鎧盛資本將分別收取與[編纂]有關的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2.0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並可報銷其開支。

12. 聯席保薦人之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之一新百利融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新百利融資並非獨立保薦人。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儘管(i)已付及將予支付鎧盛資本擔任[編纂]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人及文件處理費；(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已付鎧盛資本擔任本公司聯席[編纂]的[編纂]費；及(iii)根據[編纂]已付[編纂]擔任[編纂]的包銷佣金，但另一名聯席保薦人鎧盛資本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13. 約束力

倘依據[編纂]提出認購申請，[編纂]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節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制約。

14.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編纂]登記總處為[編纂]，而股東名冊分冊則由本公司之[編纂][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未能送呈開曼群島註冊的[編纂]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編纂]登記分處及註冊。

15. 申請股份[編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所述[編纂]將予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本公司已進行所有必要的安排，使證券獲納入[編纂]。

16. 股份持有人之稅項

(a) 香港

買賣本公司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之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如為較高者）其公平值之0.1%。

於香港進行股份買賣而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如對股份之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出售股份或行使任何股份所附權利之稅務問題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謹此指出，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之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出售股份或行使任何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17. 雙語文件

[編纂]之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已因應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之豁免規定而分開刊發。

18. 其他事項

1.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資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c)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2.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可債權證。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3.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4. 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5. 於緊接[編纂]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並無發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造成影響或曾造成重大影響之干擾。
6. [編纂]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編纂]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編纂]附錄四「D.其他資料」一節「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b)[編纂]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2. 備查文件

自[編纂]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易周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2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
- (b) 細則；
- (c) 香港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15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編纂]附錄一；
- (d)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自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香港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編纂]附錄二；
- (f) [編纂]附錄三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g)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根據原辦公室合租協議及辦公室合租協議共用物業的公平性發出的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的公平租賃意見；
- (h) 公司法；
- (i) [編纂]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 錄 五 送 呈 香 港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備 查 文 件

- (j) [編纂]附錄四「C.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一節「1.(b)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 (k)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l) 獲有條件授予購股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名單，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m)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n) [編纂]附錄四「D.其他資料」一節「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